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TIP RUBBER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地址：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金龙路 5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 501,
502, 1103, 1601-1615, 1701-1716 室)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策的依据。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352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本次发行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3,408 万股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1、公司控股股东天普控股、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天昕贸易和普恩投资承诺：(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p> <p>2、公司实际控制人尤建义先生和王国红女士承诺：(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在上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4) 本人将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p> <p>3、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童敏、范建海、沈伟益承诺：(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或宁波市普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购该部分股份。(2)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p>

	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 本人将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保荐人（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

(一) 本次发行前股东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等相关承诺

1、控股股东、其他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天普控股、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天昕贸易和普恩投资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尤建义先生和王国红女士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上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4) 本人将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3、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股东承诺

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童敏、范建海、沈伟益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或宁波市普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 本人将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二) 稳定股价的承诺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以下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

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①当达到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将增持计划递交至公司并予以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增持计划，且合计增持股份数量不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所增持股票的限售期限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计划的 30 个交易日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即可停止继续实施增持计划。若合计增持股份数量未达到上述（1）项所述要求，亦可按照本项执行。

（2）公司回购股票

①当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时，符合以下情形之一，公司董事会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并予以公告：

- A、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实施增持股票行为时；
- 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每股净资产。

关于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予以公告，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票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②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应在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③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总额将根据公司资金状况、行业所处环境、融资成本等情况，由股东大会最终审议确定，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A、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B、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④公司实施回购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即可停止继续回购股票。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当达到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时，符合以下情形之一，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 15 个交易日内将增持计划递交至公司并予以

公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增持计划。

A、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实施增持股票行为，且公司回购股票无法实施或回购股票的决议未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或公司回购股票行为已完成，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每股净资产。

②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的 30%。

③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所增持股票的限售期限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④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计划的 30 个交易日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即可停止继续实施增持计划。若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未达到上述（2）项所述要求，亦可按照本项执行。

⑤公司承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

3、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程序

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条件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制订或要求控股股东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并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公司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条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履行稳定股价方案；或者公司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稳定股价方案，直至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4、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就公司回购措施而言仅指如下第 1、第 2 所述情形），则视为本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 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3) 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增持发行人股份将导致其和/或其一致行动人（依上市公司收购相关管理规则项下所界定）触发要约收购且不符合法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申请情形或豁免要约方式增持股份情形的。

5、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

- (1)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接受主管机关对其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
- (2) 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公司以其从公司获得的上两个年度的现金分红为限，扣减其在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所享有的现金分红。
- (3) 公司应及时对稳定股价措施和实施方案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履行情况及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 (4) 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承诺

1、相关主体的承诺

(1) 发行人的承诺

若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按发行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支付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作为赔偿。若发行人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将自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对上述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作出认定或判决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依法启动回购股票程序。

(2) 控股股东的承诺

若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按发行价格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支付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日至股票购回公告日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作为赔偿。若发行人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购回价格和购回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将自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对上述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作出认定或判决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依法启动购回股票程序。

(3) 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若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

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按发行价格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支付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日至股票购回公告日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作为赔偿。若发行人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购回价格和购回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将自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对上述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作出认定或判决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依法启动购回股票程序。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约束措施

（1）若上述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发行人将及时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回购股票以及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其在前述事实认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其享有的现金分红作为履约担保。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其在前述事实认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通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所获得的现金分红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

（四）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共有 4 名，分别为天普控股、尤建义、王国红和天昕贸易。天普控股、尤建义、王国红和天昕贸易均出具了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具体如下：

1、在本企业/本人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减持价格。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上述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3、减持方式。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减持数量。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规定及承诺的前提下，将综合考虑二级市场股价的表现，减持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

5、减持期限。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下，本企业/本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五）关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

1、发行人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

公司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发行后，本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前述措施包括：

（1）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严谨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资产运营效率

公司将继续重视内部控制，持续加强各项费用支出的管理，全面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将结合原材料价格波动趋势和产品需求变化

情况制定更为精确、合理的采购、生产计划和净库存管理目标，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3）积极发展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公司将继续拓展市场空间，提高市场占有率，巩固行业地位，优化销售服务体系，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将会紧密跟踪国内汽车胶管行业先进技术的发展趋势，加大基础工艺研发和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力度，使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以技术优势觅得先机，努力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水平，致力于股东回报最大化。

（4）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合法合规使用。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改善融资结构，提升盈利水平，进一步加快既有项目效益的释放，增厚未来收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填补股东即期回报下降的影响。

（5）严格执行股利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并就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决策机制、利润分配形式、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等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制定了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6）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同时，公司提示投资者：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同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公司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的，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违反承诺给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公司/本人不会越权干预天普股份及其子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天普股份及其子公司利益。

本公司/本人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的，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违反承诺给天普股份及其子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人作为天普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公司目前并无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事项，此后如若适用，将按此承诺履行）；

(6)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首发上市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作出新的规定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前述最新规定或要求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的，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六）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的承诺

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本公司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网站等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若因违反本次发行上市所作的承诺而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或决定的，本公司将严格执行该等裁判或决定。

2、控股股东的承诺

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本公司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网站等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若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若因违反本次发行上市所作的承诺而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或决定的，本公司将严格执行该等裁判或决定。

3、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

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本人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网站等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若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若因违反本次发行上市所作的承诺而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或决定的，本人将严格执行该等裁判或决定。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本人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网站等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领取薪酬（若有）及股东分红（若持有股份），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将不得转让（若持有股份），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若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若因违反本次发行上市所作的承诺而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或决定的，本人将严格执行该等裁判或决定。

（七）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就天普股份本次发行事宜，相关中介机构特向投资者作出如下承诺：

保荐机构财通证券承诺：“因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国浩（杭州）律师事务所承诺：“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没有过错的除外。”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时间间隔

1、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可根据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股票股利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现金股利分配：在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

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2、未来三年具体现金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四、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前后的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以下风险：

（一）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风险

汽车制造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波动具有较明显的相关性，全球及国内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均会对汽车及其零部件制造业造成一定的影响。尽管我国实现了多年经济快速增长，但结构性调整带来的下行压力使得近年来经济增速逐步放缓，不排除短期内出现剧烈波动的可能。在此宏观经济背景下，汽车行业可能面临行业发展放缓与消费受到抑制的风险。

我国汽车产销量增速自从 2017 年以来有所放缓，2018 年出现小幅下降。未来如果汽车行业的增速继续回落甚至持续出现负增长，乃至出现整个行业的不景气，则公司产品的销量也会随之减少，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新能源汽车技术发展带来的风险

新能源汽车主要包括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及其他新能源汽车，其中，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依靠发动机和电动机的配合以驱动汽车行驶，纯电动汽车仅采用电池作为储能动力源。在全球关注环境问题的大背景下，世界各国加强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投入，纯电动汽车的发展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装配发动机汽车的市场需求，从而对发动机附件市场造成一定影响。

虽然现阶段生产技术、生产成本、配套设施建设、管理制度等因素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但随着产业发展和关键技术的突破，并且不排除随着我国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政策支持、产业投资等方面力度持续加大，使得新能源汽车技术迅速发展。新能源汽车中纯电动汽车销量的增长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对发动机附件市场的需求造成影响。

（三）客户集中导致的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日产投资、东风日产、日本仓敷、江铃汽车、英瑞杰、邦迪等。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销售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公司总销售收入的 69.84%、72.96% 和 76.75%，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通过了客户的供应商资格认证，目前合作关系稳定，但若由于主要客户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使对方终止或减少从公司的采购，则可能对公司的销售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四）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以外币结算的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5,940.79 万元、6,507.62 万元、7,550.08 万元。公司出口产品以美元结算，随着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波动，公司产生了一定的汇兑损益，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汇兑损失分别为-80.18 万元、23.42 万元、-63.62 万元。未来若公司产品出口业务规模扩大，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也将逐步加大。

最近几年，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有所波动，如果未来人民币对美元持续升值，公司以美元标价的产品价格将提高，人民币的升值将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产品在境外市场的价格优势，境外客户可能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对公司进一步开拓境外市场产生不利影响。

（五）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3.22%、32.93% 和 24.46%。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虽然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可行性分析和论证，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收益实现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短期内净利润的增长难以与净资产、股本的增长保持同步，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本次发行后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11.93% 的股权，通过天普控股、天昕贸易、普恩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87.70% 的股权，即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99.63% 的股权。虽然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上市前辅导，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和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目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发行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	4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6
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7
四、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17
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	17
目录	20
第一节 释义	25
一、普通术语	25
二、专业术语	27
第二节 概览	29
一、公司简介	29
二、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30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30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2
五、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32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4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5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	37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37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8
一、经营风险	38
二、财务风险	40
三、募集资金投资风险	42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42

五、证券市场风险.....	4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4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44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	47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1
五、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	54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架构.....	55
七、发行人子公司的简要情况.....	58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2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72
十、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73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74
十二、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79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82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82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86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12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17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情况.....	132
六、发行人业务资质取得情况.....	137
七、公司的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138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141
九、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141
十、本公司名称冠以“科技”的依据.....	143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45
一、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145
二、同业竞争.....	146

三、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150
四、关联交易.....	153
五、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规定.....	157
六、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161
七、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6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64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164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16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7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171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172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17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73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74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174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76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76
二、报告期内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192
三、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193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95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196
一、审计意见.....	196
二、财务报表.....	196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10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12
五、税项.....	237
六、分部信息.....	239
七、最近一年内收购兼并事项.....	240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40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非流动资产情况.....	241
十、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权.....	243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245
十二、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247
十三、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48
十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248
十五、盈利预测.....	251
十六、资产评估情况.....	251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251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52
一、财务状况分析.....	252
二、盈利能力分析.....	275
三、现金流量分析.....	299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305
五、重大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	305
六、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05
七、发行人未来股东分红回报分析.....	307
八、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及相关填补措施.....	309
九、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311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12
一、公司发展战略与发展目标.....	312
二、具体目标与措施.....	312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面临的主要困难.....	315
四、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16
五、本次发行对落实公司发展目标的意义.....	317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18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1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	320
三、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323

四、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325
五、中高压软管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具体情况.....	326
六、汽车轻量化管件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及总成生产线建设项目具体情况....	339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349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50
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350
二、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351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51
四、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351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52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352
二、重要合同.....	352
三、对外担保情况.....	355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55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57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57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58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61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62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63
六、验资机构声明.....	364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65
一、备查文件目录.....	365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36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天普股份	指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拟发行上市主体
天普有限	指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曾用名为“宁波市天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天普控股	指	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天昕贸易、天普汽车	指	宁波市天昕贸易有限公司，前身为宁海县四通检测仪器公司，后改制为宁海县四通检测仪器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为“宁海县天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宁波市天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宁海四通	指	宁海县四通检测仪器公司、宁海县四通检测仪器有限责任公司，天昕贸易的前身
普恩投资	指	宁波市普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上海天普	指	上海天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宁波天基	指	宁波市天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宁波市天普基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宁波市天普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天普新材料	指	宁波市天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天普投资	指	天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天普流体	指	宁波市天普流体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天普香港	指	天普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TIP TECHNOLOGY HONG KONG CO.,LIMITED”，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博诚汽车	指	宁波市博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东海天普	指	东海天普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天普参股子公司
上海森义	指	上海森义贸易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上海森尼化工原料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上海丰海	指	上海丰海贸易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上海丰基汽车材料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天绘汽车	指	宁波市天绘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天昕贸易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杭州普缘	指	杭州普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杭州普联	指	杭州普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已注销

天普贸易	指	TIP TRADING CO.,LIMITE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已注销
英国博基	指	BOJI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LIMITE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注销中
日产投资	指	日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发行人客户
东风汽车	指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客户
日本仓敷	指	KurashikiKako Co.,Ltd 及其下属企业, 发行人客户
迪安汽车	指	迪安汽车部件（天津）有限公司, 发行人客户
美国道尔曼	指	Dorman Products,Inc, 发行人客户
英瑞杰	指	法国英瑞杰集团（INERGY）及其下属企业
邦迪	指	邦迪管路系统有限公司（TI Automotive）及其下属企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发行人评估机构	指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的行为
股票、A 股	指	本公司发行的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招股书、招股说明书	指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上市	指	发行人股票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的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中国、我国、国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 特指中国大陆地区

二、专业术语

胶管、胶管制品	指	用于气体、液体等流体输送的管状橡胶制品，一般由内外胶层和骨架层组成。内胶层直接承受输送介质的磨损、侵蚀，且防止其泄漏；骨架层是胶管的承压层，赋予管体强度和刚度；外胶层保护骨架层不受外界的损伤和侵蚀
总成	指	两个或两个以上零件组成的产品；公司生产出成型胶管，在其上安装卡箍、阀体等零配件后形成总成产品，提供给主机厂，便于其安装在整车的特定部位
橡胶制品	指	以橡胶为主要原料，经过一系列加工制成的具有弹性或韧性的产品总称，包括轮胎和非轮胎橡胶制品
密封系统	指	车身密封系统，确保实现气密性、液密性和声密性等一系列密封性能。车身密封件以密封条为主，广泛用于车门、车窗、车身、天窗、发动机等部件
管路	指	液压系统中传输工作流体的管道
涡轮增压	指	一种利用内燃机运作产生的废气驱动空气压缩机的技术。它是利用发动机排出的废气惯性冲力来推动涡轮室内的涡轮，涡轮又带动同轴的叶轮，叶轮压送由空气滤清器管道送来的空气，使之增压进入气缸
液压胶管	指	受高压的带有编织或缠绕的软管或硬管，一般最小爆破压力是工作压力的 4 倍，汽车液压胶管主要有液压制动胶管、转向助力胶管、离合助力胶管等
高分子材料	指	是以高分子化合物为基体，再配有什么添加剂（助剂）所构成的材料。包括塑料、橡胶、纤维、薄膜、胶粘剂和涂料等
曲柄连杆机构	指	发动机的主要运动机构。其功用是将活塞的往复运动转变为曲轴的旋转运动，同时将作用于活塞上的力转变为曲轴对外输出的转矩，以驱动汽车车轮转动
配方	指	为某种物质的配料提供方法和配比的处方
汽车发动机附件系统软管	指	包括发动机冷却系统管路、发动机进气系统管路和曲轴箱通风系统管路等
汽车空调系统软管	指	空调胶管，汽车空调中输送制冷剂的胶管
汽车燃油系统胶管	指	连接汽车油箱、油泵、发动机的输油胶管
汽车冷却系统胶管	指	连接空调系统、冷却水和变速箱、发动机的胶管
汽车进排气系统胶管	指	连接空气滤清器、进气管、排气管、消声器等部件的胶管
汽车制动系统胶管	指	输送刹车制动液或空气制动的软管，分为液压、气压和真空制动三类产品
汽车转向系统胶管	指	连接贮油罐、助力转向泵、转向器等助力转向系统部件的胶管
汽车附件系统胶管	指	汽车的车身部分的胶管，包括天窗排水管、滴水软管等
特种橡胶	指	具有耐高温、耐油、耐臭氧、耐老化和高气密性等特殊性能和特殊功能的橡胶，常用的有硅橡胶、各种氟橡胶、丁腈橡胶、丁基橡胶等，主要用于要求某种特性的特殊场合
一级、二级和三级供应商	指	主机厂的供应商，给主机厂直接供货的供应商为一级供应商；给一级供应商直接供货的供应商为二级供应商；给二级供应商直接供货的供应商为三级供应商

模块化供货	指	零部件供应商不以单一的零件向整车厂供货,而以整个系统模块的方式向整车厂家供货的模式
国六标准	指	国家第六阶段的排放标准的简称,包括《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和《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2部分,尾气污染物含量略严于欧六号的含量
硫化	指	在橡胶中加入硫化剂和促进剂等交联助剂,在一定的温度、压力条件下,使线型大分子转变为三维网状结构的过程,即线性高分子通过交联作用而形成网状高分子的工艺过程
谱尼测试	指	由国家科研院所改制而成的大型综合性检验检测认证集团,为政府部门和大型企事业集团客户提供全方位、一站式的检验检测、认证、监测、校准等服务
混炼胶	指	将配合剂混合于块状、粒状和粉末状生胶中产生的处于未交联状态、具有流动性的胶料。具有耐热老化、耐液体、耐寒、抗压缩变性、耐臭氧、高耐油、高耐温、高绝缘等特性
SAP	指	Systems Applications and Products in Data processing 企业管理解决方案的软件, SAP 公司是全球最大的企业和协同化商务解决方案供应商。
MES	指	Manufacture Executive System, 制造执行系统, 是一套面向制造企业车间执行层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 提供生产计划排程管理、生产调度管理。
PLM	指	Product Lifecycle Management,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支持产品全生命周期的信息的创建、管理、分发和应用的一系列应用解决方案
国内 SGS 机构	指	为瑞士通用公证行与中国标准技术开发公司共同投资建立的公司
ISO/IEC 17025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CASCO (国际标准化组织/合格评定委员会) 制定的实验室管理标准
ISO14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制订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IATF16949	指	国际汽车工作组制定的汽车行业管理体系标准
OEM	指	供应商为主机厂配套供货
AM	指	供应商为售后配件市场供货
OES	指	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通过整车制造商的销售服务体系向售后配件市场销售
CAE	指	工程设计中的计算机辅助工程, 通过计算机辅助求解分析复杂工程和产品的结构力学性能, 以及优化结构性能等, 把工程(生产)的各个环节有机地组织起来的工程

特别说明: 敬请注意,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 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公司简介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ingbo TIP Rubber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住所	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金龙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	尤建义
经营范围	橡塑制品的研发、制造、加工；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五金制品、塑料机械、机械配件、模具制造、加工；机动车维修；广告服务；企业咨询及管理；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

(二) 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天普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1 日，经天普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以天普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根据立信会计师审计的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34,028.92 万元为基础，按照 4.061:1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8,380.00 万股，剩余净资产 25,648.9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天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26695095607B 的营业执照。

(三) 公司业务概况

公司主要业务为车用高分子材料流体管路系统和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等橡胶零部件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核心业务是采用高分子材料加工应用技术为各大汽车整车制造厂商提供配套汽车橡胶软管产品，主要产品为汽车发动机附件系统软管及总成、汽车燃油系统软管及总成、汽车空调系统软管及总成以及模压制品等。

二、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一）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普控股持有公司 74.94%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尤建义直接持有公司 10.74%的股份，王国红直接持有公司 1.19%的股份，尤建义、王国红夫妇通过天普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74.94%的股份、通过天昕贸易间接持有公司 8.59%的股份、通过普恩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4.17%的股份。尤建义、王国红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99.63%的股份，系天普股份实际控制人。

尤建义先生，196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宁海县四通检测仪器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市天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天普有限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王国红女士，197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加拿大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曾任上海大计数据处理有限公司文员、上海洛德化学有限公司财务人员、日语翻译、洛德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宁波市天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国际贸易部经理、天普有限国际贸易部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流动资产	21,208.89	27,492.07	24,798.38
非流动资产	26,460.40	26,105.03	25,186.22
资产总计	47,669.29	53,597.10	49,984.60
流动负债	4,152.93	12,910.55	6,624.28
非流动负债	158.07	52.24	62.48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负债合计	4,311.00	12,962.79	6,686.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3,358.29	40,634.32	43,297.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358.29	40,634.32	43,297.84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43,698.57	41,846.63	36,657.85
营业利润	12,224.64	12,678.82	10,181.74
利润总额	12,006.12	12,511.49	10,179.66
净利润	10,213.78	10,662.52	8,696.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13.78	10,662.52	8,696.92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48.21	9,648.02	9,905.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21.27	-2,261.25	-9,985.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19.56	-7,064.88	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3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49.89	321.89	-79.84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流动比率(倍)	5.11	2.13	3.74
速动比率(倍)	3.79	1.71	3.1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02	22.23	17.29
资产负债率(合并)(%)	9.04	24.19	13.3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31	5.08	43.30

项目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1.07	1.22	0.27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80	3.61	3.74
存货周转率（次）	4.46	4.65	4.9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214.66	14,526.04	12,118.3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9.20	4839.27	478.6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02	1.21	9.9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9	0.04	-0.08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票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3,35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25%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账户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规定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每股发行价格	【】元

五、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若本次发行成功，所募集的资金拟由子公司天普流体、天普投资为实施主体投资于以下 2 个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建设期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1	中高压软管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天普流体	46,858	46,858	24个月	2019-330226-36-03-017963-00	甬环宁建(2019)46号
2	汽车轻量化管件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及总成生产线建设项目	天普投资	25,574	25,574	24个月	2018-310114-36-03-010090	沪114环保许管(2019)124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建设期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合计		72,431	72,43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3,35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25%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本次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以发行前一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本次发行前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本次发行后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按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账户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费用概算	共计【】万元（不含税），其中： 保荐、承销费用【】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万元； 评估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印刷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尤建义

住所：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金龙路 5 号

电话：0574-59973312

传真：0574-65332996

联系人：童敏（董事会秘书）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建强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 501, 502, 1103, 1601-1615, 1701-1716 室

电话：0571-87821288

传真：0571-87821833

保荐代表人：姜秀华、朱欣灵

项目协办人：徐晓菁

其他项目组成员：沈晓军、陈轶超、杜树珏、贾奇、戴时雨、刘阳

（三）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住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经办律师：颜华荣、柯琤、范洪嘉薇

（四）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西子国际 TA 座 28-29 楼

电话：0571-85800402

传真：0571-85800465

经办注册会计师：魏琴、陈瑜、白红霞

（五）资产评估机构：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龚波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333 号万豪大厦 C 座十层

电话：022-23733333

传真：022-23718888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张宁鑫、涂海涛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七）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八）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

户名：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19005101040035116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至【】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网下申购及缴款日期	【】年【】月【】日至【】年【】月【】日
网上申购及缴款日期	【】年【】月【】日至【】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列，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经营风险

（一）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风险

汽车制造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波动具有较明显的相关性，全球及国内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均会对汽车及其零部件制造业造成一定的影响。尽管我国实现了多年经济快速增长，但结构性调整带来的下行压力使得近年来经济增速逐步放缓，不排除短期内出现剧烈波动的可能。在此宏观经济背景下，汽车行业可能面临行业发展放缓与消费受到抑制的风险。

我国汽车产销量增速自从 2017 年以来有所放缓，2018 年出现小幅下降。未来如果汽车行业的增速继续回落甚至持续出现负增长，乃至出现整个行业的不景气，则公司产品的销量也会随之减少，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政策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车用高分子材料流体管路系统和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等橡胶零部件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核心业务是采用高分子材料加工应用技术为各大汽车整车制造厂商提供配套汽车橡胶软管产品。

近年来，随着我国《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关于汽车工业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等政策颁布与实施，有力支持了国内汽车行业的发展，进而带动了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快速增长。但另一方面，汽车产业和汽车消费过快发展导致环境污染加剧、城市交通状况恶化，鼓励汽车生产和消费的政策均发生调整；个别大型城市已推出限牌、限行等政策，未来不排除限牌、限行政策实施范围扩大到其他大型城市及地区。因此，下游汽车产业生产及消费的鼓励与优惠政策如出现不利变动，可能对公司的未来业务经营及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我国汽车产销量持续增长、汽车产业相关技术不断完善，同时受到汽车国家政策利好的影响，汽车零部件行业内企业日益增多，已有企业也纷纷扩大生产，导致行业内竞争加剧。虽然公司在客户资源、技术研发、生产工艺、产品质量、经营管理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但受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的影响，公司需要不断加大客户开拓、产品研发、技术改进、生产规模、质量控制等方面的力量。若公司在激烈的竞争中无法保持自身竞争优势，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技术开发风险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一直致力于新产品的技术开发，对相关产品进行持续技术创新，在材料属性把握、材料加入的先后顺序、时间及温度控制等方面具备丰富的经验，已拥有高分子材料配方、产品设计、生产工艺等汽车胶管研发和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的一系列自主知识产权。但随着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汽车厂商不断推出新车型，同时新能源车在流体管路结构、材料使用等方面与传统汽车有一定的区别，公司现有产品的结构设计、性能指标将可能无法持续满足市场需要。若公司未来不能及时准确地把握流体管路系统零部件产品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的发展趋势，不能及时进行技术创新、技术储备，并对公司产品进行持续的升级和改造，公司将面临产品竞争力下降的风险，进而导致公司持续发展受到影响。

（五）新能源汽车技术发展带来的风险

新能源汽车主要包括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及其他新能源汽车，其中，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依靠发动机和电动机的配合以驱动汽车行驶，纯电动汽车仅采用电池作为储能动力源。在全球关注环境问题的大背景下，世界各国加强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投入，纯电动汽车的发展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装配发动机汽车的市场需求，从而对发动机附件市场造成一定影响。

虽然现阶段生产技术、生产成本、配套设施建设、管理制度等因素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但随着产业发展和关键技术的突破，并且不排除随着我国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政策支持、产业投资等方面的力量持续

加大，使得新能源汽车技术迅速发展。新能源汽车中纯电动汽车销量的增长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对发动机附件市场的需求造成影响。

（六）客户集中导致的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日产投资、东风日产、日本仓敷、江铃汽车、英瑞杰、邦迪等。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销售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公司总销售收入的 69.84%、72.96% 和 76.75%，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通过了客户的供应商资格认证，目前合作关系稳定，但若由于主要客户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使对方终止或减少从公司的采购，则可能对公司的销售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七）产品质量的风险

公司产品种类和型号繁多、工艺流程较长，目前公司已建立起以生产链条、生产工艺流程、生产管理制度为核心的全面管控体系，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为产品质量问题导致重大纠纷或诉讼，若未来因公司产品质量问题，导致汽车主机厂商出现质量事故或根据国家规定导致汽车召回，公司将面临因质量问题带来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风险。

（八）人力资源的风险

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规模近年来不断扩张，均有赖于公司核心管理和技术人才。随着公司发展，公司经营模式的有效运行、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新型产品的研发生产将会对管理和技术方面人才的需求大幅增加。尽管公司重视人才的培养与管理、建立了相应的考核与激励机制，为管理和技术人才创造了良好的工作环境和发展前景，但若公司不能有效培养、管理或引进人才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扩张的需要，将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车用胶管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类橡胶、助剂和炭黑，占产品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其价格走势与原油的价格走势密切相关。近年来，原油价格受市场供求关系、美元价格波动以及气候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波动幅度较大。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成本有一定影响，从而使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波动。

（二）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以外币结算的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5,940.79 万元、6,507.62 万元、7,550.08 万元。公司出口产品以美元结算，随着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波动，公司产生了一定的汇兑损益，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汇兑损失分别为-80.18 万元、23.42 万元、-63.62 万元。未来若公司产品出口业务规模扩大，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也将逐步加大。

另一方面，近几年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有所波动，如果未来人民币对美元持续升值，公司以美元标价的产品价格将提高，人民币的升值将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产品在境外市场的价格优势，境外客户可能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对公司进一步开拓境外市场产生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317.13 万元、11,687.31 万元和 10,107.56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48%、28.78% 和 25.49%，均处于较高水平。虽然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全球知名的整车厂及其零部件制造商，具有良好的信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支付能力，并且与公司合作时间较久，报告期内能按时付款，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较小，但是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汽车行业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客户将面临财务状况恶化的风险，客户如果无法按期付款或大幅延长付款周期，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天普为高新技术企业，享有所得税按 15% 税率征收的优惠。公司的出口业务享受出口企业增值税“免、抵、退”税收优惠政策。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发展、经营业绩起到重要的促进作用，若国家调整有关高新技术企业、出口退税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或者公司在未来期间不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的条件，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3.22%、32.93% 和 24.46%。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虽然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可行性分析和论证，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收益实现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短期内净利润的增长难以与净资产、股本的增长保持同步，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本次发行后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三、募集资金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中高压软管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汽车轻量化管件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及总成生产线建设项目。若能得到顺利实施，公司的生产能力、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将得以大幅提升，业务规模也将进一步扩展，有利于公司增强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尽管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谨慎、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和认真的市场调查，但是由于投资项目涉及金额较大，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外部环境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使得项目的达产期和实际盈利水平与公司的预测存在偏差，进而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回报率低于预期，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11.93% 的股权，通过天普控股、天昕贸易、普恩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87.70% 的股权，即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99.63% 的股权。虽然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上市前辅导，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和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证券市场风险

股票市场收益机会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的经营状况、盈利

能力和发展前景的影响，同时受国家的宏观经济状况、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利率、汇率、通货膨胀、市场买卖力量对比、重大自然灾害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的影响而发生波动。因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险需有充分的认识。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ingbo TIP Rubber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10,05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尤建义
成立时间	2009 年 11 月 13 日 (2018 年 8 月 27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金龙路 5 号
邮政编码	315600
电话	0574-59973312
传真	0574-6533299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6695095607B
互联网地	http://www.tipgroupm.com/
电子信箱	tip@tipgroupm.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 公司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天普有限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

2018 年 8 月 1 日，经天普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以天普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根据立信会计师审计的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34,028.92 万元为基础，按照 4.061:1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8,380.00 万股，剩余净资产 25,648.9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天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8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26695095607B 的营业执照。

(二) 发起人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比例 (%)	股份性质
1	天普控股	6,280.00	74.94	法人持股
2	尤建义	900.00	10.74	自然人股
3	天昕贸易	720.00	8.59	法人持股
4	普恩投资	380.00	4.53	法人持股
5	王国红	100.00	1.19	自然人股
合计		8,380.00	100.00	

(三) 公司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发起人为尤建义、王国红、天普控股以及天昕贸易，改制设立前，其所拥有的主要资产如下：

主要发起人	改制前拥有的主要资产
尤建义	持有天普有限 10.74% 的股权、持有天普控股 90% 的股权、持有天昕贸易 80% 的股权、持有普恩投资 78.95% 的股权、持有上海森义 1% 的股权，持有英国博基 100% 的股权，持有天普贸易 100% 的股权
王国红	持有天普有限 1.19% 的股权、持有天普控股 10% 的股权、持有天昕贸易 20% 的股权、持有普恩投资 10.53% 的股权、持有上海森义 99% 的股权、持有上海丰海 100% 的股权
天普控股	持有天普有限 74.94% 的股权
天昕贸易	持有天普有限 8.59% 的股权、持有天绘汽车 100% 的股权

发行人改制设立前，主要发起人尤建义先生担任发行人执行董事，主要从事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主要发起人王国红女士担任发行人监事；主要发起人天普控股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主要发起人天昕贸易主营业务为贸易及进出口。

公司改制设立后，尤建义向王国红转让天普控股 20% 的股权；注销了天普贸易；天昕贸易注销了天绘汽车；英国博基正在注销中。

除上述情况外，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 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由天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依法承继了天普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及

业务，公司变更设立前主要从事汽车用高分子材料流体管路系统和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整体变更后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 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发行人系由天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改制设立前后业务流程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具体的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六) 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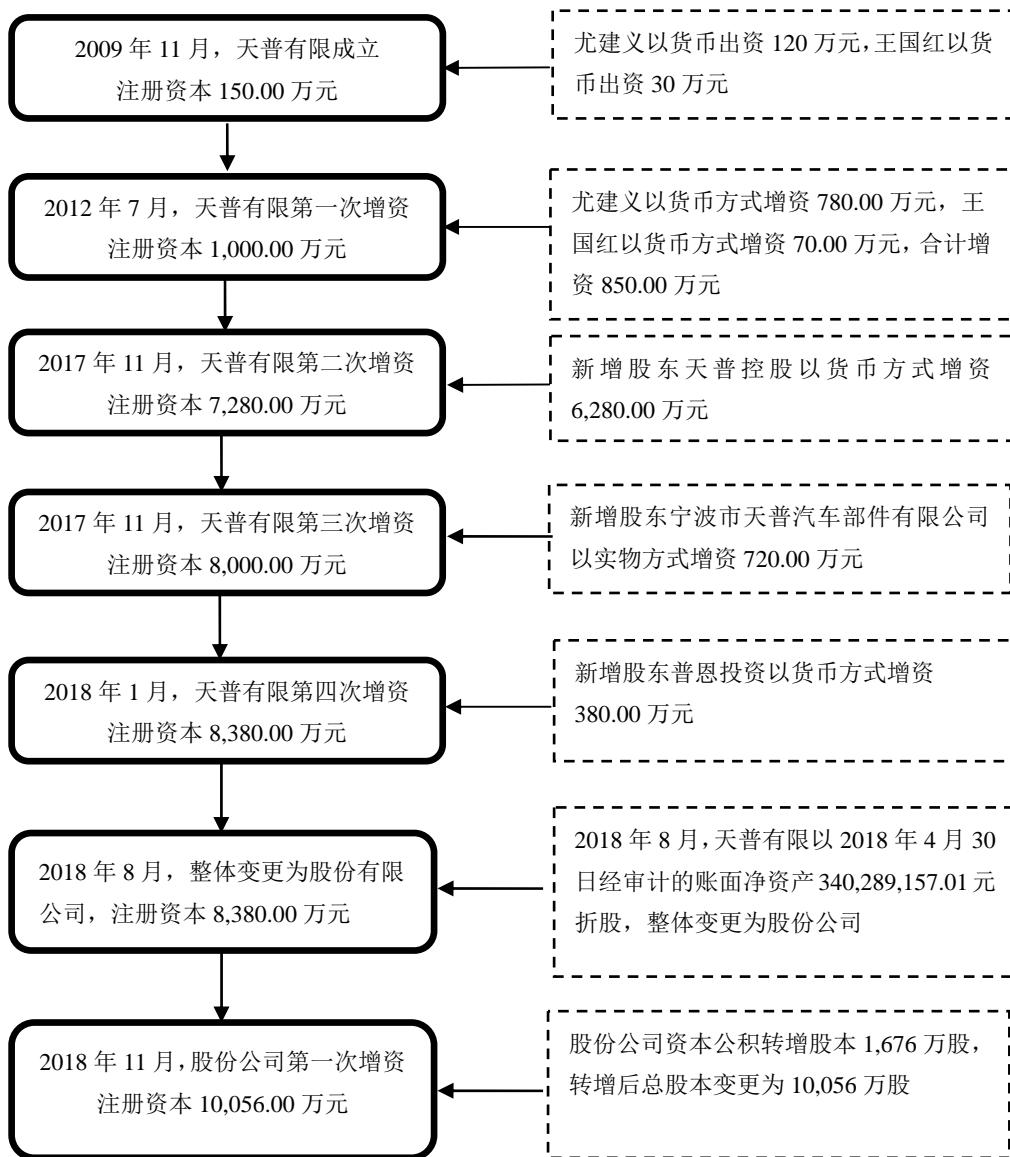
自成立以来，除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前述关联关系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七) 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由天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承继了天普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起人用作出资资产的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

(一) 发行人股本形成



1、2009年11月，天普有限成立

2009年11月13日，尤建义和王国红出资成立宁波市天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50万元。上述出资已经宁波世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甬世会验字[2009]3226号《验资报告》审验。

天普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尤建义	货币	120.00	120.00	80.00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国红	货币	30.00	30.00	20.00
合计		150.00	150.00	100.00

2012年1月，宁波市天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更名为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2、2012年7月，天普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

2012年6月20日，天普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天普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50万元增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850万元，本次增资由尤建义以货币方式出资780万元，王国红以货币方式出资70万元。上述增资事宜已经宁波世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甬世会验字[2012]3117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2年7月11日，天普有限完成上述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后，天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尤建义	货币	900.00	900.00	90.00
王国红	货币	100.00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3、2017年11月，天普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7,280万元

2017年11月20日，天普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7,28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280万元，新增法人股东天普控股以货币方式出资8,792万元，其中6,28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51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出资已经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587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7年11月27日，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天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天普控股	货币	6,280.00	6,280.00	86.26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尤建义	货币	900.00	900.00	12.37
王国红	货币	100.00	100.00	1.37
合计		7,280.00	7,280.00	100.00

4、2017年12月，天普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8,000万元

2017年11月30日，经天普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7,280万元增至8,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20万元，新增法人股东宁波市天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实物方式出资3,751.63万元，其中72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031.6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出资已经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588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7年12月7日，天普有限完成上述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后，天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天普控股	货币	6,280.00	6,280.00	78.50
尤建义	货币	900.00	900.00	11.25
王国红	货币	100.00	100.00	1.25
天普汽车	实物	720.00	720.00	9.00
合计		8,000.00	8,000.00	100.00

5、2018年1月，天普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8,380万元

2018年1月19日，经天普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增至8,38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80万元，新增股东普恩投资以货币方式出资2,280万元，其中38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9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出资已经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586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8年1月26日，天普有限完成上述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后，天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天普控股	货币	6,280.00	6,280.00	74.94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尤建义	货币	900.00	900.00	10.74
王国红	货币	100.00	100.00	1.19
天普汽车	实物	720.00	720.00	8.59
普恩投资	货币	380.00	380.00	4.53
合计		8,380.00	8,380.00	100.00

6、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0日，天普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以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2018年4月30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天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日，经天普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以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根据立信会计师审计的截至2018年4月30日账面净资产人民币34,028.92万元为基础，按照4.061:1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额8,380.00万股，剩余净资产25,648.9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天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7日，公司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26695095607B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天普控股	净资产折股	6,280.00	74.94
尤建义	净资产折股	900.00	10.74
王国红	净资产折股	100.00	1.19
天昕贸易	净资产折股	720.00	8.59
普恩投资	净资产折股	380.00	4.53
合计		8,380.00	100.00

7、2018年11月，天普股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8年11月12日，天普股份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8,380万股作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1,676万股。

2018年11月21日，天普股份完成上述工商登记。

本次转增后，天普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天普控股	7,536.00	74.94
2	尤建义	1,080.00	10.74
3	王国红	120.00	1.19
4	天昕贸易	864.00	8.59
5	普恩投资	456.00	4.53
合计		10,056.00	100.00

(二) 目前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天普控股	7,536.00	74.94
2	尤建义	1,080.00	10.74
3	王国红	120.00	1.19
4	天昕贸易	864.00	8.59
5	普恩投资	456.00	4.53
合计		10,056.00	100.00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重大资产重组概况

为了进一步厘清发行人资产及业务，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天普有限的实际控制人对其控制的资产及股权进行了调整，并以天普有限作为上市主体进行了资产重组，分别是：天普有限于2017年9月对上海天普进行增资，并于2017年11月收购了上海天普50%的股权；天普有限于2017年10月收购了宁波天基100%的股权；天普有限于2017年11月收购了天昕贸易与炼胶相关的全部业务及资产。

（二）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

1、对上海天普增资及股权收购

2017年9月15日，天普有限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同意天普有限以增资及股权转让相结合的方式实现对上海天普100%股权的收购。

2017年9月21日，经上海天普股东会决定，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10,000万元，新增股东天普有限以货币认购上海天普50%股权。2017年10月27日，上海天普股东会决定，同意股东尤建义将持有的上海天普的股权转让给天普有限，转让价格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协商确定。

2017年11月2日，上海天普就股权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天普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发行人按照约定支付增资款股权转让款。

2、收购宁波天基股权

2017年10月20日，宁波天基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尤建义与王国红将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天普有限。同日，天普有限与尤建义、王国红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宁波天基全部股权，转让价格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协商确定。

2017年10月26日，宁波天基就股权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宁波天基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发行人按照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

3、收购天普汽车与炼胶业务相关的全部业务和资产

2017年9月15日，天普有限股东会临时会议同意公司向天普汽车收购其拥有的与炼胶生产相关的全部业务和资产，转让价格根据资产评估结果协商确定。

2017年11月13日，天普有限与天普汽车就相关资产进行了移交，并签署了资产交接清单。

本次转让发行人按照约定支付转让款。

（三）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的影响

1、重组完成的具体时点

2017年9月15日，天普有限股东会通过了上海天普的股权收购事项，2017年10月27日，上海天普股东会同意了股权转让事宜；2017年10月13日天普有限支付了股权转让款6,650万元，占合并款项的70.37%，并于2018年7月2日支付了剩余的款项；2017年11月2日，上海天普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上海天普成为天普有限的全资子公司，天普有限控制了上海天普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合并完成。

2017年9月15日，天普有限股东会通过了宁波天基的股权收购事项，2017年10月20日，宁波天基股东会同意了股权转让事宜；2017年10月13日天普有限支付了股权转让款6,650万元，占合并款项的70.37%，并于2018年2月11日支付了剩余的款项；2017年10月26日，宁波天基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宁波天基成为天普有限的全资子公司，天普有限控制了宁波天基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合并完成。

2017年9月15日，天普有限股东会同意公司向天普汽车收购其拥有的与炼胶生产相关的全部业务和资产；2017年10月31日，发行人与天普汽车签订《资产转让协议》；2017年10月13日，天普有限支付了资产转让款200万元，占合并款项的60.27%，并于2018年4月27日支付了剩余的款项；2017年11月13日，天普汽车完成转让设备和库存物资的移交工作，且发行人和天普汽车均已完成会计账务处理，合并完成。

因此，本次重组于2017年12月31日已全部实施完毕。

2、本次重组对发行人相关项目的累计影响

本次重组注入的拟上市公司的资产，均为设立时即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会计年度（2016年度）主要项目与重组前重组方天普有限相应项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上海天普	12,914.90	9,922.01	2,208.34
宁波天基	14,026.86	4,056.33	-50.98
天普汽车	3,531.68	3,019.46	378.13

公司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重组累计影响	30,473.44	16,997.80	2,535.49
天普有限	27,004.45	29,955.15	7,488.34
占比 (%)	112.85	56.74	33.86

由上表可见，上述被重组方 2016 年末的资产总额占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例超过 100%。

3、本次重组后运行期间

上海天普、宁波天基、天普汽车自设立以来即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均从事车用胶管相关业务。本次重组属于发行人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被收购方在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分别为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112.24%、56.68%、29.84%。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规定，发行人重组后需要运行一个会计年度方可申请发行。上述重组于 2017 年 12 月之前完成，距发行人申报申请发行材料之日已整体运行 17 个月，并经历了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四）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中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情况的，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视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相关规定，本次资产重组，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及主要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

通过上述资产重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汽车胶管相关的业务全部整合至发行主体中，消除了同业竞争，减少了关联交易，业务独立性、资产完整性和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加强；公司由单体公司扩大为拥有若干子公司的公司体系；公司扩大了资产规模、生产规模和收入规模，增强了盈利能力，综合实力和经营稳定性得到明显提升。

五、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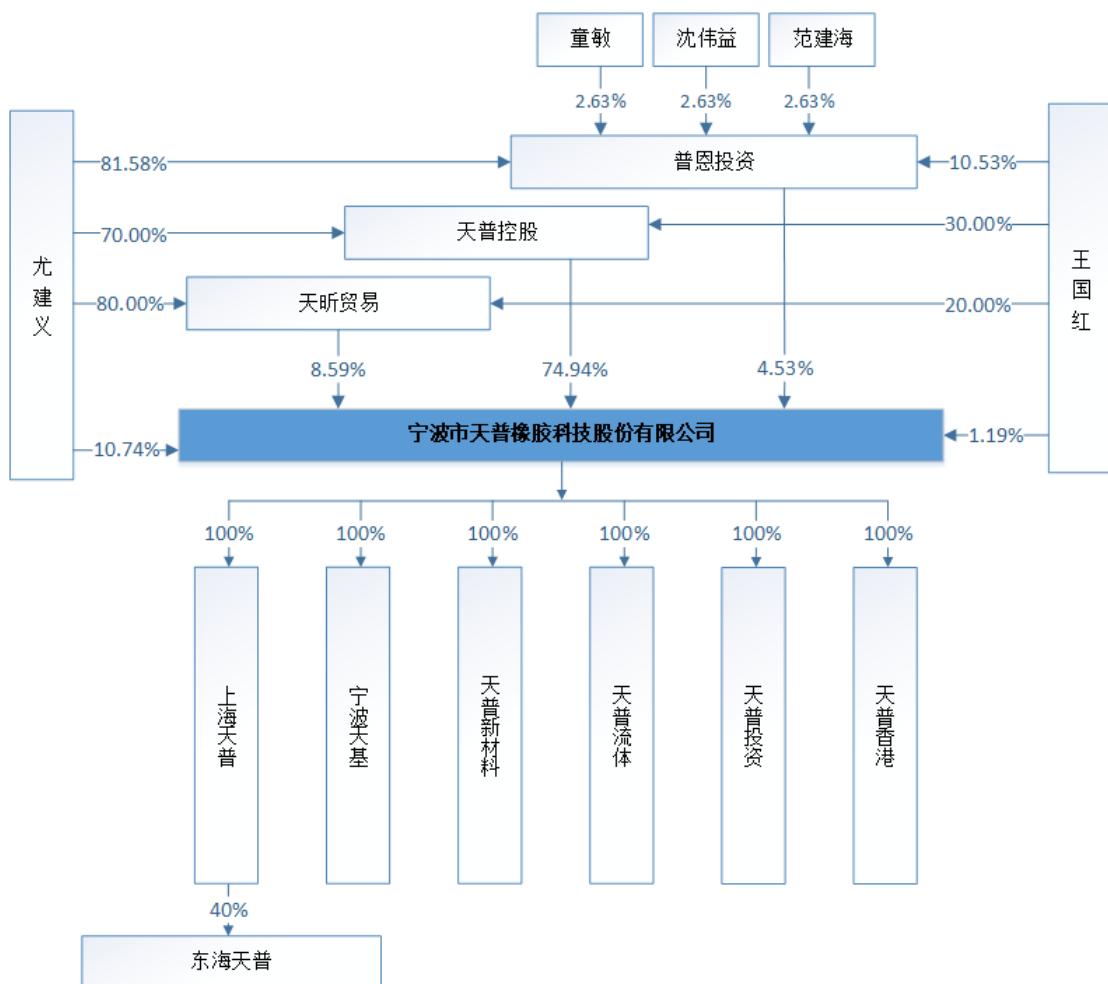
公司设立至今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如下：

日期	验资目的	出资方式	新增股本(万元)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
2009年11月19日	天普有限公司成立	货币	150.00	宁波世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甬世会验【2009】3226号《验资报告》
2012年7月10日	第一次增资	货币	850.00	宁波世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甬世会验【2012】3117号《验资报告》
2018年5月17日	第二次增资	货币	6,280.0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587号《验资报告》
2018年5月18日	第三次增资	货币	720.0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588号《验资报告》
2018年5月19日	第四次增资	货币	380.0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586号《验资报告》
2018年8月28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净资产折股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624号《验资报告》
2019年1月4日	第五次增资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676.0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151号《验资报告》

六、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架构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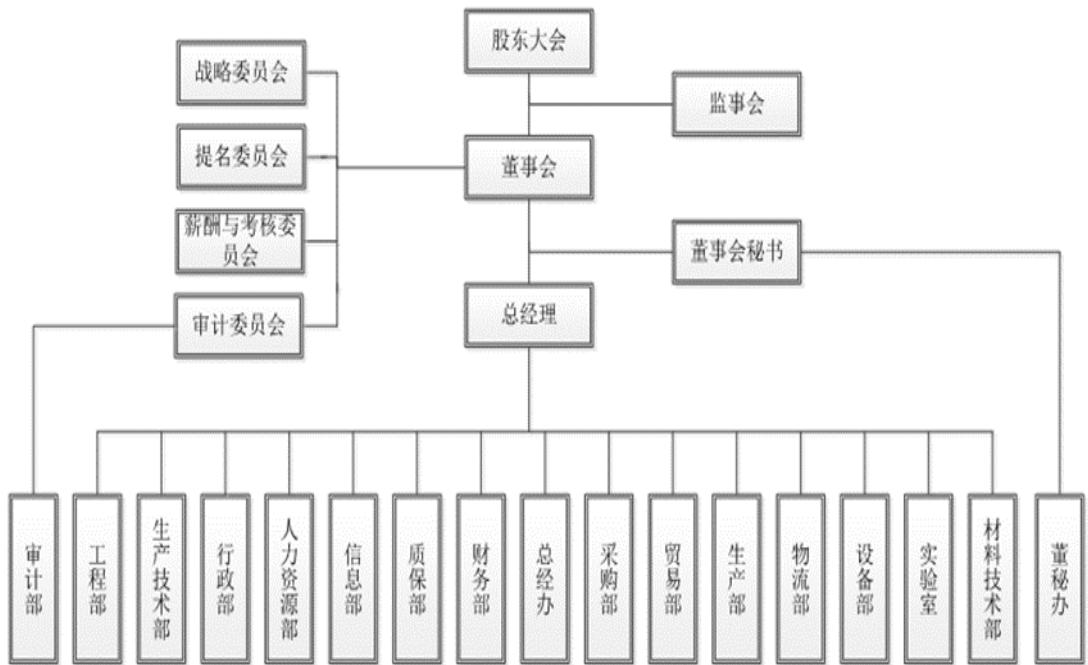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二) 发行人组织架构

1、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2、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的日常事务。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执行公司董事会决议。

公司主要职能部门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生产部	负责公司生产计划、生产组织、生产控制、现场管理等，对各类生产资源进行组织、协调和控制，保证客户产品正常生产、交付，推进公司生产管控体系优化。
采购部	负责公司生产用原辅材料、备品备件等物资的采购，持续开展供应商开发、审核、维护等工作；运用统计及信息化管理不断完善采购控制及分析能力，推进采购管理体系的优化。
贸易部	负责新市场、新客户、新产品的开发；负责客户订单管理、客户接待、客户日常维护、客户现场审核跟踪问题点整改；负责新产品报价核算、开发监控等；负责公司其他部门与客户之间的协调与沟通等工作。
工程部	负责新产品的整体先期策划与技术评估，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制定并监控项目时间节点，重点开展新产品开发过程中有关模具、检具、工程材料编制、工程能力验证等工作。
材料技术部	负责公司新材料配方研发管理及现场工艺改进；负责试验配方量产应用及性能优化；负责公司材料配方制备技术专利撰写。
质保部	负责公司生产过程质量控制、产品审核、供应商审核、体系管理、计量/工装管理、进出厂检验等；对各车间现场过程、工序等重复或容易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及时分析、处理、预防、跟踪并组织解决，保证公司产品质量目标的实现。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实验室	负责实验室管理体系包括质量管理、设备管理、安全管理、样品资料管理等；负责实验室检测工作包括原材料测试、混炼胶测试、硫化胶测试、成品测试等；保障实验室的正常有效运行。
设备部	主要负责现有设备的安全使用、维修保养、技术改良以及新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等，保证公司各项设备的正常运行，保障生产。
生产技术部	负责工厂设计、现场改造、工装设计改进等；负责公司MES系统管理推进；负责公司现场看板管理、标识设计等工作。
物流部	负责客户订单接收内部下达，监控生产部门订单完成情况，保证产品按时入库发货；负责公司中储仓库收发存监管核对、物流公司开发、维护，物流费用管控，物流器具进出盘点等工作。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的预测与规划，编制各部门岗位职责，制定量化绩效考核，组织开展各级培训工作。
行政部	负责公司日常行政事务管理、后勤管理、档案管理、会议监控、环境设施运行监控等，并开展政府对接及相关数据申报工作。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主要包括财务核算、财务分析、成本管理、预算管理等；同时结合公司需求，进行资金的合理筹措，建立健全财务制度。
审计部	负责公司各项审计工作，落实内部审计制度的各项要求，对公司的年度财务情况、成本费用情况等进行审计监督，独立行使审计职责，确保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
总经办	负责制定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推进并监控各重大项目的实施，全面主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开展。
董秘办	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准则和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范要求，督促公司规范运作，负责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的筹备与召开，以及公司上市后的股票管理与信息披露工作。
信息部	负责公司信息架构总体规划设计、信息系统运维、虚拟化中心监控等，建立各项信息管理制度，维护公司网络设备，确保公司内部信息系统、网络的正常运转。

七、发行人子公司的简要情况

（一）目前存续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6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宁波天基、上海天普、天普新材料、天普投资、天普流体、天普香港；1家参股公司，为东海天普。

1、宁波市天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市天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9月14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尤建义			
住所	宁海县桃源街道金龙路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6053803333Q			
股权结构	天普股份持股100%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橡胶件、塑料件、密封件、金属制品、模具检具、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纺织设备、文具、日用品、通讯设备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			
主要财务指标 (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4,019.54	9,601.92	8,749.52	385.82

2、上海天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天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1月15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尤建义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亭卫公路455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7970596742			
股权结构	天普股份持股100%			
经营范围	汽摩配件、汽车配件、橡塑制品、管件设备、密封材料、机电产品、机械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及制品、纺织设备及材料、建材、五金交电、通讯器材、仪器仪表、工量刃具销售、橡胶管、总成管生产销售、机械设备安装维修、商务咨询、会务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自有设备租赁、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5,930.90	14,874.39	11,306.04	1,924.00

3、宁波市天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市天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7月24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尤建义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新区启航路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6MA292RX2XF			
股权结构	天普股份持股100%			
经营范围	化工新材料技术开发；橡胶材料及制品、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橡胶塑料管件、五金制品、模具检具、机器设备、仪器仪表、混炼胶的研发、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4,010.30	3,220.19	4,795.50	220.22

4、天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22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尤建义			
住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925号B区4幢J1418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3242524588			
股权结构	天普股份持股100%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从事机电设备技术、汽车零部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械设备及配件、金属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建材、包装材料、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60.18	2,060.18	-	-63.82

5、宁波市天普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市天普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10日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尤建义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新区金海东路5号金港创业基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6MA2CL5EB98
股权结构	天普股份持股100%
经营范围	流体连接件、流体传动元器件及系统的研发、制造、加工，橡胶软管及软管组合件、胶管制品及组合件、橡塑密封件、橡塑减震制品、液压软管、金属软管、橡胶垫、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机械零部件、汽车零部件、机械设备的研发、制造、加工，自产产品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自有厂房租赁；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天普流体无实际经营，最近一年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数据均为 0。

6、天普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普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IP TECHNOLOGY HONG KONG CO.,LIMITED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	100万港元			
现任董事	尤建义			
住所	九龙旺角弥敦道610号荷李活商业中心1318-19室			
商业登记证号码	68703985-000-12-18-4			
股权结构	天普股份持股100%			
业务性质	贸易			
主要财务指标 (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92.84	87.77	-	-0.22

7、东海天普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海天普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12月5日			
注册资本	4,3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铃木洋治			
住所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亭卫公路4555号1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760362XL			

股权结构	住友理工株式会社持股60%；上海天普持股40%			
经营范围	汽车用胶管及其相关零配件的设计、制造,销售自产品；上述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6,448.70	3,976.36	10,027.08	391.53

（二）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情况

为配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降低管理成本，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注销了 1 家全资子公司博诚汽车，博诚汽车设立至今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前，博诚汽车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市博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21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尤建义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新区启航路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6MA283ENN7X
股权结构	天普股份持股100%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塑料件、金属制品、模具检具、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文具、日用品、通讯设备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发起人共 5 名，分别为天普控股、尤建义、王国红、天昕贸易以及普恩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1、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10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尤建义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跃龙街道石河路5弄3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6MA2AFMBK5T
股权结构	尤建义持股70%；王国红持股30%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树木种植，园林绿化服务，农业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设备批发(不含仓储)；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信息服务)(以上项目涉及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软件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资产总额	12,993.17
所有者权益	12,335.47
营业收入	30.00
净利润	7,335.40

注：上述数据经宁波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尤建义、王国红

尤建义和王国红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二）实际控制人”。

3、宁波市天昕贸易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市天昕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 年 2 月 1 日
注册资本	1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尤建义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跃龙街道石河路 5 弄 3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62543722938
股权结构	尤建义持股 80%；王国红持股 20%
经营范围	纺织品、服装、百货、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零售(不含仓储),汽车租赁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资产总额	2,146.95
所有者权益	373.11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0.76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历史沿革

①1993 年 1 月，天昕贸易的前身“宁海四通”的设立

1992 年 11 月 19 日，宁海县经济委员会出具宁经企[1992]79 号《关于要求企业新建、更名的批复》，同意城关镇坦坑村民委员会新建“宁海县四通检测仪器公司”，企业性质村办集体，由坦坑村主办。

1993 年 1 月 12 日，宁海县乡镇企业财务咨询公司为宁海县四通检测仪器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书》，经验证核实，注册资金为 50 万元。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海县城关镇坦坑村	50.00	50.00	10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宁海四通设立时的出资均由尤建义、应桂芳、尤绿叶、陈晓华四人缴纳，该四名自然人系企业的实际投资人及收益人，由于特定的历史原因，宁海四通设立时系挂靠集体企业，实际并不存在任何国有或集体资金或资产投入。

②1994 年 5 月，公司性质变更、增加公司从属名称

1994年3月20日，尤建义、应桂芳、尤绿叶、陈晓华签订《投资协议》，对出资事项进行确认，约定四人共同投资宁海县四通检测仪器公司，其中，尤建义投资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应桂芳投资8.3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66%；尤绿叶投资8.3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66%；陈晓华投资8.3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66%。

同日，公司制定宁海县四通检测仪器公司股份合作章程，对公司名称、地址、经营范围、股份等事项作出了规定。

1994年5月4日，宁海县乡镇企业局出具宁乡企生技[1994]46号《关于要求建办企业的批复》，同意宁海县四通检测仪器公司增挂“宁海县天普（TIP）汽车部件公司”的牌子，对外二块牌子，对内一套班子，实行统一核算。

1994年5月6日，宁海县城关镇人民政府工业办公室盖章同意公司变更。公司性质变更为股份合作制，公司名称增加“宁海县天普（TIP）汽车部件公司”，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制造、加工、服务：金属探伤、检测仪器及设备、汽车配件、橡胶件、电子仪器、检测服务”。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尤建义	25.00	25.00	50.00
2	应桂芳	8.33	8.33	16.66
3	尤绿叶	8.33	8.33	16.66
4	陈晓华	8.33	8.33	16.66
合计		50.00	50.00	100.00

③1996年1月，公司性质变更、股东变更

1996年1月6日，宁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宁海县四通检测仪器有限公司”。

1996年1月26日，尤建义、应桂芳、尤绿叶签署《宁海县四通检测仪器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对公司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及出资方式、股东的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1996年1月30日，宁海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经验证，核实注册资金为50万元。

1996年2月，公司就以上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性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尤建义	30.00	30.00	60.00
2	应桂芳	10.00	10.00	20.00
3	尤绿叶	10.00	10.00	2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④1996年3月，公司名称变更

1996年1月15日，尤建义、应桂芳、尤绿叶签署《宁海县天普汽车部件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海县天普汽车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1996年3月，公司就以上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⑤1997年12月，股权转让

1997年12月4日，天普汽车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应桂芳将其持有的公司10万元股本转让给戴宗如，尤绿叶将其持有的公司10万元股本转让给黄永和。

1997年12月5日，宁海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兴会验(1997)40号《验资报告》，截至1997年12月5日，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不变，仍为50万元。

1997年12月，公司就以上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尤建义	30.00	30.00	60.00
2	戴宗如	10.00	10.00	20.00
3	黄永和	10.00	10.00	2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⑥2000年1月，公司名称变更，注册资本增加至150万元

1999年8月2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甬工商企)名称变核[1999]

第 033279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宁波市天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999 年 8 月 20 日，天普汽车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市天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 50 万元变更为 150 万元。

2000 年 1 月，公司就以上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尤建义	90.00	90.00	60.00
2	戴宗如	30.00	30.00	20.00
3	黄永和	30.00	30.00	20.00
合计		150.00	150.00	100.00

⑦2001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01 年 11 月 16 日，天普汽车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戴宗如将其持有的宁波市天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0 万元出资额（占总股本的 20%）转让给尤建义。

2001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就以上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尤建义	120.00	120.00	80.00
2	黄永和	30.00	30.00	20.00
合计		150.00	150.00	100.00

⑧2017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17 年 9 月 14 日，天普汽车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黄永和将其持有的宁波市天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0 万出资额（占总股本的 20%）转让给王国红。

2017 年 9 月 15 日，公司就以上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尤建义	120.00	120.00	80.00
2	王国红	30.00	30.00	20.00
合计		150.00	150.00	100.00

⑨2018年3月，公司名称变更

2018年3月1日，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市天昕贸易有限公司”，并就以上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4) 天昕贸易业务经营情况

天昕贸易主要从事混炼胶的生产，报告期内存在两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7年3月9日，宁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天昕贸易出具宁建罚决字[2017]第00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天昕贸易违反了《宁波市城市排水和再生水利用条例》，对天昕贸易予以五千元罚款的从轻处罚。天昕贸易于2017年3月10日缴纳罚款，并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2017年5月3日，宁海县城市管理局对天昕贸易核发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2019年3月18日，宁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说明》，天昕贸易上述处罚系从轻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②2017年3月28日，宁海县环境保护局向天昕贸易出具宁环罚[2017]00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天昕贸易违反了《宁波市环境污染防治规定》，宁海县环境保护局依据《宁波市环境污染防治规定》第三十条第（二）项的规定对天昕贸易作出罚款人民币壹拾伍万玖仟元整的行政处罚。2017年5月3日，天昕贸易足额缴纳了罚款。

2019年3月14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出具《证明》，天昕贸易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且已按期缴纳罚款，并及时进行整改，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宁波市普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市普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2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国红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九号办公楼1215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GK9Q1J
股权结构	尤建义持股81.58%；王国红持股10.53%；范建海持股2.63%；童敏持股2.63%；沈伟益持股2.63%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 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资产总额	2,280.09
所有者权益	2,280.06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452.58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共3名，分别为天普控股、天昕贸易、尤建义，上述股东同时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书本节之“八、(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三)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二)实际控制人”。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共6家，其中天昕贸易及普恩投资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书本节之“八、(一)发起人基本情况”，另外4家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森义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森义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10月17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国红		
住所	嘉定区南翔镇蕰北公路1755弄20号357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7550418043		
股权结构	尤建义持股1%； 王国红持股99%		
经营范围	包装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18年末/2018年度	
	总资产	138.35	
	净资产	135.99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44.79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上海丰海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丰海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12 月 5 日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国红		
住所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立新村横泾 2109 号 6 幢 110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669389185K		
股权结构	王国红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包装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18年末/2018 年度	
	总资产	118.47	
	净资产	106.42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28.28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杭州普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普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12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尤建义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西子国际中心 2 号楼 3101-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MA2CG5XH1T
股权结构	尤建义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品牌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企业项目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广告策划,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杭州普缘报告期末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数据均为 0。

4、英国博基

公司名称	BOJI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
成立时间	2008 年 11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50 万英镑
董事	尤建义
住所	SUITE LG01, CHANCERY HOUSE, CHANCERY LANE, LONDON WC2A 1QU
登记证号码	6756770
股权结构	尤建义持股 100%
业务性质	贸易

注: 2018 年度英国博基未实际经营, 报告期末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数据均为 0。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英国博基正在注销中。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拟发行的股份及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0,056 万股。本次拟发行社会公众股 3,352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天普控股	7,536.00	74.94	7,536.00	56.21
2	尤建义	1,080.00	10.74	1,080.00	8.05
3	天昕贸易	864.00	8.59	864.00	6.44
4	普恩投资	456.00	4.53	456.00	3.41
5	王国红	120.00	1.19	120.00	0.89
6	社会公众股	-	-	3,352.00	25.00
合计		10,056.00	100.00	13,408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五名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天普控股	7,536.00	74.94
2	尤建义	1,080.00	10.74
3	天昕贸易	864.00	8.59
4	普恩投资	456.00	4.53
5	王国红	120.00	1.19
合计		10,056.00	100.00

(三)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有 2 名自然人股东，为尤建义、王国红，尤建义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王国红担任发行人董事。

(四) 外资股份和国有股份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份中无外资股份和国有股份。

(五) 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东无战略投资者。

(六) 本次发行前各主要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各关联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1	天普控股	7,536.00	74.94	尤建义、王国红控制之企业，尤建义担任执行董事、王国红担任监事
2	尤建义	1,080.00	10.74	与王国红为夫妻关系，一致行动人，天普控股、天昕贸易的实际控制人
3	天昕贸易	864.00	8.59	尤建义控制之企业，尤建义担任执行董事、王国红担任监事
4	普恩投资	456.00	4.53	王国红控制之企业，王国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王国红	120.00	1.19	与尤建义为夫妻关系，一致行动人，普恩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七)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一) 本次发行前股东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等相关承诺”。

十、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两百人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 公司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总数分别为 802 人、841 人及 832 人。

(二) 公司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专业构成		
专业	人数 (人)	占总员工比例 (%)
管理与行政人员	129	15.50
技术与研发人员	58	6.97
生产人员	609	73.20
销售人员	36	4.33
合计	832	100.00
受教育程度		
学历	人数 (人)	占总员工比例 (%)
本科及以上	44	5.29
大学专科	155	18.63
高中及以下	633	76.08
合计	832	100.00
年龄分布		
年龄	人数 (人)	占总员工比例 (%)
30 岁及以下	134	16.11
31-40 岁	262	31.49
41-50 岁	349	41.95
50 岁以上	87	10.46
合计	832	100.00

注：公司员工总数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员工

（三）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其他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劳动用工制度，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等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缴纳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2017年12月31日缴纳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2016年12月31日缴纳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养老保险	781	93.87	767	91.21	699	87.03
医疗保险	781	93.87	767	91.21	699	87.03
失业保险	782	93.99	776	92.27	737	91.90
工伤保险	782	93.99	780	92.75	769	95.89
生育保险	782	93.99	776	92.27	750	93.52
住房公积金	664	79.81	643	76.46	580	72.32
员工总数	832	-	841	-	802	-

2、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及各个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及原因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养老保险	临时工	-	-	23
	他方缴纳	1	-	-
	退休返聘	22	25	9
	自愿放弃	1	2	2
	新员工	26	39	68
		1	8	1
	合计	51	74	103
失业	临时工	-	-	23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保险	他方缴纳	1	-	-
	退休返聘	22	25	22
	自愿放弃	-	1	1
	新员工	宁海	26	31
		上海	1	8
	合计	50	65	65
工伤保险	临时工	-	-	23
	他方缴纳	1	-	-
	退休返聘	22	25	9
	自愿放弃	-	-	-
	新员工	宁海	26	28
		上海	1	8
	合计	50	61	33
生育保险	临时工	-	-	23
	他方缴纳	1	-	-
	退休返聘	22	25	9
	自愿放弃	-	1	1
	新员工	宁海	26	31
		上海	1	8
	合计	50	65	52
医疗保险	临时工	-	-	23
	他方缴纳	1	-	-
	退休返聘	22	25	9
	自愿放弃	1	2	2
	新员工	宁海	26	39
		上海	1	8
	合计	51	74	103
住房	临时工	-	-	23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公积金	他方缴纳			-
	退休返聘	23	24	22
	自愿放弃	-	1	66
	新员工	宁海	144	165
		上海	1	8
	合计	168	198	222

为保持员工稳定性,天普股份、宁波天基及天普新材料为入职满3个月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为入职满一年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上海天普在员工入职次月为其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3、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宁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9年2月25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天普股份、宁波天基能积极地按期足额履行缴纳基本保险费的义务,符合当地社保缴纳的政策,自2016年1月1日起,不存在因违反社保相关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天普新材料能积极地按期足额履行缴纳基本保险费的义务,符合当地社保缴纳的政策,自2017年7月24日设立起,不存在因违反社保相关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天普流体自2018年12月10日设立起,不存在因违反社保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9年3月4日出具的证明文件,自2016年1月1日起,上海天普在金山行政区域内,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用工的记录。

根据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宁海分中心于2019年2月25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天普股份、宁波天基自2016年1月1日起,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处罚;天普新材料自2017年7月24日起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处罚。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9年2月26日出具的证明文件,上海天普于2013年7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自建立账户以来

未有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记录。

4、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障费用及住房公积金补缴的补偿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尤建义、王国红已出具承诺：如天普股份及其子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在任何时候认定天普股份及其子公司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天普股份及其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天普股份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

虽然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占比较小，对发行人业绩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补偿承诺函，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天普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劳务派遣用工主要为车间操作工等非核心辅助性岗位，劳务派遣用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劳务派遣人数（人）	7	-	-
总员工人数（人）	129	-	-
劳务派遣占用工总量的比例（%）	5.43	-	-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用工情况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十二、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为有利于公司规范发展，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并遵照执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承诺履行情况良好。

（一）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相关事宜作出书面承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二）关于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公司上市后自愿锁定股份等相关事宜出具了书面承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已就其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等相关事宜出具了书面承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一）本次发行前股东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等相关承诺”及“一、（四）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三）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与本公司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情形，本公司控股股东天普控股、实际控制人尤建义、王国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有关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四）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相关事宜出具了书面承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七、（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五）关于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相关事宜出具了书面承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七、（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六）关于履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义务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履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义务相关事宜出具了书面承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十一、（三）4、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障费用及住房公积金补缴的补偿承诺”。

（七）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相关事宜出具了书面承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三）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八）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其未履行本次发行相关承诺情况下的处理措施出具了书面承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六）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九）关于首发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即期回报摊薄的事项出具了书面承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五）关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

（十）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承诺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因信

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事项出具了书面承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三）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及变化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用高分子材料流体管路系统和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汽车整车厂商及其一级供应商提供橡胶软管及总成产品。

通过不断发展，公司已逐步成长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行业的专业供应商之一。公司与诸多优质的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主要客户资源覆盖了日产投资、东风日产、日本仓敷、江铃汽车、英瑞杰、邦迪等，除汽车领域外，公司客户还包括久保田等国际知名的工程机械厂家。目前公司在上海金山、浙江宁海设有三大生产基地。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产品用途

公司主营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材料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流体管路系统是连接、承载车用功能介质的核心功能部件，广泛应用于汽车和工程机械的动力总成、底盘和车身三大模块，涵盖了冷却、燃油、进气、转向、制动、空调、尾气净化、车身附件等八大子系统，是保证汽车平稳、安全、高效、节能、环保、持续长久运行的重要零部件。

由于汽车流体管路系统多应用在高温、高压、腐蚀性介质、高臭氧浓度和高静电的环境下，局限在紧凑有限的车舱空间内，同时在汽车运行当中始终处于频繁震动与扭转的疲劳状态，因此对其材料、结构性能的设计和验证技术有着较高的要求。

公司生产的汽车胶管种类结构较为完善，按照产品的功能和用途，可具体划分为发动机附件系统软管及总成、燃油系统胶管及总成、空调系统软管及总成、动力转向系统软管及总成、其他车身附件系统胶管及模压件等产品。目前，公司已形成从混炼胶生产、挤出、硫化、组装到检验的完整生产链。

公司产品用途及特点介绍如下：

1、汽车发动机附件系统胶管及总成

①发动机冷却系统管路

发动机冷却系统管路主要包括散热器管、暖风管、进出水管等，具体如下：

散热器胶管主要用于汽车发动机散热系统，通过传输冷却液，一方面将发动机工作产生的热量传递至散热器降温、传递至暖风机为驾驶舱供热，另一方面将散热后的冷却液传回发动机进行下一个热量循环；

暖风管主要用于汽车的暖风系统，通过传输来自发动机的冷却液为暖风机芯产生热水循环，分为暖风机供水管和暖风机回水管；

进出水管用于传输发动机的冷却液至冷却系统循环，达到发动机冷却的效果。

②发动机进气系统管路

发动机进气系统管路主要包括空滤胶管、涡轮增压胶管、中冷器胶管等，具体如下：

空滤胶管是连接发动机箱体或缸头的废气通管，发动机溢出的废气从此管进入空滤器，油气在此沉积，蒸汽随空气进入发动机再燃烧；

涡轮增压胶管应用于汽车发动机进气系统，连接增压器、中冷器、进气歧管等主要零部件，将经过涡轮增压器增压的热空气传递至中冷器降温后传递至进气歧管，为发动机燃烧提供充足的空气，增加燃烧效率；

中冷器胶管的作用是将涡轮增压器中压缩的高温空气送入中冷器。

③曲轴箱通风系统管路

曲轴箱通风系统管路的主要作用是通过对曲轴箱实行通风，防止曲轴箱压力过高，延长机油使用期限，减少零件磨损和腐蚀，防止发动机漏油。

④油冷管

油冷管的主要作用是为发动机油冷器冷却发动机油及通过连接变速箱油冷器冷却变速箱油，一般有水冷和风冷两种。

⑤真空电磁阀管路

真空电磁阀管路是连接汽车真空电磁阀的胶管，用于传输空气及非腐蚀性气体等真空电磁阀介质。



2、汽车燃油系统胶管及总成

燃油系统胶管及总成主要通过连接汽车油箱、油泵、发动机等部件用于输送燃油或油气，主要连接汽车油箱、油泵、发动机等部件。燃油胶管在汽车燃油系统中通过连接油箱、炭罐、油泵、曲轴箱等零部件，一方面传递燃油至发动机燃烧做功，另一方面传递蒸发的油气、未参与燃烧的燃油、燃油废气至燃油净化系统燃烧或排放。



3、汽车空调系统软管及总成

空调系统软管及总成用于汽车空调制冷系统，空调胶管通过连接压缩机、冷凝器、压缩机和蒸发器，通过汽车空调系统中输送不同压力、液态或气态气液状态的制冷剂完成制冷循环。



4、汽车动力转向系统软管及总成

汽车动力转向系统软管及总成应用于汽车转向系统，用于通过连接贮油罐、助力转向泵、转向器等助力转向系统主要部件，传输介质为助力转向液，通过助力转向液从而传输压力，实现对助力转向器的控制，达到帮助汽车转向的目的。



5、其他车身附件系统胶管

其他车身附件系统胶管主要包括天窗排水管、大灯清洗管、底盘滴水管等。



6、橡胶模压件

模压件主要包括密封垫、密封带、O形圈、防尘器、减震器及其他异形制品。产品主要用于汽车动力转向系统、管路系统及减震系统等。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公司所处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门类下的大类“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7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大类下的“C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所处的细分行业为橡胶软管行业。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因此公司所处行业同时属于“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所处的细分行业为汽车胶管行业。

2、行政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我国汽车胶管行业在国家宏观政策调控下，遵循市场调节管理机制，实行政府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监管体制。目前行业已充分实现市场化竞争，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

汽车胶管行业同时属于橡胶制品业和汽车零部件行业，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进行宏观管理和政策指导。行业技术监管部门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和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是行业的自律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产业市场研究、政府沟通、技术交流、信息共享、活动组织及行业自律等工作。

3、行业主要政策法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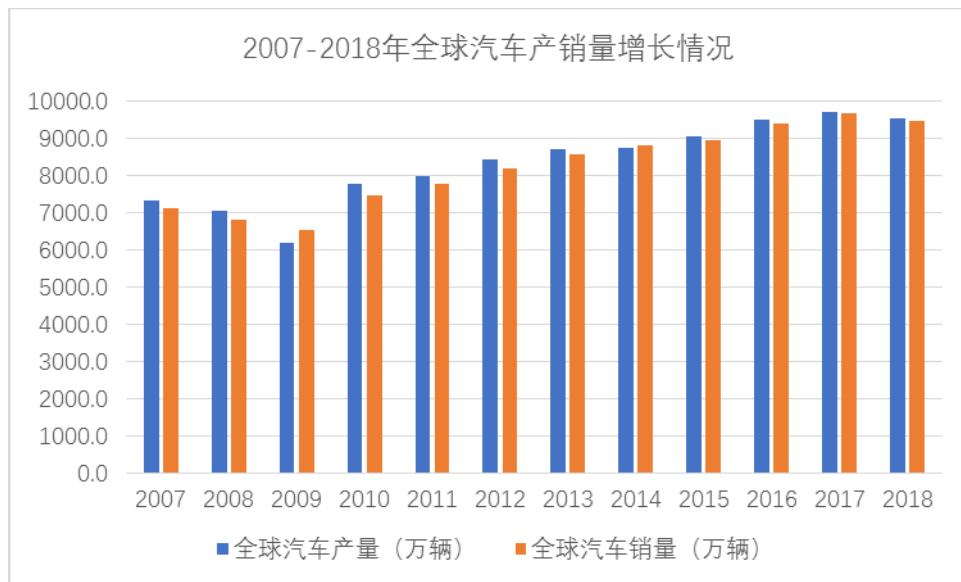
颁布时间	颁布单位	政策法规	摘要
2013年1月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等十二部委	《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3〕16号)	将汽车行业列为加快推进并购重组的九大行业之首,推动零部件企业兼并重组,支持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与整车生产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发展战略联盟,实现专业化分工和协作化生产。
2015年10月	中国橡胶协会	《中国橡胶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	提出了具有战略性、创新性的新思路、新任务和新措施,以及一批对行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有重大带动作用的产品、技术、工艺,以创新驱动、智能制造、绿色发展、品牌打造为引领,力争在“十三五”末(2020年)实现橡胶工业强国初级阶段的目标。
2017年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国家标准《汽车涡轮增压器用橡胶软管规范》GB/T 33381-2016	详细规定了用于汽车涡轮增压器系统中,连接空气滤清器、涡轮增压器、中冷系统和内燃机的橡胶软管的材料和结构、尺寸和公差、物理性能、试验方法和频次等,并根据工作温度和工作压力等操作条件对软管进行了详细的分类。
2017年4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力争经过十年持续努力,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动力系统、高效传动系统、汽车电子等节能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动力电池、驱动电机等关键核心技术处于国际领先水平。
2017年12月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	《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公告》(2017年第172号)	为进一步支持新能源汽车创新发展,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2018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	自2018年7月28日起取消专用车、新能源汽车外资股比限制,2020年取消商用车外资股比限制,2022年取消乘用车外资股比限制以及合资企业不超过两家的限制。随着对外开放的力度加大,中国汽车产业将继续成为外商投资的热土,为汽车零部件行业带来发展机遇。
2018年10月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123号	自2018年11月1日起提高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其中轮胎、橡胶管带、橡胶制品等产品出口退税率由9%提高到13%,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等原材料出口退税率由5%提高到10%。
2018年12月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19年进出口暂定关税等调整方案》	从2019年1月1日起对部分商品的进出口关税进行调整,天然橡胶及合成橡胶等原材料对部分国家的进口关税继续降低。
2019年1月	发改委、工信部等十部门	《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年)》	明确在6个方面促进汽车消费,包括有序推进老旧汽车报废更新;持续优化新能源汽车补贴结构;促进农村汽车更新换代;稳步推进放宽皮卡车进城限制范围;加快繁荣二手车市场;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府机动车管理措施。

(二) 行业基本情况

1、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1）全球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汽车产业历经百年发展，已成为世界上规模最大、最重要的产业之一，是包括美国、日本、德国、法国在内的众多工业发达国家的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全球汽车产销量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LMC Automotive

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快速发展，全球汽车产业格局发生了变化。美国、欧洲、日本等传统汽车工业发达的国家和地区，汽车产销量增长态势平稳，市场逐渐趋于饱和，一些劳动密集、资源密集的汽车制造活动已逐步向亚洲、南美等地区的发展中国家转移，其中以中国、印度为代表的新兴市场发展最为迅猛，成为带动销量增长的主要动力。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速高，消费结构正处于升级阶段，可以预见未来汽车产业重心将继续向发展中国家倾斜。

（2）中国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近年来，我国汽车产业高速发展，中国汽车产销量增长速度高于全球平均水平。根据数据显示，中国汽车产量从 2007 年的 888 万辆增长至 2018 年的 2,780 万辆，年复合增长率达 10.93%。中国汽车销量从 2007 年的 879 万辆增长至 2018 年的 2,808 万辆，年复合增长率达 11.13%，远高于全球汽车产销量增速。2011 年以后，我国汽车产量增速趋稳，2018 年出现近年来首次轻微下滑。



数据来源：Wind、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3）新能源车发展概况

新能源汽车是指采用非常规的车用燃料作为动力来源或虽使用常规的车用燃料但采用新型车载动力装置，综合车辆的动力控制和驱动方面的先进技术，形成的技术原理先进、具有新技术、新结构的汽车。目前新能源车主要分为五大类，分别为纯电动汽车、混合动力汽车、插电混动汽车、增程式电动汽车和燃料电池电动汽车，各类新能源车的驱动方式如下：

类型	驱动装置	动力来源	驱动方式	外接充电
纯电动汽车	电动机	电池	电-电-动力	能
混合动力汽车	发动机、电动机	燃油	油-油/电-动力	不能
插电混动汽车	发动机、电动机	燃油、电池	油/电-油/电-动力	能
增程式电动汽车	电动机	燃油、电池	油/电-电-动力	能
燃料电池电动汽车	电动机	氢气	氢-电-动力	不能

随着新能源车的发展，汽车的驱动装置发生变化，特别是不需要装载发动机和使用传统燃油的纯电动汽车和燃料电池电动汽车，各类为传统汽车驱动装置配套的零部件也将发生变化，该类企业将受到一定的冲击。

虽然新能源车使用时具有节能环保的优势，但目前各项技术上未完全成熟，受到充电桩建设、其他相关配套体系建设进度的影响，短期内新能源汽车尚难以对传统汽车进行大规模替代。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18 年国内

汽车总产销量分别为 2,780.92 万辆和 2,808.06 万辆，其中纯电动车为 98.6 万辆和 98.1 万辆，占比仅为 3.63% 和 3.53%。2012 年，国务院发布新能源汽车发展的纲领性文件《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发展规划(2012-2020)》，明确了新能源汽车发展的主要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等，并提出到 2020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到 500 万辆的水平，根据《中国制造 2025》重点领域技术创新路线图显示，我国新能源汽车发展计划到 2020 年年销量将达到汽车市场需求总量的 5% 以上。

总体而言，汽车产业的发展会向新能源的趋势前行，但目前的技术方向尚未明确，预计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仍以燃料汽车为主导。

2、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发展概况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工业重要的组成部分，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和汽车工业的发展是互为促进、共同发展的，随着经济全球化和产业分工的越来越细，汽车零部件行业在汽车行业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

（1）汽车零部件概述

汽车整车的零部件数量大约有 3 万个，按功能划分通常分为汽车发动机系统及零部件、车身系统及零部件、底盘系统及零部件、电气电子设备和通用件等五大类。各大类主要功能介绍及零部件如下表：

分类	简介
发动机系统及零部件	发动机是汽车主要的动力提供系统，一般由曲柄连杆机构、配气机构、燃料供给系统、冷却系统、润滑系统、点火系统、起动系统等各子系统零部件组成。
车身系统及零部件	车身安装在底盘的车架上，用以驾驶员、旅客乘坐或装载货物。轿车、客车的车身一般是整体结构，货车车身一般是由驾驶室和货箱两部分组成，包括座椅系统零部件、汽车内饰件系统零部件等。
底盘系统及零部件	底盘作用是支撑、安装汽车发动机及各部件、总成，形成汽车的整体造型，并接受发动机的动力，使汽车产生运动，保证正常行驶。一般底盘由传动系统、行驶系统、转向系统和制动系统四部分组成。
电气电子设备	电气设备由电源和用电设备两大部分组成。电源包括蓄电池和发动机；用电设备包括发动机的起动系统、空调系统、仪表、照明装置等。
通用件	标准螺母、标准螺丝等。

（2）汽车零部件市场分类

汽车工业产业链长，涉及的产业众多，一般按使用对象分类，可将汽车零部件市场分为向汽车整车制造商供货的整车配套市场（OEM 市场）和用于汽车零部件维修、改装的售后服务市场（AM 市场）。

①汽车零部件 OEM 市场

20世纪80年代以来，整车制造商为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生产效率，将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交由专业化的企业完成，通过市场的竞争来提高汽车零部件产品的技术水平、降低汽车零部件的成本。整车制造商从传统的纵向经营、追求大而全的生产模式逐渐转向以开发整车项目为主的专业化生产模式，上述经营模式的变化推动了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OEM市场的发展。

目前，汽车整车制造商与零部件生产商之间形成了金字塔式的采购、供应体系，即零部件供应商按照与整车制造商之间的供应联系分为一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三级供应商等多层次关系。一级供应商具有系统或总成件的研发能力，生产关键零部件总成，直接向整车制造商供应产品；二级供应商进行标准件或定制件的生产，通过向一级供应商提供零部件产品间接向整车制造商供应产品；三级供应商主要生产通用零部件。通常整车制造商与一级零部件供应商维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外部零部件企业很难进入其采购体系，合作主要体现在资本与业务等方面，资本方面的合作是指整车制造商一般会参股或控股零部件企业，业务方面的合作是指整车制造商会对零部件企业进行技术指导，且对相关产品进行共同开发。同时，零部件企业也可自由与多家整车企业开展合作，有效规避单一供货渠道的风险。目前，全球汽车零部件市场供应体系已形成了多层次的供应商格局和竞争格局。

②汽车零部件 AM 市场

AM市场的汽车零部件需求主要来源于汽车维修、保养、改装等，市场最终客户为已拥有汽车的消费者。随着消费者对汽车及零部件的保养、维护和改装意识不断增强、消费者个性化追求不断高涨，AM市场容量不断增长，已成为汽车零部件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与OEM市场相比，AM市场产品需求稳定、市场需求以多品种、小批量为主，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流通环节较多。

汽车零部件售后市场主要由OES和社会独立售后体系构成。OES是指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通常指OEM供应商）通过整车制造商的销售服务体系进行AM市场的销售；社会独立售后体系是指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通过各种流通渠道如维修店、改装店进入AM市场，与整车厂的联系较弱。

（3）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①全球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概况

与整车市场格局一致，全球汽车零部件市场大致分为北美市场、欧洲市场、日韩市场、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市场，上述市场特点具体情况如下：

北美市场：充分竞争市场，新进入者可以凭借产品良好的性价比逐渐进入整车配套体系及社会独立售后流通商的采购体系；本土零部件供应商主要以总成、系统零部件为主；OEM 市场规模较大，需求日趋饱和，但受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大；AM 市场已建立了完善的社会独立售后体系，市场容量较大且较为稳定。

欧洲市场：充分竞争市场，但对品牌要求较高，新进入者进入难度较大，但一旦进入整车制造商供货体系，合作将较为稳定；汽车零部件供应较为完整，汽车核心零部件供应主要集中在德国、法国等汽车工业发达国家，一直以来整车制造商采购零部件主要集中在欧洲本土，普通汽车零部件主要由中东欧国家地区供应；近年来，欧洲地区逐渐将零部件生产、采购向中国等新兴汽车工业国家转移。OEM 市场需求规模较大、需求日趋饱和；AM 市场已建立了完善的社会独立售后体系，市场容量较大且稳定。

日韩市场：市场主要集中于本土零部件供应商，外部零部件供应商很难进入其供应体系，一旦进入合作关系长久稳定，整车厂与零部件企业协同发展。随着整车制造商降低成本的压力越来越大，逐渐引入外部零部件供应商进入其竞争体系，但仍相对较为封闭。日韩是全球主要的汽车生产、销售中心，OEM、AM 市场需求量均较大，需求稳定。

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市场：OEM 市场增长迅速，为全球未来整车市场需求增长点，潜力巨大，随着整车制造商市场集中度的不断提高，零部件供应体系不断完善，零部件企业进入一级供应商体系难度日趋增加。AM 市场尚未建立完整的独立售后供应体系，市场竞争较为混乱，随着新兴市场汽车保有量的持续快速增长，AM 市场将随之持续快速增长，目前市场正在逐步规范，消费者汽车文化逐步形成，正规厂家的零部件供应将以更快速度增长。

②全球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发展趋势

模块化、专业化供货。模块化供货逐渐成为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的一大发展趋势，整车制造商逐步由向多个汽车配件厂商采购转为向少数系统模块供应商采

购。与此同时，随着模块供应商数量的减少及整车制造商降低成本的压力越来越大，向模块供应商（一级供应商）供货的配套供应商（二级、三级供应商）也呈专业化发展趋势，主要体现为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将模块中的一部分产品转包给少部分专业制造商以降低生产成本，与此同时大部分零部件供应商在模块化供货的背景下，为适应市场的竞争选择专注于细分市场的发展以提升其市场竞争力，零部件市场供应日趋专业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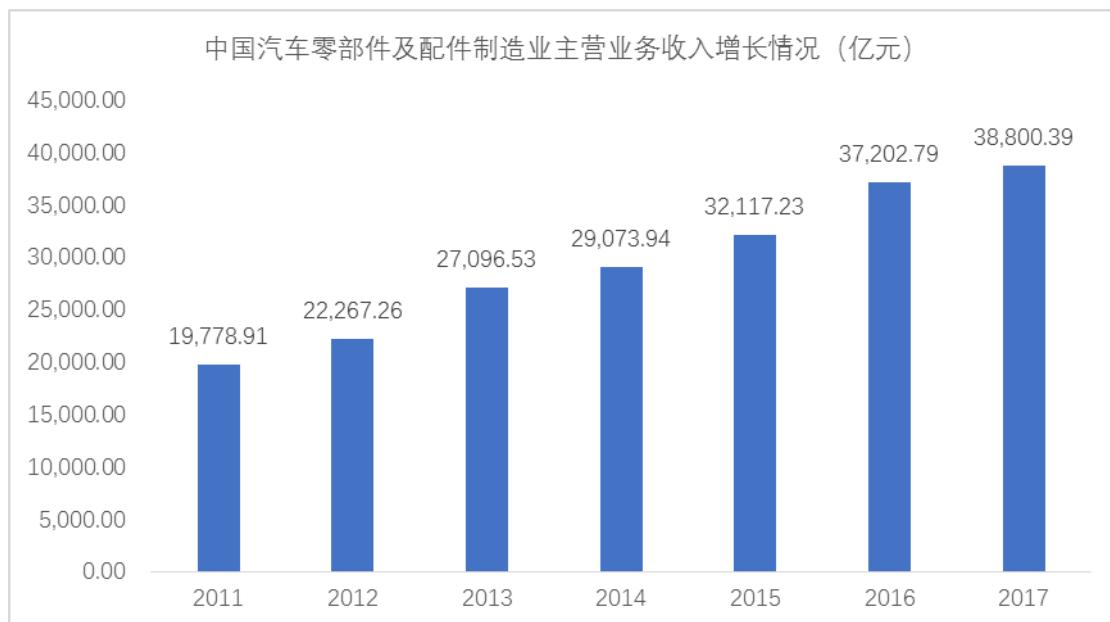
采购全球化。在汽车生产全球化的情况下，为了保证整车质量和降低成本，汽车厂家一方面积极推进车型的平台化，另一方面是积极开展零部件全球采购。全球采购的优点是整车厂可充分利用世界范围内的零部件竞争优势，获取市场的最新技术，适应汇率波动以及集团采购的批量效果，得到最佳质量、最佳服务、最合理价格的配套产品。因此，实施全球采购战略，扩大外购率，减少自制率，以达到最佳的经济效益和最好的产品质量成为当今世界汽车工业的发展趋势。

汽车零部件产业向新兴国家转移。经过多年的发展，欧美及日本市场基本饱和，但中国等一些新兴的发展中国家市场潜力较大，相对西方发达的汽车制造国家劳动力成本相对较低。面对全球化势态，资本必然向利润更高、制造成本更低地方流动。为了应对市场竞争并贴近整车厂商，日本、欧美的大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加大了产业转移的速度，中国等国家成为吸引全球汽车零部件产业转移的主要目的地。

（4）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①中国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概况

近年来，伴随国内整车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也呈现持续快速增长态势，在AM市场、出口市场的带动下，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增长速度高于整车行业。2011-2017年度我国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从19,779亿元增长至38,800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1.89%。



数据来源：Wind、国家统计局

②中国汽车零部件市场发展趋势

国内 OEM 市场将持续增长。从世界各国汽车发展史看，各国人均 GDP 在跨过 10,000 美元经济阶段之后，私人汽车将作为消费品出现，并带动汽车产量飞速增长，直到人均 GDP 达到 35,000 美元以上，汽车产量和保有量增幅才逐渐趋于平稳，2018 年度我国人均 GDP 为 9,780 美元。从人均汽车拥有量看，截至 2018 年末，我国汽车千人保有量为 170 辆，而美国约 800 辆左右，欧、日等发达国家为 500 到 600 辆，可以预计未来我国汽车消费市场潜力巨大。

国内零部件出口增长仍将持续。全球化采购、产业转移是全球零部件发展的趋势，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在上述趋势变化中抢占了先机，汽车零部件出口金额迅速增长，与此同时，全球主要整车制造商、一级零部件供应商通过设立子公司、合资企业、代表处等方式完成在国内市场的布局，纷纷加大在中国市场采购的力度。未来，随着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技术水平、规模、品牌的不断提升，零部件全球化采购的不断深化，我国汽车零部件出口仍将持续增长。

AM 市场将成为国内汽车零部件市场重要增长点。据公安部统计，2018 年全国新注册登记机动车 3,172 万辆，机动车保有量已达 3.27 亿辆，其中小型载客汽车保有量达 2.01 亿辆，首次突破 2 亿辆；机动车驾驶人突破 4 亿人，达 4.09 亿。汽车保有量的规模决定汽车零部件 AM 市场的容量，我国汽车零部件 AM 市场已初具规模。未来，随着汽车保有量的持续增长，我国汽车零部件 AM 市场将成

为零部件市场的重要增长点。

3、汽车胶管行业发展概况

（1）汽车胶管行业基本概述

胶管是广泛应用于汽车、摩托车、工程机械、采矿、冶金、石油、化工等诸多领域的大宗橡胶制品，其中汽车胶管是胶管产业中主要的细分市场。

汽车胶管是构成汽车管路系统的主要部件，可分为燃油胶管、制动胶管、散热器胶管、空调胶管、助力转向胶管、涡轮增压胶管等，多分布在汽车发动机系统、底盘系统和车身系统三大总成系统中，发挥着输油、输气、供水、控制传递动力、冷却、供暖等作用，帮助汽车各子系统实现其功能，从而实现整车的正常运转。汽车胶管是重要的汽车零部件，其质量和性能对提高汽车整车的性能和质量水平起着重要作用。

汽车胶管安装在汽车中，要长期经受行驶条件下各种环境因素的影响，必须具有一定的承受高低温、压力、气候、所传输液体的侵蚀和渗透及机械振动的能力。不同用途的汽车胶管结构虽然各不相同，但总体大致分为内层、增强层和外层等三个基本部分。内层是胶管直接接触工作介质的层面，起着密封、导流的作用，具有一定的厚度，能够耐温、耐腐蚀、耐摩擦。增强层是胶管承受压力的部分，具有相当的刚度和强度，起到保护胶管结构的作用。外层是胶管的保护层，起到对外界的防御作用，具有一定的厚度，能耐温、耐腐蚀、耐磨和耐老化。

汽车胶管是近年来最受关注的、最大的胶管市场之一，随着技术进步和环保法规的执行，汽车工业对胶管产品的性能要求越来越高。

（2）全球汽车胶管行业发展概况

欧美日韩是当前全球汽车工业领先的国家和地区，其市场成熟稳定，企业技术积累雄厚，引领着世界汽车工业的发展方向。近年来，欧美日韩等汽车发达国家的汽车胶管行业呈现出以下特点：

①大型化、专业化

目前国外汽车胶管制品企业生产规模日趋扩大，且专业化程度越来越高，国外特大型的橡胶制品企业年销售额高达 20 亿美元以上，并有向大型化、集团化和专业化、集约化生产方向发展的趋势。如德国康迪泰克公司、日本住友株式会

社、日本 NOK 油封公司、法国哈金森公司等国外知名汽车胶管制品企业，他们均拥有多个专业生产基地，能从事自动化、机械化和专业化生产，经济规模效益巨大。

②与整车企业协同开发，模块化供货

在汽车工业发达国家，车用胶管制品企业非常重视产品研发工作，并将其视为企业生存的命脉，不惜投入大量人力财力对原材料、产品结构、产品检测等进行研究，有的企业研发投入可占其总投入的 1/3。这些企业独立进行产品结构设计、CAE 模拟分析，与新车型开发同步甚至超前。同时推行模块化供货，即整车企业提出产品需求后，具备开发能力的配套企业集结并提出方案、协作生产，以系列化、模块化方式供货装配。

③生产工艺与加工设备不断改良

作为汽车胶管制品生产企业，炼胶为其基本工艺之一，国外企业采用智能化、大型化的炼胶系统，实现硫化连续化生产，如模压制品生产方面，为适应高温快速硫化的需要，广泛应用全自动抽真空平板硫化机、注射成型硫化机等先进设备。

④新型产品广泛应用

随着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新车型的不断开发，对汽车胶管制品提出了更高要求。因此，性能优异的特种橡胶制品因其耐高温、耐油、耐臭氧、耐老化和气密性等特点，已经成为汽车胶管制品的主要需求，全球特种橡胶 50%~80%的产量用于汽车工业。

（3）我国汽车胶管行业发展概况

①工艺技术不断提升，积极参与国际竞争

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中期开始，我国相继从美国 Magratelh、西班牙 Gvmix、英国 IDDON、意大利 Pirilli、日本十川株式会社等公司引进胶管生产设备和技术，极大地提高了我国汽车胶管的生产水平和生产能力。近年来，大、中型胶管生产企业愈来愈多地引进国外先进的生产设备和生产线，包括钢丝编织机、钢丝缠绕机、钢丝倒线机和合股机、汽车用胶管连续生产线、胶管壁厚和直径自动测量和控制装置、TPX 树脂硫化生产线等。同时，国产胶管生产设备和生产线的水平有了很大提高，钢丝编织机和钢丝缠绕机有很大改进，自动化针织生产线、大长

度自动化纤维编织/缠绕生产线、包树脂硫化生产线、冷喂挤出、激光和超声波壁厚和直径测控装置等已接近或达到国外先进水平，并得到大量应用。

目前，我国部分汽车胶管企业已经能生产出性能、规格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产品，具备了承接产业转移的能力，并积累了质量、技术、品牌信誉等优势，实现了多品种的规模化生产，已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积极参与国际竞争。

从联合国统计数据来看，2017年联合国编码400911（汽车胶管所属代码）的产品出口额前十大国家合计出口7.16亿美元，其中中国以1.19亿美元位列第四位，占比16.59%，中国汽车胶管产品在国际市场已经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②企业规模偏小，高技术含量产品研制有待增强

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迅猛发展，国内汽车胶管需求量显著增长，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胶管消费市场，且增长率位居全球前列。2016年中国汽车胶管消耗量超过10亿根，预计“十三五”末将达到13亿根，但我国汽车胶管企业分布较为分散，企业规模偏小。

我国虽然已经发展成为汽车胶管生产大国，但还不是汽车胶管生产强国。与国外同行相比，国产汽车胶管企业在材料配方、装备工艺、结构设计和验证水平方面还有一差距。随着国家的政策引导，我国汽车胶管企业需重视自主研发与创新能力，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开发高性能的汽车胶管制品，填补国内高档汽车用胶管的空白。

（4）汽车胶管用材的发展特点及趋势

从汽车胶管的具体种类来看，胶管制品主要包括燃油胶管、制动胶管、散热器橡胶管、空调胶管、助力转向胶管、涡轮增压胶管等，近年来随着汽车制造工艺技术的不断发展，汽车胶管用材也不断更新迭代。

①燃油胶管

作为车用胶管中价值最高的橡胶软管，燃油胶管在汽车燃油系统中通过连接油箱、碳罐、油泵、曲轴箱等零部件，一方面传递燃油至发动机燃烧做功，另一方面传递蒸发的油气、未参与燃烧的燃油、燃油废气至燃油净化系统燃烧或排放。随着油耗法规的日趋严格，传统三层结构的燃油胶管用材也不断被新材料所替代，如要求具有低渗透率的内层胶，正由丁腈橡胶（NBR）逐渐向氟橡胶（FKM）、

氟树脂（THV）等特种橡胶的复合胶层转变；具有耐臭氧、耐油性与耐磨性的外层胶，也由氯丁橡胶（CR）或氯磺化聚乙烯橡胶（CSM）转变为乙烯丙烯酸酯橡胶（AEM）、氯磺化聚乙烯（CSM）、氯醚橡胶（ECO），4层、5层乃至更多层结构的复合胶管的也不断涌现，多层结构胶管的出现虽然提高了胶管的高强耐磨性，但层间粘合性差也给燃油胶管行业带来了新的困扰。

②制动胶管

作为汽车刹车系统中不可替代的一部分，制动胶管主要用于传递制动力至汽车制动蹄或制动钳，保障制动力连续做功。制动胶管是汽车上质量要求非常严格、关系到车辆和人身安全的重要部件。根据制动液的不同，制动胶管又有石油基与非石油基之分。随着节能环保法规和对制动性能和要求的不断提高，以及新型材料的研发应用，制动胶管的内层胶已多由三元乙丙橡胶（EPDM）取代了丁苯橡胶（SBR），制动胶管的内层胶料也有了天然胶（NR）、丁腈橡胶（NBR）、氯丁橡胶（CR）、三元乙丙橡胶（EPDM）、特种橡胶等更多的选择。通常，外层胶料可选择天然胶（NR）、氯丁橡胶（CR）、三元乙丙橡胶（EPDM），对应内层选用丁腈橡胶（NBR）和三元乙丙橡胶（EPDM），中间层用棉线、涤纶、人造丝、芳纶等增强材料增强。

③散热器胶管

散热器胶管主要用于汽车发动机散热系统中传输冷却液，一方面将发动机工作产生的热量传递至散热器降温、传递至暖风机为驾驶舱供热，另一方面将散热后的冷却液传回发动机进行下一个热量循环。发动机燃烧控制先进技术的应用，使得发动机舱内的温度由原来的 110~125℃上升到 125~150℃，甚至高达 175℃，以往硫磺硫化体系的散热器胶管已经不再适应较高的温度，过氧化物体系的胶管应用日趋广泛。

④空调胶管

空调胶管用于汽车空调制冷系统，通过传输不同压力、气液状态的制冷剂完成制冷循环，分纯橡胶、橡胶-树脂复合材料、纯树脂三种。目前采用最多的是橡胶-树脂复合材料，这种胶管内层胶由一层树脂和一层橡胶组成，被认为是新型汽车空调制冷剂 R134a 的最佳选择。

⑤助力转向胶管

助力转向胶管应用于汽车转向系统，连接转向油壶、转向器、转向油泵等主要零部件，通过传输不同压力的助力转向油，实现对助力转向器的控制，从而提高来自方向盘的转向力。

助力转向胶管接触介质是矿物油，要求耐热性能好、接头部位牢固。国外汽车助力转向系统的发展趋势是采用高压泵并实现泵的小型化和高出力化，要求胶管具备更高的耐热性和耐久性，内胶层具有良好的耐油性能，外胶层需要耐磨、耐热（150℃以上）、耐气候。这种胶管的内外胶层材料过去一般选用丁腈橡胶和氯丁橡胶，现在向氢化丁腈橡胶（HNBR）、氯磺化聚乙烯橡胶、氯化聚乙烯、丙烯酸酯橡胶方向发展。液压助力转向胶管新结构一般采用 HNBR 作内胶层，尼龙 66 作增强层，氯磺化聚乙烯橡胶作外胶层，与传统的胶管相比，这种胶管的使用寿命在 140℃的条件下可提高 2 倍以上。为提高耐热性能，助力转向胶管也会采用氟橡胶作为胶层材料，但由于氟橡胶容易与油中某些添加剂发生反应，因而应用受到一定的限制。

⑥涡轮增压胶管

涡轮增压胶管应用于汽车发动机进气系统，连接增压器、中冷器、进气歧管等主要零部件，将经过涡轮增压器增压的热空气传递至中冷器降温后传递至进气歧管，为发动机燃烧提供充足的空气，增加燃烧效率。国外涡轮增压器胶管目前采用全橡胶结构，内胶层由氟橡胶和耐热性好的硅橡胶组成，增强层用高强度芳酰胺纤维针织而成，外胶层采用硅橡胶。我国涡轮增压胶管起步较晚，整体水平与国外差距较大。

（三）汽车胶管行业竞争格局和进入壁垒

1、行业竞争格局

汽车胶管是汽车零部件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中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存在外资、民资、国资三大投资主体，“水平分工、自主发展”的欧美体系、“双向垄断”的日韩体系和自主系三种典型的配套模式同时存在。“水平分工、自主发展”是指欧美系整车企业与零部件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在专业分工的基础上呈现较为开放的网络状态。“双向垄断”是指日韩系整车厂商的主要零部件首选供应商基

本都是本国企业，而日韩系的零部件供应商也主要为日韩系整车厂商提供配套，双方的合作关系较为封闭稳定。自主系是指围绕国内自主品牌整车而形成的“自主”配套体系，目前该体系的典型特征尚不清晰，一方面国有企业原有的“纵向一体化”模式依然存在，另一方面内资民营企业 OEM 配套处于不稳定的“游离”状态，在高端零部件 OEM 配套领域，还与外资进行了大量的合资合作，带有欧美和日韩模式的色彩。汽车胶管行业也呈现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竞争特点。

在产业布局方面，虽然目前国内一批大小不等的汽车产业集群雏形在环渤海湾、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区初露端倪，但由于体制和历史原因，我国汽车及零部件制造业还相当分散，整车及零部件的生产在三十多个省市、自治区都有分布，隶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汽车胶管行业则呈现总体规模大，但企业规模小且产品结构单一的特点。我国各类胶管生产企业多为中小型企业，分布区域围绕国内主要汽车主机厂、工程机械制造中心、大型煤矿油田等，已形成以广州、天津、沈阳、上海、河北等地及其周边为主的生产集聚地，并开始向区域性胶管产业集群发展，其中汽车用胶管多集中于上海、广州、天津、长春、浙江、湖北等地区。

目前国内汽车胶管行业中市场竞争激烈，特别是近年来中国汽车产业的迅猛发展为全世界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提供了巨大市场机遇，外国汽车胶管生产企业纷纷加入到国内汽车胶管市场的竞争中来，行业竞争日益加剧。外资汽车胶管生产商主要有法国哈金森公司、美国派克-汉尼芬公司、德国康迪泰克公司、日本住友株式会社、日本丰田合成公司等，高端汽车胶管市场的产量一半来自外资企业，高档、豪华汽车胶管大部分市场份额被外资企业占据，与此同时，国内一些专业的汽车胶管生产厂家逐渐成长起来，这些企业由于比较适应市场化的竞争，逐步成为汽车胶管行业的中坚力量。

从行业整体格局上看，国内汽车胶管企业目前已形成三大梯队：第一梯队为外资企业，把控着高端汽车胶管市场；第二梯队为国内已上市企业，如川环科技、鹏翔股份、美晨生态等，及具有一定规模的非上市企业如天普股份、宁波丰茂、上海尚翔、南京利德等，成为国内的领军企业，拥有明显的规模效应，在未来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中处于有利位置；第三梯队为众多的小型汽车胶管企业，该梯队企业规模较小，在产能、工艺技术和产品质量上有待进一步提升。

汽车胶管行业国内的市场化程度很高，现有竞争对手之间的竞争核心是质

量、交付时间与价格。新品研发竞争主要体现在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的应用上。随着汽车整车市场和零部件市场竞争不断的加剧，目前分散的中国零部件产业结构经过重组整合有望形成若干家大型零部件供应集团。当主机厂对产品质量、价格和供货时效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时，部分内部运作效率低下、产品质量差或产品质量不稳定汽车胶管生产企业将最终被淘汰或被兼并。随着汽车整车厂商压缩供应链和控制成本的不断推进，以及国内汽车零部件生产商本身实力不均衡的特点，国内汽车零部件供应体系结构将发生重组和分化，汽车零部件生产商队伍将逐渐清晰地分化成为三级体系，一级供应商为系统或模块集成商，直接向主机厂供货；二级供应商围绕一级供应商，向其供应组件；三级供应商则围绕二级供应商供应零件。一级供应商将在行业竞争中掌握更多的主动。

2、汽车胶管行业主要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

汽车胶管行业有严格的行业质量标准。由于汽车胶管产品在汽车整车内独特关键的作用，汽车胶管出现故障或损坏，将引起汽车整车故障或发动机损坏、报废，甚至出现汽车起火、刹车失灵、转向失灵等危及司乘人员生命的重大事故，整车制造企业对汽车胶管质量要求严格，胶管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和质量控制等方面的能力是决定制造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这就要求各生产企业具备较高的生产能力及精准的生产工艺，对产品配方、生产工艺、检测技术等方面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

此外，汽车制造商的生产模式已逐步转化为整车项目开发为主，其对外部独立零部件供应商的依赖日益加大。随着国内外汽车工业竞争日趋激烈，为保证新车型的快速推出和整车匹配性，汽车制造商多要求关键产品供应商参与新车型同步开发过程，具备较强的研发水平，尤其是正向设计开发能力是供应商参与主机厂同步开发进程的必备条件，这就使得本行业具备较高的技术门槛。

（2）政策壁垒

国家鼓励拥有核心技术并具有一定规模经济效益的汽车零部件骨干企业进行跨地区兼并重组扩大规模，形成大型零部件企业集团，提高国内企业配套市场份额。鼓励整车企业与零部件企业联合开发汽车零部件产品，打破区域之间、企业集团之间汽车零部件配套的障碍，建立开放、公平竞争的多层次多渠道零部件

配套。这些措施将增加新进入企业的投资成本和投资风险，在一定程度上压缩新进入该行业的中小型企业的生存空间。

（3）渠道壁垒

汽车胶管的主要客户是汽车整车生产企业，汽车胶管生产企业必须适应汽车制造企业的采购方式和要求。汽车制造企业在选定自己的供应商时都有一套严格的配套标准，对质量和服务等有极高的要求。因此，大型汽车主机厂通常对为其配套的供应商及其产品提出严格的考核程序，供应商往往需经过独立第三方认证、主机厂评审等多道程序才能成为主机厂供应商。主机厂考核周期较长，一般在半年以上，某些情况下考核时间可能长达数年。鉴于更换供应商的机会成本较高，主机厂选定供应商后，多与其供应商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整车厂为保证经济性和竞争性，希望维持一定规模的供应商数量，经过一段时间选拔和考核，整车厂倾向于保持现有的供应商数量，以上因素使得客户资源成为汽车胶管行业潜在进入者的重要壁垒。

（4）环保壁垒

近几年我国橡胶工业在环保和节能方面面临的压力越来越大，我国法律法规的不断完善和欧美等发达国家橡胶环保规范的制定对我国的橡胶行业形成了“绿色壁垒”。橡胶工业是耗能较大的行业，汽车胶管制造业作为橡胶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面临着国家对于该行业较高的环保标准，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要求的不断提升，节能减排已经成为我国汽车胶管行业未来发展的主导方向。

国家环保法规要求企业严格按规定进行生产经营，在生产工艺设计中，合理安排“三废”处理工艺和处理步骤，部分现有企业在环境保护不达标的情况下将被淘汰出局；同时，根据我国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政府将严格控制新开工项目。为达到国家环保要求所采取的环保措施，以及相对应的环保设备的投入，都构成行业新进入者的壁垒。

（5）资金壁垒

汽车胶管行业有资本密集、规模经济明显的特点。对于新进入者而言，投产前期的设备购置、高新技术引进、研发及渠道开拓都需要大量的资金，初期投资巨大。由此，大规模的资金投入将构成对行业新进入者的壁垒。

（四）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1、市场供应状况

从行业整体供应状况来看，我国汽车胶管行业格局尚比较分散，生产企业众多，但符合汽车整车制造商产品质量、大规模供货以及同步研发等要求的企业较少。在汽车胶管行业，生产厂商主要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组织生产，使得市场供应与市场需求基本保持同幅度的增减变动。具有较强实力的企业将凭借资金、规模、技术和研发优势，在企业的优胜劣汰中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

2、市场需求状况

（1）随着汽车工业的增长，国内汽车胶管市场仍将保持增长态势

汽车胶管作为汽车零部件，和汽车工业息息相关。相对于发达国家，我国的汽车工业起步较晚，但作为国家支柱产业之一，我国汽车行业受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发展迅速，汽车产销量快速增长，已成为全球第一大汽车产销国。未来随着中国经济继续保持平稳增长，人们收入水平将不断提高，中国潜在汽车消费需求仍然巨大，汽车消费仍属于“首次刚需消费”阶段。从人均GDP和汽车保有的国际横向比较看，中长期我国汽车市场仍具有较大的增长潜力，预计随着新型工业化和城镇化的加快推进及海外新兴汽车市场的发展，我国汽车产量仍将保持平稳增长，根据《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20年汽车产量将达到3,000万辆左右、2025年将达到3,500万辆左右。

目前胶管产品在汽车整车装配领域的应用非常广泛，覆盖冷却、燃油、进气、制动、天窗排水、风窗及大灯洗涤、空调、尾气净化、动力转向等各个系统，单车用量在19米左右。一辆豪华型轿车用的胶管组合体数量已达35根以上，种类涉及8个系列⁴。

按照每台车平均使用各类胶管19米，汽车各系统胶管用量如下：

产品名称	平均每台车使用软管数量（米）
汽车动力总成冷却系统软管及总成	3.50
汽车进气系统及总成	2.00
汽车燃油系统软管及总成	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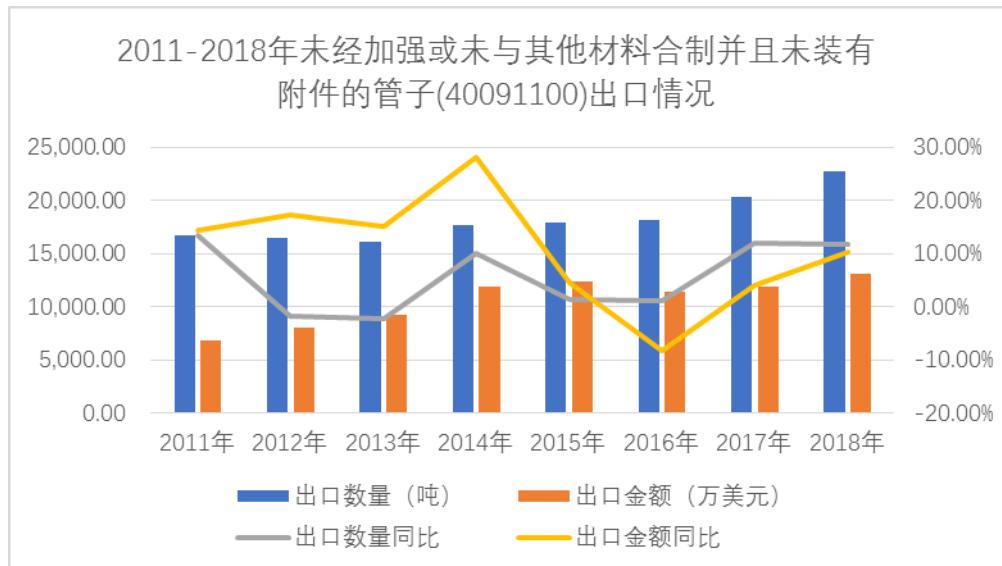
汽车空调系统软管及总成	1.50
汽车制动系统软管及总成	2.00
汽车车身附件系统软管及总成	6.00
汽车动力转向系统软管及总成	1.00
其他	1.00
合计	19.00

汽车维修市场的增量按照当年汽车总产量的 5%计算。依据上述数据预测，预计到 2020 年，我国汽车软管需求量将达到 59,850.00 万米，2025 年将达到 69,825.00 万米，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	2020 年	2025 年
中国汽车产量（万辆）	2,780.90	3,000.00	3,500.00
新车配套所需胶管（万米）	55,618.00	57,000.00	66,500.00
配件维修市场汽车数量（万辆）	139.05	150.00	175.00
配件维修市场所需胶管（万米）	2,780.90	2,850.00	3,325.00
汽车胶管市场总量规模（万米）	58,398.90	59,850.00	69,825.00

（2）国产汽车胶管技术水平不断提升，国际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

我国汽车胶管产品进出口所属海关代码为 40091100（未经加强或未与其他材料合制并且未装有附件的管子）。近年来，该代码产品整体进口规模呈现缩小的态势，而出口数据则呈现出不断扩大的发展态势。2018 年海关代码 40091100 产品进口数量 5,803.78 吨，进口金额为 11,181.26 万美元；当年，出口数量达 22,741.23 吨，出口金额为 13,105.47 万美元。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国产汽车胶管产品技术水平不断提升，逐步实现对进口汽车胶管的替代，在《中国制造 2025》、《中国橡胶工业强国发展战略研究》、《中国橡胶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等一系列政策的支持和引导下，国产高端汽车胶管技术水平有望得到大幅提升，从而极大地增强国产汽车胶管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地位，为我国汽车胶管产品带来较大的增长空间。

（五）行业的利润水平与变动趋势

近年来国内宏观经济整体向好，汽车行业快速发展，上游汽车胶管行业也保持了稳定的增长速度和较强的盈利能力。随着汽车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外资汽车企业加速进入中国市场，国内汽车整体价格呈下降趋势，同时原材料成本、能源成本、人工成本上升，汽车胶管行业的整体利润水平呈下降趋势，汽车胶管行业的利润水平正在回归制造行业的正常水平。

（六）影响行业发展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推动行业发展

2016 年 3 月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十三五”汽车工业发展规划意见》明确提出：“建立起从整车到关键零部件的完整工业体系和自主研发能力，形成中国品牌核心关键零部件的自主供应能力。加强整零合作，整车骨干企业要培育战略性零部件体系，促进形成一批世界级零部件供应商。”

（2）汽车工业发展推动汽车胶管行业发展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分工体系的确立和汽车制造产业的转移，我国汽车工业已形成多品种、全系列的各类整车和零部件生产及配套体系，在产业规模、产品研发、结构调整、市场开拓、对外开放等方面实现了跨越式发展，促进了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未来，我国汽车工业的稳定健康发展也会持续不断地推动汽车胶管行业的发展。

（3）进口替代及金属替代为汽车胶管企业提供更大发展空间

一方面，在技术上，随着我国装备制造能力的迅速提升，同世界先进水平的汽车胶管制造技术差距越来越小，而在劳动力成本等方面，我国企业具有较明显的优势。目前国内厂商凭借成本优势在更多的领域和产品上开始逐渐替代进口。

另一方面，由于橡塑类产品有重量轻、成本低、易于造型、资源可再生的优点，随着汽车“轻量化”趋势的推进以及车款车型的快速变化，汽车保险杆、车门侧板、发动机油管、发动机进气管等使用金属的零部件都可以由橡塑类制品代替，橡塑类零部件占整车价值和零部件消费的比重将越来越大。

（4）行业集中度逐步提升

随着汽车市场需求日益多样化，整车制造商对零部件供应商的设计研究、同步开发、检测、质量管理、交货期的要求日益严格，小规模的企业较难满足要求，行业内部部分缺乏技术实力、产品单一、生产规模较小的企业被逐步淘汰出市场，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为行业领先企业提供了发展空间。

（5）增程式、油电混合动力和燃料电池类新能源汽车的胶管使用量增加

区别于传统燃油车，以增程式、油电混合动力和燃料电池为代表的新能源汽车，在保留大部分原有发动机功能的基础上，增加了驱动装置，增加了汽车管路产品的使用量。未来随着这类新能源汽车市场不断扩大，将带动汽车胶管市场需求的增长。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汽车限牌及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对市场需求造成一定影响

随着汽车产业的不断壮大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汽车拥有量在大城市

迅速增长，给大城市带来交通拥堵、环境污染、能源短缺等一系列的问题，北京、天津、深圳、广州等多个城市先后实行了“限牌”政策，给中国汽车产业发展带来了一定的影响，降低了汽车销量及产量的增长速度，导致汽车胶管的增长量也受到了限制。

此外，汽车电子化从根本上改变了动力系统、制动系统、助力转向系统等汽车系统的结构，削减了汽车胶管的用量；纯电类新能源汽车对整车结构的改变也删减了一部分原有需要胶管的结构。因此，汽车行业向着电动汽车和电子化方向迈进的同时会对汽车胶管行业的需求量造成一定的影响。

（2）行业承受的环保压力进一步加大

随着国家对环保问题的日益重视和严格要求，各地方政府在污染治理上也保持了前所未有的高压态势，由于胶管行业被列为削减挥发性气体的重点行业，势必承受前所未有的治理压力。

环保要求的变化对汽车胶管耐热、耐油、耐低温、超长使用寿命等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使得汽车胶管所用原材料变化较大，许多传统上使用的通用橡胶材料（天然橡胶、丁苯橡胶等）已不适应新的环保和应用要求，特种橡胶材料如丁腈橡胶、硅橡胶、氟橡胶、氯磺化聚乙烯橡胶、氢化丁腈橡胶等高性能合成橡胶材料逐渐替代传统材料应用于涡轮增压、空调、散热、燃油等汽车关键流体管路系统之中，以其在复杂环境下所具有的优异性能，适应环保政策趋严、介质改进更新等所带来的工作环境变化而得到日益广泛的应用。

（3）原材料价格不稳定

汽车胶管行业的原材料主要为合成橡胶，产品性能对原材料有相当的依赖性。由于汽车胶管行业的原材料属于石油化工产品，从价格走势上看，合成橡胶价格与国际原油价格走势的趋同性极强，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汽车胶管企业生产经营计划的制定和执行带来不确定性，也可能给企业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七）行业技术水平与技术特点

1、行业技术水平

总体来看，我国胶管生产企业从产品开发手段、技术创新能力、装备制造水平、材料应用、技术转化能力、标准建立与应用、技术管理水平等方面与国际同

行尚有差距，产品大多局限于中、低端汽车用胶管，高技术含量和高附加值产品比重偏低。但近年来，在汽车、工程机械等下游行业旺盛需求的推动下，部分企业通过自主研发或引进技术并在消化吸收的基础上继续开发创新，在产品品质、工艺技术、生产设备、测试设备等方面已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这些企业的发展带动了国内胶管制品行业进入新一轮产业升级的发展阶段。

我国汽车胶管行业目前正处于从跟随发展到自主创新的转型阶段，汽车胶管生产企业必须重视自主研发能力的提高，不仅要注重技术研发与生产实践的良性互动，而且需持续跟踪和关注国际汽车胶管技术的最新发展。随着中国汽车制造企业的不断升级改进，汽车胶管行业也会不断提升自身的研发能力，进一步提高在节能、环保、低碳等方面的制造水平。

2、主要技术特点及趋势

（1）需高度适应不断完善的环保法规和轻量化需求

环境污染问题已经成当今社会关注的头等大事。根据《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18352.6-2016》，自2020年7月1日起，所有销售和注册登记的轻型汽车应符合该标准要求；根据《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GB 17691-2018》，自2019年7月1日起，所有生产、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的燃气汽车应符合该标准要求；自2020年7月1日起，所有生产、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的城市车辆应符合该标准要求；自2021年7月1日起，所有生产、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的重型柴油车应符合该标准要求。

随着国六标准的即将实施，高分子材料的应用成为汽车胶管行业的发展趋势，例如满足耐生物燃料油的橡胶材料、满足废车回收的热塑性弹性体等。国六排放标准对胶管材料提出了新要求，燃油耐渗透性必须要满足新排放标准，最早丁腈橡胶（NBR）只可满足国III及以下排放标准，实施国IV后改为氟橡胶，实施国V后改为氟树脂，未来将是氟树脂+氟橡胶，双层耐渗透性。橡胶材料更新快，丁腈橡胶、氯丁橡胶、丁腈橡胶/聚氯乙烯、氯磺化聚乙烯等传统胶料将面临淘汰，未来胶管用主导的橡胶材料是丙烯酸酯橡胶、氟橡胶以及经过改性的乙丙橡胶或加入特殊官能团的乙丙橡胶等特种橡胶。目前汽车市场竞争激烈，要求胶管生产企业必须掌握日益严格的环保、清洁、安全等法规匹配技术，从材料、结构

等多方面进行技术提升。

（2）加强汽车胶管的耐温性能研究

随着中国汽车工业的发展以及涡轮增压技术的全面推广，汽车胶管材料面临的极限温度挑战越来越高。在低温方面，未来-50℃将成为常态，鉴于未来涡轮增压技术的应用，汽车进气系统尤其是涡轮增压胶管的耐高温要求最高可达到230℃，冷却水管的耐温等级要高于150℃。传统材料比如耐150℃的普通乙丙橡胶未来将不能满足胶管需求，需要烯酸基乙丙橡胶、高门尼乙丙橡胶，普通乙丙橡胶胶管将是汽车胶管的淘汰产品。

（3）智能制造成为企业建设重点

智能制造是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先进制造过程、系统与模式的总称。智能制造贯穿“设计、生产、管理、服务”等制造活动各环节，并具有信息深度感知、智慧优化自决策、精准控制自执行等功能，当前各地政府纷纷出台包括人才引进和项目引导等各项政策，支持智能制造的相关项目。

近年来，胶管企业加大力度重点推进信息化项目建设，我国大部分规模以上胶管企业配置了能够保证日常生产、经营、管理高效运作的硬件设施，计算机软件运用已延伸到生产、销售、采购、财务等领域。逐步导入综合ERP系统、制造执行系统（MES）、主生产进度计划系统（MPS）、质量信息管理系统（QIS）等生产管理系统，建立统一的协同工作平台，对接融合企业内部各IT系统的信 息，逐步消除信息孤岛现象，充分发挥信息集成融合的价值，为全体员工的工作提供有效支持。我国大部分规模以上胶管企业配置了能够保证日常生产、经营、管理高效运作的硬件设施和软件系统，完善信息化发展战略，构建信息化建设规划，为企业管理信息化、工序自动化战略目标的实现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同时胶管行业普遍重视设备自动化改造，纷纷成立自动化小组推广工序自动化，在工序效率提升、过程质量一致稳定以及安全防护方面显示出良好的成效。

（八）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征

1、周期性

汽车行业具有周期性特征，其与宏观经济的周期波动相关性明显。我国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必然对我国汽车消费市场带来影响。作为汽车行业上游供应商，

汽车胶管行业的市场需求主要受制于汽车市场生产状况。因此，汽车胶管行业受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大。

2、区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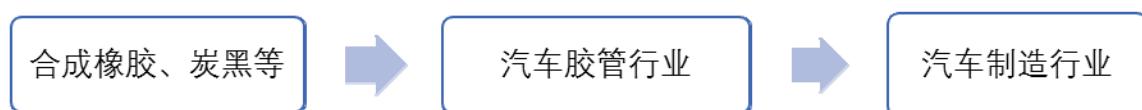
汽车用胶管主要是为汽车整车制造厂商配套，企业多以下游整车制造企业为中心，在其附近区域开设工厂以保证供货的及时性及降低营销、物流等成本，这导致汽车胶管行业表现出区域相对集中的特点。按地域划分，目前我国汽车及其配件行业已初步形成了长三角、珠三角、东北、京津、华中、西南六大产业集群，具备一定的地域性特征。

3、季节性

汽车胶管行业的主要下游产业为汽车制造业，随着汽车制造业的波动而波动，其季节性和汽车销售的季节性互相呼应。相对而言，每年7、8月和春节为淡季，但季节性影响不强。

（九）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及影响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胶管产品，主要由合成橡胶复合加工而成，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制造，无论是从上游原材料的易波动性或下游行业的周期性来看，汽车胶管行业都与其上下游行业息息相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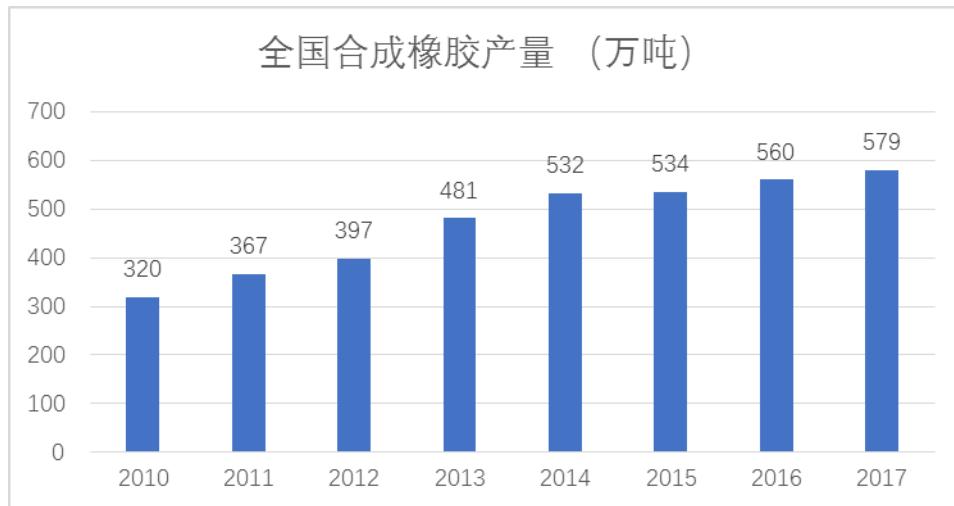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汽车用胶管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合成橡胶、炭黑等行业。目前，合成橡胶的主要生产国是美国、中国、日本、俄罗斯、德国。随着全球经济的恢复，新兴经济体国家汽车工业的不断发展推动了橡胶消费的需求。中国、日本和美国继续保持着全球橡胶消费引领国地位。

从产量来看，2017年全国合成橡胶累计产量为579万吨，同比增长4%。随着我国轮胎工业以及基础建设步伐的加快，包括丁苯橡胶（SBR）、聚丁二烯橡胶（PBR）、氯丁橡胶（CR）、丁腈橡胶（NBR）、丁基橡胶（IIR）、聚异戊二烯橡胶（IR）、乙丙橡胶（EPR）和热塑丁苯橡胶（SBCS）在内的八大合成

橡胶品种均实现了工业化生产，中国已成为最大的合成橡胶生产国。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从国内合成橡胶的价格走势情况来看，过去一年我国合成橡胶价格呈震荡趋势。由于国内汽车产销增速放缓，加上进口汽车关税下降，一定程度上拉低了合成橡胶的需求量。但世界经济复苏趋势未变，橡胶制品出口仍对橡胶需求形成支撑。长期来看，受到成本及需求支撑，合成橡胶价格稳中趋升。

炭黑主要应用在橡胶中，橡胶用炭黑占炭黑行业的 90%，其中汽车用橡胶是炭黑的主要应用领域，汽车行业的发展迅速，需求量增加，带动对炭黑的需求增加。市场研究公司 Market and Market 预计：在 2021 年之前，全球炭黑市场将达到 137.9 亿美元（约 950 亿人民币），2016 年-2021 年间全球炭黑市场的年复合增长率预估在 4.6% 左右。亚太地区依旧被认为是炭黑的最核心市场，核心区域的中国依旧是炭黑消费的最大市场并且保持该区域中最高的增速，印度、日本、泰国和其他亚太国家的消费量均高于全球平均水平。

总体而言，公司上游行业合成橡胶、炭黑等行业市场竞争充分，供应充足，价格稳中有升，对汽车胶管行业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汽车制造业为本行业的主要下游行业。汽车整车行业的市场规模、增长速度、产品价格变化趋势等直接决定汽车胶管行业的市场规模、增长速度。汽车整车行业的发展对汽车胶管行业的发展提出持续创新改进的要求，从而推动汽车胶管生产行业的产品进步和技术创新。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分工体系的确立和汽车制造产业的转移,我国汽车工业已形成多品种、全系列的各类整车和零部件生产及配套体系,在产业规模、产品研发、结构调整、市场开拓、对外开放等方面实现了跨越式发展,促进了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在整车行业高速发展的带动下,近年来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增速明显加快,也拉动汽车用胶管行业的稳步发展,给本行业带来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

1、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汽车用胶管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是一家跨地区集团化生产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在全球拥有多家优质的客户资源,并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客户关系,打下了良好的市场基础及品牌形象。公司主要客户有日产投资、东风日产、日本仓敷、江铃汽车、英瑞杰、邦迪等,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多次得到客户的好评,获得客户年度OPPM供应商、优秀供应商、合格供应商等称号。

为形成差异化的竞争优势,公司一直坚持技术创新的发展战略。公司实验室配备了国内一流的研究、检测、分析和工艺等方面的装备和设施,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和技术转化能力,并于2004年获得ISO/IEC 17025 2005(实验室CNAL)认证。公司拥有30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15项,实用新型专利15项,技术研发及创新能力行业领先。

公司在坚持自主创新发展的基础上,注重整合各方技术资源,实现优势互助,资源共享,在技术上与多家国际汽车零部件厂战略合作,在工艺配方上与大专院校、专业研究机构密切合作。公司的自主创新和对外技术交流均取得了显著成效,多次受到地方政府奖励,拥有国家认可的工程技术中心。依托于较强的同步开发能力,公司能够参与国内多家大型商用车主机厂新车型的开发过程,赢得为主机厂提供匹配性较好的车用胶管产品的研发优势,市场竞争能力较强。依托于强大的技术实力和优质的产品质量,公司发展至今已成长为国内汽车胶管行业的领先企业。

目前国内汽车胶管行业尚无全国范围内的行业排名及市场占有率的权威统计数据，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指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川环科技 300547.SZ	营业收入（万元）	61,095.84	64,777.44	51,073.90
	同比增长（%）	-5.68	26.83	15.66
美晨生态 300237.SZ	营业收入（万元）	355,027.39	388,851.61	295,014.67
	同比增长（%）	-8.70	31.81	63.61
鹏翎股份 300375.SZ	营业收入（万元）	145,511.04	114,278.68	108,783.85
	同比增长（%）	27.33	5.05	10.40
天普股份	营业收入（万元）	45,106.11	41,941.95	36,689.45
	同比增长（%）	7.54	14.32	-

注：数据摘自各公司年报；美晨生态营业收入包括园林工程业务收入

从营业收入的规模来看，公司营业收入较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较低水平。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资金实力使公司现阶段的生产及销售规模扩张速度受限。报告期内公司订单增长稳定，销售业绩逐年提升。基于公司优质的产品品质及良好的客户资源，随着公司资金实力的增强，公司未来经营规模将逐步扩大，行业地位将得以进一步提升。

2、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简称	公司介绍
川环科技 (300547.SZ)	公司创始于 2002 年并于 2016 年上市，专注于车用软管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核心业务是采用高分子材料加工应用技术为各大汽车整车制造厂商提供配套汽车橡胶软管产品，主要产品为燃油系统胶管和冷却系统胶管。目前公司在车用胶管市场已取得较高的信誉度，已成为该领域的主流供应商。
美晨生态 (300237.SZ)	公司创始于 2004 年并于 2011 年上市，主营非轮胎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以领先的高分子材料加工应用技术为客户提供适应复杂工业环境要求的减震和流体系统解决方案。公司主要产品为基于高分子弹性体材料共混、改性、复合、配方而成的减震和胶管制品，现阶段主要应用于汽车工业，并为其他行业少量配套，是国内商用车市场领先的减震和流体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之一。
鹏翎股份 (300375.SZ)	公司创始于 1988 年并于 2014 年上市，专注于研制、生产和销售汽车用橡胶软管及总成产品，为各大汽车主机厂商提供配套生产，产品涉及汽车发动机附件系统软管及总成、汽车燃油系统软管及总成、汽车空调系统软管及总成、汽车制动系统软管及总成、车身附件系统软管及总成、汽车动力转向系统软管及总成等六个系列，目前主要产品为冷却水胶管和燃油胶管。公司是目前国内规模较大的汽车橡胶软管专业生产企业之一。

公司简称	公司介绍
丰茂远东	宁波丰茂远东橡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72 年，是一家专业研发、生产、销售橡胶制品的股份企业。公司主导产品：汽车传动带、旋转轴唇形密封圈、硅胶管、张紧轮、模压制品。主要有配套、维修、外贸三个市场。公司已经为长安福特、一汽大众、海马汽车、长安汽车、上汽通用五菱、比亚迪、奇瑞、吉利、铃木、力帆、华泰、东风日产、哈飞、昌河、一汽、东风、尼奥普兰等国内大型主机厂配套。
上海尚翔	上海尚翔汽车胶管有限公司是由上海橡胶总厂转制形成的国有相对控股多元投资的现代化大型企业，是领导国内汽车胶管行业的先驱。公司主要生产轿车冷却系统水管，先后与世界同步各车型包括奥迪 A6、帕萨特 B5、通用别克、尼桑云豹、菲亚特帕里奥、大众 POLO 及国产三大车型桑塔纳、捷达、富康配套冷却系统水管、吸回油系统油管、电喷系统燃油管、高温耐油气管及其他高标准要求橡胶件。国内颇具实力的轿车系统配件供应商包括上海德尔福、上海康迪泰克、盛士达、一汽捷克赛尔均是公司配套客户。
法国哈金森	哈金森公司成立于 1853 年。主要从事金属橡胶类减震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有着 150 多年减震系统的设计，研发和生产经验。产品广泛用于国防，航空，铁路，船舶和汽车等工业市场。
德国康迪泰克	公司于 1871 年成立于德国汉诺威市，是橡塑技术领域的全球领先者。2004 年，公司已发展成为世界非轮胎橡胶业中最大型的企业。公司多年以来为亚洲地区，尤其是中国地区提供产品。自 1996 年起，康迪泰克就与中国公司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目前在中国拥有多家子公司。
日本住友株式会社	公司总部位于日本小牧市，成立于 1929 年，迄今已有 70 多年的历史，拥有强大的技术研发力量和雄厚的资金实力，在汽车减震器行业的生产和研发居世界第一。主要生产汽车用减震器和各种汽车用胶管，产品供货于丰田、本田、日产等日本著名汽车厂家，并远销欧美各地，市场占有率达到全球名列前茅。东海集团在全球共有 24 家分公司，其中中国地区 11 家。

（二）公司竞争优劣势

1、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创新优势

①完备的研发系统

公司一直坚持技术创新的发展战略，通过长期的行业经营与发展，已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研究体系。在研发组织机构上设置了工程部、材料部、实验室等研发部门，公司实验室配备了国内一流的研究、检测、分析和工艺验证等方面的研发实验设备和设施，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和技术转移能力，并于 2004 年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在一些公司不具备检验和实验能力的项目上，公司积极与外部第三方实验室进行合作，目前已合作过的机构有德国 EDAG 实验室、国内 SGS 机构、谱尼测试等。

在工程设计能力上，除具备常规的二维、三维设计能力的同时，自 2017 年

开始积极开展模拟仿真分析与验证能力的导入与提升，已具备产品正向设计开发与验证的能力，能够有效地与客户进行产品的同步开发与验证；

在自有知识产权方面，通过多件的积累，公司目前已拥有 3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5 项。基本上能够保证规避国内外同行业的相关技术壁垒；

②一流的人才团队

经过多年的人才培养与优化，目前，公司已经拥有了一支能力出众的技术与科研队伍同时，并实现了老中青相结合的迭代式梯队。此外，为了补充和增强公司研发能力，公司还组建了专家委员会，聘用高级顾问和外部专家对公司的研发工作进行诊断和指导，有助于公司了解行业前沿的技术方向。

③完善的激励政策

为鼓励技术创新，公司制定了完善的激励政策，对科研人员的工作成果实施及时与长远的激励，对于核心人才在住房补贴、交通工具等多方面制定政策实施激励，同时对于科技人才的再教育与培训方面制定相应鼓励政策，培育人才后劲；

（2）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的把控，目前产品质量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其中部分产品性能已经达到国际水平。产品质量是汽车零部件制造商的核心竞争力，尤其是一线汽车品牌对供应商要求非常高，只有具备优秀的品质管控能力，才能成为汽车品牌的长期供应商。目前公司已完成了日产的材料登录、通过了奥迪德国实验室验证。凭借公司的产品管控能力，公司已通过 IATF16949 质量认证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在产品质量管控上，公司主要从生产链条、生产工艺流程、生产管理制度三个方面进行全面把控。从生产链条来看，公司具备从混炼胶生产、挤出、硫化、组装到检验的全工序自制的能力，在产业链条上拥有高度的完整性，为公司产品质量保障提供了基石；从生产工艺流程来看，公司设置了来料检验、过程检验、产品成品检验等多道检验流程，由实验室和质保部共同负责实施，实验室主要负责原材料性能检测、胶料的过程检测、成品胶管常规性能实验，质保部主要负责外观、尺寸、包装等方面的检测，两者结合有效保障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从生

产管理制度来看，公司制定了《产品开发管理程序》、《产品安全管理程序》、《SAP 生产模块》、《不合格品管理程序》、《监控和测量装置管理程序》、《工装模具管理程序》、《不符合纠正和预防措施程序》、《产品标识和可追溯性管理程序》、《实验室管理程序》、《全面设备维护管理程序》等一系列与产品质量相关的管理控制文件。另外，公司经过多年的生产制造经验积累，从管理层到基层生产员工都具备非常强的产品品质控制意识，并贯彻执行各项管理制度，对生产过程各个关键点进行控制，从而保障了产品质量，并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

（3）成本管控优势

公司是国内汽车橡胶管路行业的领先企业，经过长期的发展和经验积累，在成本管控上形成了较大的竞争优势。首先，公司在售产品规格型号众多，在同类产品生产企业中排名前列，具备较强的规模化生产优势，有效降低了产品的生产成本。其次，公司积极借助各类信息化管理工具，建设了 SAP、MES、PLM 等信息化管理系统，通过经营管理制度和系统建设、优化，全面提升了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并有效降低了公司的运营成本，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证。

（4）渠道资源优势

由于公司下游企业为整车制造企业，产品质量管理严格，汽车胶管产品要进入下游优质客户的供应链体系，都要经过长期严格的认证过程，而一旦通过这些优质客户的认证，彼此之间基本会形成稳固的长期合作关系。尤其是以日产、马自达、丰田、本田为代表的日系汽车企业的渠道资源，一旦成为供应商后几乎是终生合作。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在全球拥有多家优质的客户资源，并保持了长期稳定的良好客户关系，打下了良好的市场基础及品牌形象。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和良好的服务，可以逐步提高在客户采购中所占的比重，并能通过现有高端客户的推荐取得其他大企业的订单。公司通过长期努力所建立起来的优质客户渠道已经成为宝贵的公司资源，是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之一。

（5）经营管理优势

公司在汽车胶管行业具备多年的发展经验，拥有一支专业、成熟、稳定的管理团队，核心管理团队成员均长期从事于汽车胶管行业，具有深厚的行业经验和技术创新经验。公司编制了具有全员参与性的公司管理手册，制定了《产品安全管理程序》、《供应商管理程序》、《生产过程管理程序》、《服务和顾客满

意程序》、《不合格品管理程序》、《全面设备维护管理程序》、《实验室管理程序》、《污染物管理程序》、《化学品管理程序》、《经营计划管理程序》等一系列内部管理控制文件，保障了公司的日常运营和生产。

2、发行人竞争优势

（1）公司发展规模受资金不足限制

目前公司融资渠道单一，难以进行持续、稳定的扩张。公司从事的行业对资金的需求较多，而近年来全球汽车市场的稳步发展带动了汽车胶管需求的不断增长，要求公司的生产规模有进一步的扩张。为把握市场机遇，巩固、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公司需要大量资本，急需拓展融资渠道以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增强市场竞争力。

（2）公司产品结构相对单一

公司发展至今在汽车胶管行业已占据一定的市场地位。然而，公司的产品结构仍然相对单一。为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和顺应市场需求的发展趋势，公司需要进一步丰富自身的产品结构，完善产业布局。公司计划未来将研发更多符合市场需求的新技术、新产品，如硅胶管、液压软管等，以保持公司在市场上的持续竞争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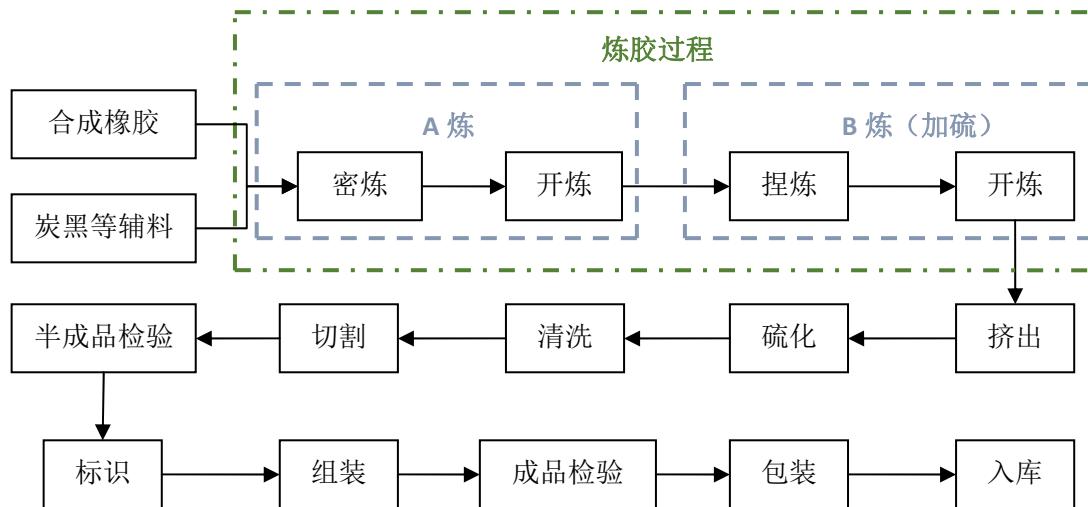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用高分子材料流体管路系统和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具体的主营产品及其内容见本节“一、（二）主要产品及产品用途”部分。

（二）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生产的汽车胶管一般经过炼胶、挤出、硫化和组装等主要工序。具体流程如下：



炼胶工序：将合成橡胶、炭黑、石蜡油、二辛酯等按一定配比分别称量后加入 A 炼的密炼装置内混合密炼，将上述配合剂与合成橡胶均匀混合在一起，制成质量均一的混合物。该过程的工作温度为 150℃以上。A 炼密炼完成后，其混合物由排料口排至 A 炼开炼机内进行开炼，温度控制在 50-60℃。开炼机两个辊筒以不同的表面速度相对回转，胶料被拉入两辊筒之间受到强烈的挤压和剪切，并产生热量，使胶料逐渐软化，多次往复，直至达到预期的塑化和混合效果，即：使橡胶由强韧的高弹性状态转变为柔软的塑性状态，橡胶的可塑性增强。

A 炼开炼完成后，混合物由排料口进入 B 炼捏炼程序，进行第二次混合。二次混合与一次混合的过程略有不同，第二次混合温度 90℃左右，在该程序需加入硫磺或硫化剂 DCP，将其均匀混合到原混合物中，为硫化工序做准备。B 炼开炼与 A 炼开炼过程类似。B 炼捏炼、开炼产生条型片状混炼胶，混炼胶经冷却、截断、检验工序即为供生产胶管用的胶片。

挤出工序：根据是否有增强层，胶管分为纯胶管和复合胶管。其中，纯胶管直接送入挤出机挤出，并按产品型号进行切割，停放一段时间后等待硫化；复合胶管是送入内胶挤出机挤出内胶待成型后，通过编织机在内胶外形成编织层（增强层），然后将覆有编织层的半成品软管通过外胶挤出机进行外胶包覆，形成具有完整内外胶层的半产品胶管。外胶包覆完成后，对胶管进行冷却，并按照产品

型号进行切割。切割完毕后停放一段时间等待硫化。

硫化工序：将挤出之后的半成品胶管穿到模具上，使其定型，然后送入密闭的硫化罐中，通入蒸汽，硫化罐内须保持一定的温度和压力，对半成品胶管进行高温高压定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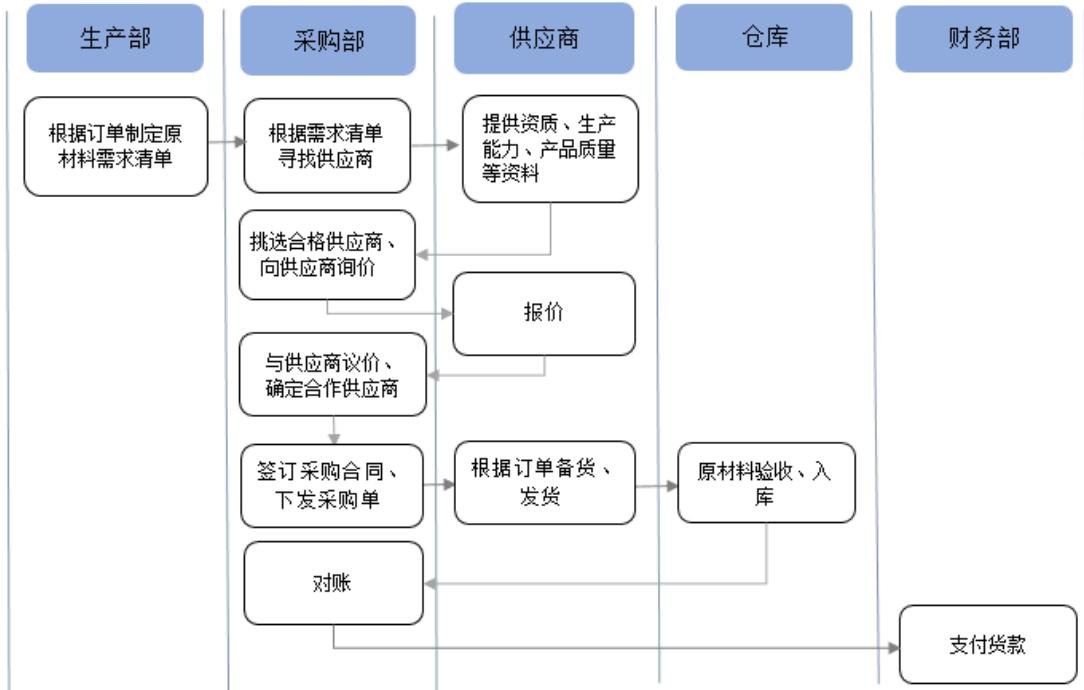
切割、组装等工序：从硫化罐出来的胶管经过清洗、切割定型，裁切完的产品需要进行基本的尺寸和外观检测，不合格的产品将被隔离处理，合格的产品将进行喷印标识，组装各种如卡箍、接头、阀体等附件后，则成为胶管总成产品。总成产品再经检验合格后，即为最终的成品包装入库。

（三）主要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为三元乙丙胶、丁腈橡胶、氟橡胶等各类合成橡胶原料、炭黑、芳纶线等各类辅料以及接头、卡箍等各类零配件。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主要由公司采购部门统一采购。公司的采购计划按生产计划、安全库存和经济采购量进行编制。

公司的采购流程主要为：生产部门接到订单后向采购部提出物料需求清单；采购部结合物料需求清单及公司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并寻找供应商；公司寻找供应商时必须对供应商资质、生产能力、产品质量等进行调研，并向符合公司要求的供应商询价、议价；确定合适的供应商后向供应商下发采购订单，供应商接到订单后开始备货、发货，仓库收到后对原材料进行验收入库；验收完成后由采购部门进行对账，最后财务部门完成付款。



公司的采购管理包括了供应商开发和管理、采购行为管理、库房物流管理、不合格品管理、货款支付管理等几大环节。公司采用 SRM 供应商关系管理系统进行供应商管理，并对采购流程进行全程跟踪，通过 SRM 系统，公司在供货过程中对供货方能够做到有效监控，随时掌握价格波动情况，使价格处于受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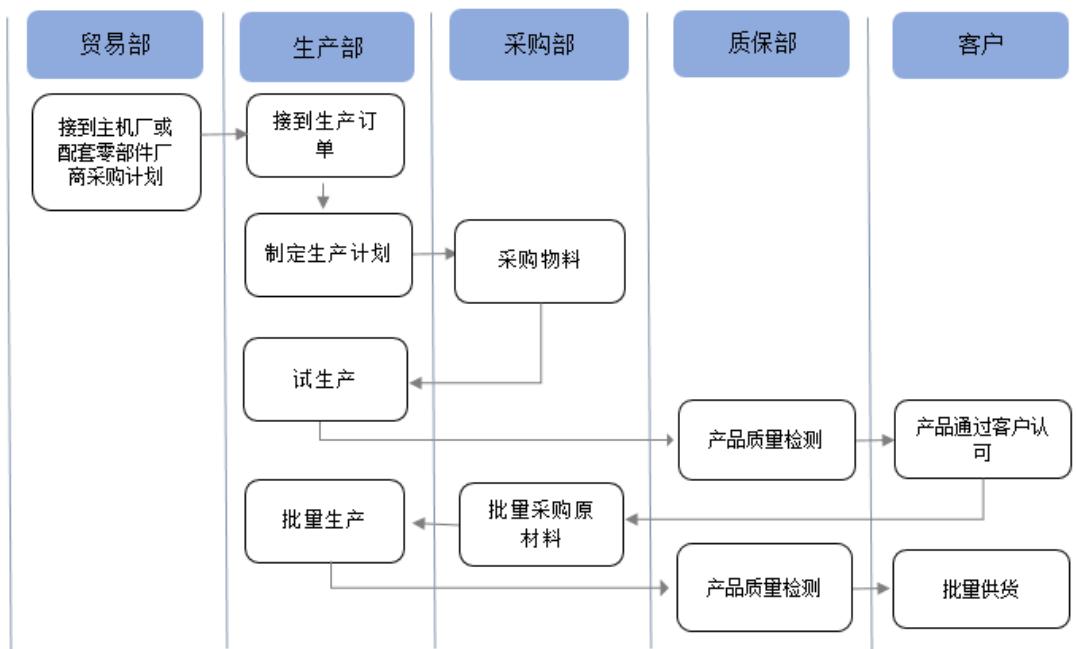
在供应商管理上，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程序》、《供应商选择评价管理规定》、《供应商业绩考核管理规定》、《二方审核管理规定》。公司每个月对供应商进行一次考核，考核会结合材料技术部、工程部和生产部的反馈情况，主要考核供应商来料质量、交期、价格、售后服务等项目。为了控制采购成本、保证原材料质量、提高原材料采购方面的议价能力，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原材料供应商评审机制，对供应商进行筛选和淘汰，同时持续引进新的供应商，以保证公司的原材料质量和供应的稳定性。

2、生产模式

由于公司生产的汽车胶管产品具有较强的客户定制化特点，产品的生产需要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进行，产品均对应相应的整车车型，根据整车厂商的具体性能和规格要求生产，公司在生产模式上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管理模式，即根据公司的销售情况进行生产活动安排。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汽车整车厂商和一级配套零部件厂商，每年、每个季度和

每个月末，客户将其下一年度、季度和月份的采购计划发给其各主要供应商，此类采购计划作为各供应商备货生产的参考。公司根据各类型规格产品在主机厂或配套零部件厂商的历史供货情况结合采购计划制定年度、季度、月度生产作业计划，生产作业计划经会审后，确定物料需求并提交采购部进行物料采购；物料采购完成后，由生产部进行小批量试生产，试产完成经内部质保部检验合格后交由主机厂或配套零部件厂商，主机厂或配套零部件厂商认可后开始大批量生产供货。



公司内部的生产工作由生产部负责，公司生产部主要由总计划、生产制造、生产管理和仓库四大板块组成。生产总计划负责制定生产计划、掌握各车间生产进度、分析原因并提供整改措施；生产制造负责各类产品的实际生产制造工作，生产制造部主要分为模压车间、精工车间、炼胶车间、日产系产品制造部和江铃一汽及其他产品制造部成型车间；生产管理负责操作员作业方法与标准作业的检查及车间现场的 5S 管理，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仓库主要负责材料验收、入库、放置、领用、颁发等工作。

产品生产前，操作者需先检查设备、工装、量检具情况是否完好可用，具体按《全面设备维护管理程序》、《工装模具管理程序》、《监视和测量装置的控制程序》执行。操作者根据生产领料单领取生产所需物料（条形码扫描确认），物料转运中需保持标识清楚。生产车间在现场配备现行有效的工艺文件，包括《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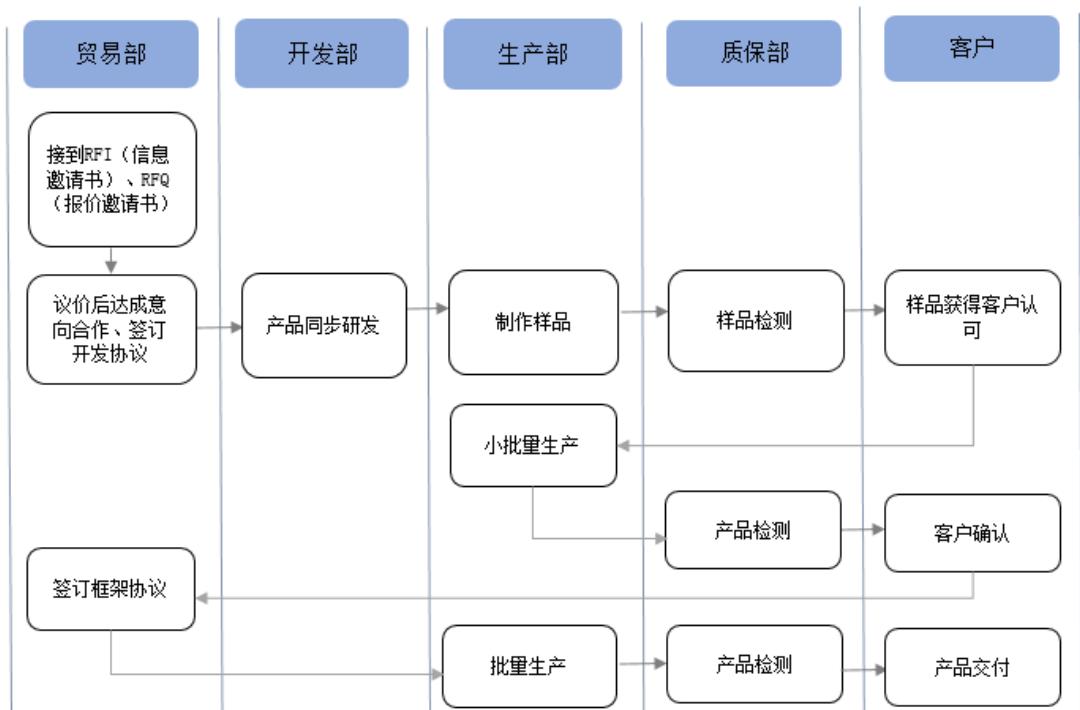
业指导书》、《检验指导书》等指导生产。操作者上岗前正确穿戴劳保用品，检查生产工位的环境情况，确保满足生产要求。同时，为了保持生产车间的环境，由“5S”检查小组负责对过程“5S”进行检查，并填写“5S、工艺纪律检查记录表”，对现场不符合内容落实整改。为了确保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由质保部过程人员负责每天对生产过程工艺进行检查，填写“质量过程控制巡检表”，并根据结果做出相应奖惩。首件产品确认合格后，方可进行批量生产，如不合格，由操作者重新调试，直至生产出合格首件为止。产品生产完毕后，按照检验指导书的要求进行检验和记录，具体按《SAP 过程检验流程》执行。

3、销售模式

公司的贸易部负责产品的销售工作，分为国内贸易部和国际贸易部。公司在国内销售中主要采用直销的方式，公司的国内客户主要有东风日产、江铃汽车、迪安汽车等。公司对国外客户销售主要通过报关出口销售，出口产品主要销售到美国、日本、比利时，客户主要有日产国际、日本仓敷、美国道尔曼、邦迪、英瑞杰、日本仓敷等。

公司的销售对象主要为汽车整车制造厂商和一级配套零部件厂商，所有汽车零部件生产厂商都面临主机厂认证的问题，并且主机厂对供应商提供的配件认证均有长短不同的认证期，这是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销售模式中固有的环节，亦是其销售实现的必要过程。正是由于零部件厂商与主机厂之间的合作涉及较多的认证环节，主机厂为保证其整车产品的质量和供货的时间要求，避免转换和重构成本，并不轻易更换配套供应商，因此公司与主机厂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主要的销售流程为：首先与潜在客户进行初期接洽或拜访；在初期接洽客户取得相对较好的印象过后，潜在客户发送 RFI（信息邀请书）给公司，对公司的基本信息、产品、服务等方面进行考察；通常考察评定合格后，客户会发 RFQ（报价邀请书）给公司；公司收到 RFQ 后，进行技术评审和内部消化，然后安排报价，双方进行价格商谈，价格谈妥后达成初步的合作意向并签订开发协议。同时，开发部会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产品的同步研发，研制出符合客户要求的匹配整车车型的胶管样品，经公司内部检验确认达到相应标准后提交客户。客户检测合格后，公司开始为其进行试生产和小批量供货，客户满意后签订框架合作协议，然后根据客户的整车生产计划转向批量生产供货。



4、研发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自主研发”的模式，新产品的开发需求主要来自：①客户反馈和要求；②市场调研和分析；③技术进步和技术革新的需要；④公司自身的发展需求。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目前已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研发项目的启动、计划、实施、收尾等工作步骤都有完整且成熟的业务流程，研发体系中各个部门所有科研工作都严格遵循该流程开展实施。对于新产品的设计、开发，主要由公司工程部、材料部、实验室、生产技术部、以及精工车间等部门参与。其中，由工程部牵头编制“新产品开发管理卡”并组织各参与部门组成项目组；材料部主要负责原材料配方的设计及开发工作；实验室主要负责原材料的性能检测、胶料的过程检测以及产品性能试验；生产技术部主要负责工厂整体规划、车间规划及工装改善工作；精工车间主要负责产品的试制工作。

（四）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汽车发动机附件系统软管及总成、汽车燃油系统胶管及总成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类别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汽车发动机附件 系统软管及总成	产能	3,204.06	2,945.48	2,570.62
	产量	3,004.18	3,205.49	2,753.25
	销量	2,977.82	3,123.05	2,798.23
	产能利用率	93.76%	108.83%	107.10%
	产销率	99.12%	97.43%	101.63%
汽车燃油系统 胶管及总成	产能	441.78	466.44	433.05
	产量	414.22	507.62	463.82
	销量	442.46	472.18	459.95
	产能利用率	93.76%	108.83%	107.11%
	产销率	106.82%	93.02%	99.17%

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1) 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入	比例 (%)	收入	比例 (%)	收入	比例 (%)
汽车发动机附件 系统软管及总成	32,280.94	81.42	32,541.56	80.13	27,093.28	77.42
汽车燃油系统胶 管及总成	4,098.61	10.34	4,293.92	10.57	4,032.44	11.52
汽车空调系统、 动力转向系统及 车身附件系统软 管及总成	1,308.78	3.30	1,701.30	4.19	1,686.43	4.82
橡胶模压制品	1,960.06	4.94	2,074.80	5.11	2,183.59	6.24
合计	39,648.40	100.00	40,611.58	100.00	34,995.73	100.00

(2) 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比例 (%)	收入	比例 (%)	收入	比例 (%)
国内市场	25,879.34	65.27	26,901.28	66.24	26,877.62	76.80
其中：						
东北地区	637.12	1.61	569.17	1.40	1,067.12	3.05
华北地区	1,788.24	4.51	1,574.82	3.88	1,531.69	4.38
华东地区	9,307.24	23.47	9,747.98	24.00	12,174.30	34.79
华南地区	12,444.45	31.39	12,766.84	31.44	9,446.48	26.99
华中地区	1,307.33	3.30	1,428.51	3.52	1,505.49	4.30
西南地区	394.96	1.00	813.96	2.00	1,152.54	3.29
国际市场	13,769.06	34.73	13,710.30	33.76	8,118.11	23.20
合计	39,648.40	100.00	40,611.58	100.00	34,995.73	100.00

(3) 主要产品销售数量、销售价格及变动情况

产品类别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销售数量 (万件)	销售单价 (元)	价格增长率 (%)	销售数量 (万件)	销售单价 (元)	价格增长率 (%)	销售数量 (万件)	销售单价 (元)
汽车发动机附件系统软管及总成	2,977.82	10.84	4.03	3,123.05	10.42	7.64	2,798.23	9.68
汽车燃油系统胶管及总成	442.46	9.26	1.87	472.18	9.09	3.65	459.95	8.77
汽车空调系统、动力转向系统及车身附件系统软管及总成	481.72	2.72	37.37	860.27	1.98	2.59	873.15	1.93
橡胶模压制品	2,269.21	0.86	2.38	2,474.71	0.84	1.20	2,624.02	0.83
合计	6,171.20	6.42	9.56	6,930.22	5.86	13.13	6,755.35	5.18

3、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数量 (万件)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 销售比例 (%)	是否为 关联交易
2018 年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注1)	1,032.45	11,824.41	29.82	否
	日产投资(注2)	927.79	8,219.07	20.73	否
	日本仓敷(注3)	530.76	4,706.53	11.87	否
	邦迪系(注4)	607.37	2,898.64	7.31	否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31.10	2,780.43	7.02	否
	小计	3,329.47	30,429.08	76.75	
2017 年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1,047.60	12,155.98	29.93	否
	日产投资	1,029.82	9,348.78	23.02	否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44.67	2,958.58	7.29	否
	邦迪系	211.01	2,847.97	7.01	否
	天普贸易	418.12	2,317.67	5.71	是
	小计	3,551.22	29,628.98	72.96	
2016 年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811.76	9,034.11	25.81	否
	日产投资	969.16	7,285.21	20.82	否
	日本仓敷.	721.47	4,183.92	11.96	否
	邦迪系	838.70	2,516.47	7.19	否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8.81	1,421.78	4.06	否
	小计	3,449.90	24,441.49	69.84	

注 1：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包括：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启辰汽车公司。

注 2：日产投资包括：日产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日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注 3：日本仓敷包括：KURASHIKI KAKO CO., LTD、KURASHIKI KAKO MEXICANA S.A.D.E C.V.以及仓敷化工(大连)有限公司。

注 4：邦迪系包括：全球邦迪系公司、迪安汽车部件（天津）有限公司、武汉邦迪管路系统有限公司以及邦迪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天普贸易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辅材料为各类橡胶、炭黑、芳纶线、各种护套及零配件等。

报告期内的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主要原材料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采购数量	平均采购单价	采购数量	平均采购单价	采购数量	平均采购单价
各类橡胶 (万公斤、元/公斤)	184.59	22.40	241.96	20.90	255.79	19.00
芳纶线 (万公斤、元/公斤)	7.47	189.53	8.23	158.43	6.42	167.62
护套 (万件、元/件)	797.51	1.35	1,062.74	1.50	775.83	1.42
炭黑 (万公斤、元/公斤)	148.47	9.50	168.48	7.82	133.76	5.19
零配件(接头、卡箍、塑料制品等) (万件、元/件)	1,364.62	1.73	1,549.81	1.74	1,212.99	1.53
电(万度、元/度)	1,202.14	0.75	1,133.66	0.77	1,053.58	0.75

2、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总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各类橡胶	4,134.62	18.69	5,056.68	22.25	4,859.69	24.85
芳纶线	1,415.83	6.40	1,304.43	5.74	1,076.19	5.50
护套	1,075.34	4.86	1,596.02	7.02	1,100.48	5.63
炭黑	1,410.85	6.38	1,317.95	5.80	694.36	3.55
零配件(接头、卡箍、塑料制品等)	2,360.73	10.67	2,699.00	11.87	1,855.45	9.49
电	897.80	4.06	870.58	3.83	792.65	4.05
汽(天然气、蒸汽、煤)	519.98	2.35	436.69	1.92	254.82	1.30
合计	11,815.15	53.41	13,281.35	58.43	10,633.64	54.37

3、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种类	采购额（万元）	占原辅材料采购额比例%
2018	上海迪盛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	芳纶线	1,379.17	8.58
	上海灏燊化工有限公司	炭黑	1,210.67	7.54
	阿朗新科高性能弹性体（常州）有限公司	橡胶类	1,040.21	6.47
	辉门（中国）有限公司	护套	935.69	5.82
	宁波海曙恒业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橡胶类	893.62	5.56
	合计		5,459.36	33.97
2017	上海迪盛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	芳纶线	1,242.30	6.96
	辉门（中国）有限公司	护套	1,200.32	6.72
	宁波海曙恒业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橡胶类	1,110.24	6.22
	阿朗新科高性能弹性体（常州）有限公司	橡胶类	1,132.56	6.34
	艾恩比橡塑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橡胶类	1,034.39	5.79
	合计		5,719.81	32.03
2016	上海精练橡塑有限公司	橡胶类	1,607.92	10.98
	朗盛化学	橡胶类	1,586.09	10.83
	上海迪盛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	芳纶线	963.30	6.58
	辉门（中国）有限公司	护套	748.36	5.11
	苏州宝化炭黑有限公司	炭黑	674.88	4.61
	合计		5,580.55	38.11

注：朗盛化学包括：Arlanxeo Netherlands B.V、Lanxess Elastomers B.V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公司原辅材料采购总额比例均低于 50%，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的重大依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六）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为加强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保护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发行人根据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

了《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管理人员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建立了以总经理为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生产部长具体负责产品安全生产，各部门负责人兼任本部门安全责任人员的安全监管体系。

公司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工作方针，成立公司安全生产小组全面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研究制定安全生产技术措施和员工劳动保护计划，实施安全生产检查，调查处理事故等工作。安全生产小组的日常事务由生产部负责人处理，公司各部门、车间负责人负责本部门、车间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并制定本部门安全生产实施细则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小组负责人的各项安全指令，确保安全生产。

为加强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提供员工安全生产防范意识，公司通过制定《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将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化和常态化，不定期组织岗位专业技能培训，在提升员工专业技术水平的同时提高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并提高公司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披露日，上海天普获得了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亦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2、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一起安全相关行政处罚事件。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5月4日，上海市金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沪金安监管（大队）罚[2016]2014号文件《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上海天普违反了《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决定对上海天普作出罚款10,000元整的行政处罚。

2019年2月26日，上海市金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上海天普自2016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2月25日，宁海县跃龙街道公共安全监管中心、宁海县应急管理局

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天普股份、宁波天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天普新材料自 2017 年 7 月 24 日设立起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建立情况

公司坚持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相统一的原则，以 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为基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一系列环境保护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措施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做到企业效益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通过了 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有效期截至 2021 年 3 月 14 日。宁波天基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通过了 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有效期截至 2022 年 2 月 14 日。

2、公司经营过程中主要污染类型及处理措施

公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其处理措施如下：

公司名称	污染物种类	处理措施
天普股份	废气	配料粉尘由集气装置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高空排放；炼胶废气由离心通风机或集气罩收集后经带式除尘器除尘、碱液喷淋、光催化氧化、活性炭等工艺处理后排放；挤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臭氧氧化剂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甲苯喷淋废气由集气罩及吸风装置收集后经甲苯二级冷凝回收装置及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硫化废气经臭氧氧化处理及活性炭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喷码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天然气及柴油燃烧废气经收集后引至建筑屋顶高空排放；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废水	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厕所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产品清洗废水、场地冲洗废水、直接冷却水、蒸汽冷凝水、锅炉废水、甲苯冷凝水、碱液喷淋废水以及其余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新建项目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 LAS、动植物油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8-1996）三级标准】，最终经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水质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固废	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及金属边角料出售给物资单位综合利用；污泥、废原料桶及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噪声	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震、隔声装置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宁波天基	废气	挤出废气及硫化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活性炭等工艺处理后高空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及生活油烟经收集后高空排放。

公司名称	污染物种类	处理措施
	废水	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厕所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合其他生活污水、胶管清洁废水和地面清洁废水，经 A/O 处理工艺处理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后前期由宁海县兴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清运，后期待市政管道建成后纳管排入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
	固废	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清运；橡胶边角料、污泥外售给其他单位回收利用；废包装物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噪声	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震、隔声装置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天普新材料	废气	投料废气经自带除尘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炼胶废气经袋式除尘、低温等离子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挤出废气及喷淋废气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等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石蜡油装卸、储存过程中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宁波天基废水处理设施一并处理；炼胶废水及喷淋水均为循环利用，不外排。
	固废	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清运；橡胶边角料、废包装袋、粉尘外售给其他单位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废弃包装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噪声	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震、隔声装置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上海天普	废气	焊接烟尘及喷丸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并过滤后高空排放；炼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挤出废气及硫化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达标排放；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渣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清洗废水及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固废	非金属材料及废粉尘经收集后统一出售给专门回收单位；废机油、废机油桶及废活性炭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理。
	噪声	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震、隔声装置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3、公司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了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强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公司设立环境管理专员，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制定了《固体废弃物处理规定》、《锅炉脱硫管理规定》、《卫生管理制度》、《环境监测与测量控制程序》等一系列环保制度，构建了较为完善的环保制度体系。

公司高度重视环保工作，定期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废气、废水及噪音排放情况进行检测，确保公司生产活动能够达到相关环保标准。

4、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发生的环保相关行政处罚事件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2 月 26 日，上海市金山区水务局作出第 2220160002 号《行政处罚

决定书》，因上海天普违反《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及第四十款的规定，决定给予上海天普警告处罚。

2016年7月27日，上海市金山区水务局作出第222016005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上海天普违反《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及第四十款的规定，决定给予上海天普警告处罚。

上述违规排放行为未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上海天普及时进行了整改，对环保设备进行改造提升，加强员工的环保意识和处理异常情况的能力，目前各项排放指标已达标。根据上海市金山区水务局回复意见，上述违法排放污水行为并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行为。

2019年3月1日，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上海天普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有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3月22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天普股份、宁波天基、天普新材料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有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情况

(一) 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如下：

单位：元

项目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	124,618,989.29	27,978,658.06	96,640,331.23	77.55
机器设备	91,081,353.01	39,915,171.66	51,166,181.35	56.18
运输设备	5,609,095.57	4,078,053.73	1,531,041.84	27.3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5,641,693.72	11,025,945.60	4,615,748.12	29.51
固定资产装修	22,360,907.42	15,306,923.84	7,053,983.58	31.55
合计	236,951,131.59	82,997,829.05	161,007,286.12	67.95

1、房屋及建筑物

(1) 自有房产及建筑物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天普股份	浙(2018)宁海县不动产权第0030598号	金龙路5号	22,829.42	工业	无
2	上海天普	沪房地金字(2012)第008535号	金山区亭卫公路4555号	48,039.58	工业	无
3	宁波天基	宁房权证宁海字第X0125343号	宁波南部滨海新区启航路1号	56,831.81	工业	无

(2) 租赁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赁面积	租金	租赁用途
1	天普股份	尤建义	石河路5弄31号	2016.1.1-2019.12.31	207.36m ²	10万元/年	员工宿舍
2	天普股份	冯雪琴	宁海县兴海家园	2019.4.7-2019.10.7	82m ²	1,500元/月	员工宿舍
3	天普股份	王小雨	宁海县上桥村兴工路11幢32弄	2018.9.11-2019.9.10	-	1,000元/月	员工宿舍
4	天普股份	杨朝参	宁海县隔水洋东区	2019.2.25-2020.2.24	-	3,750元/月	员工宿舍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成新率(%)	折旧年限
1	GE250 密炼机	1	4,192,724.52	1,221,377.85	70.87	10
2	GE250 密炼机	1	3,675,213.68	232,763.53	93.67	10
3	GE250 密炼机	1	3,675,213.67	232,763.53	93.67	10
4	上辅机	1	2,172,310.76	1,891,465.05	12.93	10
5	密炼机上辅机系统(2#)	1	1,937,692.51	-	100.00	10
6	密炼机上辅机系统(3#)	1	1,937,692.51	-	100.00	10
7	24工位全自动小料系统	1	1,623,931.62	473,646.70	70.83	10
8	密炼机上辅机系统	1	1,588,717.95	463,376.10	70.83	1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成新率(%)	折旧年限
9	密炼机	1	1,563,248.78	1,292,635.34	17.31	10
10	废气处理设备 2	1	1,134,227.36	-	100.00	10
11	缠绕机生产线	1	1,020,512.83	605,929.58	40.62	10
12	26 寸开炼机 1 台	1	956,252.80	278,907.04	70.83	10
13	针织胶管生产线	1	947,564.14	519,746.12	45.15	10
14	120 针织生产线 1 条	1	918,426.58	181,533.35	80.23	10
15	120 针织生产线	1	888,290.60	229,311.81	74.19	10
16	A 线、B 线密炼机上辅机系统 1 台 (炭黑系统)	1	847,174.67	156,491.99	81.53	10
17	90 针织生产线	1	835,897.40	105,880.34	87.33	10
18	26 寸开炼机 1 台	1	805,046.80	234,805.29	70.83	10
19	低压电柜组	1	803,157.29	724,785.20	9.76	10
20	26 寸双电机开炼机 1 台	1	792,478.63	52,831.91	93.33	10
21	26 寸双电机开炼机 1 台	1	792,478.63	52,831.91	93.33	10
22	高压电柜组	1	788,310.82	711,387.44	9.76	10
23	12+1 配料系统	1	785,909.28	292,196.98	62.82	10
24	清华针织管生产线	1	779,783.29	740,794.13	5.00	10
25	平行输送式胶片冷却装置 XGL-600(配 250 密炼机)	1	769,230.77	44,871.79	94.17	10
26	平行输送式胶片冷却装置 XGL-600(配 250 密炼机)	1	769,230.77	44,871.79	94.17	10
27	26 寸单电机开炼机 1 台	1	756,837.61	50,455.84	93.33	10
28	26 寸单电机开炼机 1 台	1	756,837.61	50,455.84	93.33	10
29	90 针织生产线	1	730,769.20	194,718.64	73.35	10
30	废气处理设备 (2000 公司)	1	726,128.49	11,497.03	98.42	10
31	120-90 复合胶管生产线	1	647,230.77	399,665.00	38.25	10
32	弯管机	2	579,487.18	421,935.11	27.19	10
33	柴油发电机组	1	509,401.71	314,263.68	38.31	10

（二）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的账面原值为 7,112.98 万元，账面价值为 6,077.13 万元。

1、商标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示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类别	权利人
1		9682246	2012 年 8 月 14 日 - 2022 年 8 月 13 日	受让	12	天普股份
2		10126451	2013 年 02 月 07 日 - 2023 年 02 月 06 日	申请	12	上海天普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招股说明书披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共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1	天普股份	浙 (2018) 宁海县不动产权第 0030598 号	宁海县金龙路 5 号	20,601.60	工业
2	天普投资	沪 (2018) 嘉字不动产权第 041023 号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 303 街坊 86/1 丘	23,361.30	工业
3	上海天普	沪房地金字(2012)第 008535 号	金山区亭卫公路 4555 号	34,027.60	工业
4	宁波天基	宁国用 (2016) 第 00539 号	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新区启航路 1 号	66,767.60	工业
5	天普流体	浙 (2019) 宁海县不动产权第 0007865 号	宁东 18-P 地块	92,714.00	工业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土地使用权未设置他项权利。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披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保护期限
1	天普股份	汽车空调胶管外胶层的简易打孔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010518703.5	2010.10.14	20 年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保护期限
2	天普股份	一种汽车冷却水管橡胶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309199.2	2011.09.28	20 年
3	天普股份	一种挤出成型复合橡胶管外胶层的真空复合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210110902.1	2012-4-6	20 年
4	天普股份	一种抗高压电击穿橡胶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149846.2	2012-5-2	20 年
5	天普股份	一种定型胶管制品移印标识的快速吹干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210268289.6	2012-7-19	20 年
6	天普股份	一种汽车燃油蒸汽管路橡胶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249420.3	2014-5-29	20 年
7	天普股份	一种耐尿素溶液耐热老化橡胶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271463.6	2015-5-18	20 年
8	天普股份	一种橡胶管挤出生产线的甲苯回收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610339352.9	2016-5-14	20 年
9	天普股份	机械共混法制备丁腈-聚氯乙烯共混橡胶技术	发明专利	ZL200910002412.8	2009-1-13	20 年
10	上海天普	胶管套芯吹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241903.5	2012-5-25	10 年
11	上海天普	挤出滚轮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241850.7	2012-5-25	10 年
12	上海天普	尼龙芯棒连接件	实用新型	ZL201120334486.4	2011-9-7	10 年
13	上海天普	硫化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465779.6	2011-11-21	10 年
14	上海天普	扣压机定位挡板	实用新型	ZL201120559566.X	2011-12-28	10 年
15	上海天普	密炼机下排料秤	实用新型	ZL201120560918.3	2011-12-28	10 年
16	上海天普	一种管件水检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199097.9	2017-9-19	10 年
17	上海天普	一种胶管半成品放置架	实用新型	ZL201721199096.4	2017-9-19	10 年
18	上海天普	胶管挤出机的胶管测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199070.X	2017-9-19	10 年
19	上海天普	胶片切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199278.1	2017-9-19	10 年
20	上海天普	一种气动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721212423.5	2017-9-19	10 年
21	上海天普	一种芯棒用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721199334.1	2017-9-19	10 年
22	上海天普	一种带有牵引功能的物料接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199524.3	2017-9-19	10 年
23	上海天普	胶管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199448.6	2017-9-19	10 年
24	上海天普	胶管用卡箍夹紧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721200064.1	2017-9-19	10 年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保护期限
25	上海天普	用于制备耐温耐压变汽车管路橡胶制品的橡胶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263270.8	2011-9-7	20年
26	上海天普	用于制备耐高低温汽车管路橡胶制品的橡胶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163088.5	2011-6-16	20年
27	上海天普	用于制备耐温耐油汽车管路橡胶制品的橡胶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263713.3	2011-9-7	20年
28	上海天普	用于制备耐温耐臭氧汽车油箱垫片的橡胶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149188.7	2012-5-14	20年
29	上海天普	用于制备耐高温汽车冷却软管的橡胶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149440.4	2012-5-14	20年
30	上海天普	一种高效管件切割设备	发明专利	ZL201510279759.2	2015-5-28	20年

六、发行人业务资质取得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经营业务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1	天普股份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848493
2	天普股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2964751
3	天普股份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3803601232
4	天普股份	原产地证申报企业注册登记证书	380300095
5	天普股份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宁海字第 18368 号
6	上海天普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736251
7	上海天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19966334
8	上海天普	排水许可证	沪水务排证字第金-18-08603297 号
9	宁波天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351395
10	宁波天基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29649TJ
11	宁波天基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宁海字第 18299 号

七、公司的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注重核心技术研发工作，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积累，公司在汽车用橡胶软管及总成产品的制造领域已经具备优秀的技术实力及生产能力。通过对配料，炼胶，挤出，硫化，切割等过程的逐步优化完善，公司对整个生产过程进行严格管理和控制。公司覆盖产品制造的全过程并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形成了较为稳定的技术竞争力。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1	一种免喷淋甲苯的汽车水管橡胶材料制备方法	通过该技术制备出的免喷淋甲苯的汽车水管橡胶材料，使所制作的免喷淋甲苯的汽车水管制品达到了无甲苯、符合 NESD5806 和 ELV 指令，满足汽车工业对橡胶制品日益增高的环保要求。
2	一种汽车管路橡胶材料的制备方法	通过该技术制备出的橡胶材料，使所制作的汽车水管橡胶制品具备耐高温、耐低温、耐油性能，符合 TL52361 标准。
3	一种耐尿素溶液耐热老化橡胶材料的制备方法	通过该技术制备出的橡胶材料，使所制作的尾气处理橡胶制品具备耐尿素溶液及耐热老化性能，符合 TL52686 标准。
4	用于制备耐高低温汽车管路橡胶制品的橡胶材料的制备方法	该制备方法使所制作的汽车发动机和变速器油冷却管路橡胶制品达到耐高低温性能，符合 GM6260M 标准。
5	用于制备耐温耐压变汽车管路橡胶制品的橡胶材料的制备方法	该方法所制备的橡胶材料所制作的汽车真空助力管路橡胶制品达到耐温耐压变性能，符合尼桑 NESD8601 标准。
6	一种汽车燃油蒸汽管路橡胶材料的制备方法	通过该技术制备出的橡胶材料，使所制作的汽车燃蒸汽管路橡胶制品达到了提高耐高低温性能，符合 WSD-M96D9-A 标准。
7	一种抗高压电击穿橡胶材料的制备方法	通过该技术制备出具备抗高压点击穿橡胶材料，使汽车点火导线橡胶绝缘护套制品提高了抗击穿强度性能。
8	一种挤出成型复合橡胶管外胶层的真空复合装置	该装置具体指挤出生产复合橡胶管时，用于在缠有补强线层的内胶管上挤出复合外胶层的真空复合装置。该装置使复合内管外表面的空气在真空筒中得以去除、避免污垢堵塞真空接口、便于拆卸清除污垢。
9	一种汽车冷却水管橡胶材料的制备方法	通过该技术制备出的橡胶材料，使所制作的汽车冷却水管制品具备了耐热、耐压变、耐电阻的性能，符合马自达 MES PA15 185A 标准。
10	用于制备耐高温汽车冷却软管的橡胶材料的制备方法	该方法所制备出的耐高温的橡胶材料，使所制作的汽车冷却液系统软管橡胶制品符合 ASTM D2240、ASTM D412、和 ASTM D573 标准，并满足 ELV 指令要求。

（二）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进行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目标	开发方式
1	汽车用高性能液压胶管产品开发	新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2	汽车电子系统用高防漏电缠绕硅胶管研发	新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3	汽车尾气过滤压力传感器专用压差胶管研制	新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4	新能源汽车燃料电池专用冷却胶管研制	新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5	汽车压差传感器专用通气管路研发	新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6	燃油货车变速箱软管总成研制	新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7	ORVR 法规加油管 FIH-3	新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8	N310 MCA 增压器软管总成项目	新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9	复合管项目	新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10	橡胶管危险品国 V 系列（2000）	新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11	橡胶管 N800HP（2000）	新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12	橡胶管 J72K 系列（2000）	新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13	橡胶管 J7LE 系列（2000）	新产品开发	自主研发

（三）公司研发机构和研发费用情况

1、研发机构和人员

公司工程部、材料技术部、生产技术部、实验室及精工车间形成了较为完整的汽车用橡胶软管及总成产品的研发体系，负责开展新配方、新工艺的研发，现有配方和工艺的改进，以及为公司未来产品开发进行新配方及新工艺的技术储备；在自主研究的基础上，持续不断地将科研成果进行工程化研究开发；负责培养、聚集高质量的工程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为企业工程技术人员的知识更新提供良好的培训；参与制定企业科技发展规划、项目发展规划。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 58 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四）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一直注重技术和研发方面的投入以保证公司在技术研发方面的竞争优势。公司建立研发投入核算体系，设置研发费用辅助账，专项归集。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1,555.61	1,802.37	1,488.35
营业收入（万元）	43,698.57	41,846.63	36,657.85
研发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	3.56%	4.31%	4.06%

（四）公司技术创新机制及技术储备情况

1、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贯重视技术创新工作，并视其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为了不断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促进研发创新工作的开展，公司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1）建立完善的激励机制

为有效鼓励研发人员积极设立研发项目、开发新产品，公司制定了《研发科技人员奖惩考核制度》，通过对研发人员新产品开发周期、技术评审合格率、项目计划完成率、设计的可生产性、研发成本降低率等多方面综合考察，形成考核结果，将考核结果与薪酬、奖金和培训等级挂钩。

为充分调动全体员工积极性、创造性，鼓励科技成果及知识产权成果的产出，公司针对全体员工制定《科技成果转化及知识产权奖惩制度》，对创新确有成效的部门及员工给予奖励。公司以持续改进、技术研发及技术革新的难易系数进行分类，设定创新成果奖、技术改进奖、技术发明奖、合理化建议奖、设计方案奖等奖项。

（2）建立完善的人才引进及员工培训制度

公司注重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加强对员工的培训和再教育，制定了《员工培训管理制度》、《员工外部培训规定》、《公司长期派遣研修培训服务年限的规定》、《外聘老师专项培训、咨询流程规定》等相关制度，不定期组织专家、技

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对员工进行专业培训。

（3）建立完善的技术信息管理制度

公司高度重视创新成果的保护，并制定《公司信息保密管理条例》，对技术信息、技术标准、技术文件的管理工作进行规范；对公司保密资料、知识产权资料、电子档案等重要文件进行严密管理。

2、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高度注重技术研发工作，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积累，公司在汽车用橡胶软管及总成产品的制造领域形成了深厚的技术储备与领先的研发实力。为进一步提升自主研发能力，公司亦在进行多个项目的研发，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七、（二）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天普股份目前拥有天普香港 1 家境外公司。香港天普设立时取得商务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N3302201800086 号），经核准的境外投资总额为 100 万港币。香港天普目前尚未开展经营。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天普香港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子公司的简要情况”。

九、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控产品质量管理，始终坚持“提高技术水平，保证产品质量；加强成本管理，满足客户需求”的质量方针，规范并持续优化产品生产的各个业务单元，确保产品的各项环节始终处于受控状态，使公司产品质量能够满足客户的需求并赢得新客户的认同和青睐。目前，发行人及其部分子公司通过了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技术规范	产品或服务范围	有效期
1	天普股份	IATF 16949:2016	橡胶和塑料胶管、减震件、密封件的设计和生产	2018.01.09 -2021.01.08
2	上海天普	IATF 16949:2016	橡胶管的设计和生产，金属管总成及空调管的生产	2018.01.09 -2021.01.08

序号	持有人	技术规范	产品或服务范围	有效期
3	宁波天基	IATF 16949:2016	橡胶管的设计和生产	2018.02.07 -2021.02.06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始终认为质量是企业持续经营的根基。为保障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严格遵守产品质量控制标准，公司按照 IATF 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量身制定了质量控制管理制度并成立了质保部以及实验室作为产品质量控制执行部门，负责公司整体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运行、维护以及产品质量控制工作，从而使得公司能够对产品生产的每个环节进行有效控制，并保证产品生产的各个环节具有可追溯性。产品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如下：

1、供应商质量管理

供应商作为产品原材料的直接提供者，对产品质量的有效保证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故公司严格控制原材料采购流程并对供应商进行准入管理。公司通过制定供应商选择评价管理规定以及供应商管理条例等多项内控制度及同供应商签订质量协议的方式使公司能够从源头对产品质量进行有效管理。

2、生产过程质量管理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生产过程管理制度，将产品质量过程控制细分至进场管理、过程管理、出厂管理三大环节并根据各个环节的不同特点制定了相应的《检验指导书》、《作业指导书》等标准性文件作为产品质量检验的依据。具体质量控制措施如下表所示：

序号	管理环节		主要内容
1	进场管理		供应商将采购物料送货到厂区，仓库管理员安排存放至原材料待检区并标识；质保部进厂控制员对原材料按作业指导书要求进行抽样检验和验证，同时将所抽取样本送至实验室进行常规性能检验；当出现不合格时，由仓库管理员标识、隔离并通知相关部门。
2	过程管理	作业准备验证	在作业的初次运行、人员变更、批次改变、更换工装等情况下，每个生产工序均须进行首件确认。首件由作业者根据工艺要求首先进行自检，如合格由组长或标准作业员敲“首件已确认”章进行确认，并由质保过程控制人员进行确认；首件产品确认合格后，方可进行批量生产，如不合格，由操作者重新调试，直至生产出合格首件为止。
		生产实施	生产过程中，操作者按作业指导书作业，并将生产完成情况按要求填写“生产管理卡”，质保过程控制人员在巡检过程中对操作者工艺纪律执行情况以及生产过程工艺进行检查，并填写“质量过程控制巡检表”；生产过程中发现可疑或不合格产品按《不合格品控制程序》执行并按照《不

序号	管理环节	主要内容
	产成品入库检验	符合纠正和预防措施程序》进行纠正，不断改进。
		产品生产完成后，由质保部巡检人员按照《检验指导书》的要求对产品进行检验和记录；合格品由生产车间责任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生产过程管理卡》并将产成品送入成品仓库。
3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前，质保部出厂检验员根据产品批次按照《产品出厂检验知道卡》对库存产品的外观及形状等指标进行抽样检测，同时，实验室会根据客户要求对公司产品进行常规性能检验，上述检测均合格后会通知仓库管理员产品出库。

（三）质量纠纷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现行的质量控制标准体系以及公司内部制定的产品质量管理制度严控产品质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没有出现重大的质量纠纷。

2019年3月19日，宁波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天普股份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严格遵守产品质量技术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2019年2月25日，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宁波天基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严格遵守产品质量技术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天普新材料、天普流体自设立起严格遵守产品质量技术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2019年2月22日，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上海天普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本公司名称冠以“科技”的依据

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的复审，获得了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宁波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

此外，公司拥有15项发明专利，公司橡胶和汽车胶管检测实验室于2018年

11月5日被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定符合 ISO/IEC 17025:200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CNAS-CL01《检验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有效期截止至2025年1月29日。

综上,公司是车用胶管领域的科技型企业,故名称冠有“科技”字样。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系由天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天普有限的资产与业务体系等由公司完整承继。目前，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及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拥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具有规范、有效的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和稽核制度，保证了公司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与管理。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

监事会，并设有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公司及其下属各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不存在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车用高分子材料流体管路系统和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等橡胶零部件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从事上述业务所需的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经营性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公司已经建立了完整的业务流程，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不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上述公司的独立运营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公司经营范围为：橡塑制品的研发、制造、加工；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五金制品、塑料机械、机械配件、模具制造、加工；机动车维修；广告服务；企业咨询及管理；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

公司主要从事车用高分子材料流体管路系统和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等橡胶零部件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汽车发动机附件系统软管及总成、汽车燃油系统软管及总成、汽车空调系统软管及总成以及模压制品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天普控股，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尤建义、王国红夫妇。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未控制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控制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开展情况
天普控股	尤建义、王国红合计持股 100%	实业投资；树木种植，园林绿化服务,农业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设备批发（不含仓储）；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信息服务）（以上项目涉及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软件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
上海森义	尤建义、王国红合计持股 100%	包装材料的销售	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
上海丰海	王国红持股 100%	包装材料销售	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
天昕贸易	尤建义、王国红合计持股 100%	纺织品、服装、百货、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零售（不含仓储），汽车租赁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
普恩投资	尤建义、王国红合计持股 92.11%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投资
杭州普缘	尤建义持股 100%	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品牌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企业项目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广告策划,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
英国博基	尤建义持股 100%	贸易	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注销中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拟投资项目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与公司拟投资项目相同、相近的业务。因此，公司拟投资项目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避免将来可能与公司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尤建义、王国红夫妇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天普股份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天普股份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除非经天普股份书面同意，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天普股份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如本人拟出售与天普股份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天普股份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

4、本人将依法律、法规及天普股份的规定向天普股份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天普股份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天普股份实际控制人为止。

5、本人将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身份进行损害天普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6、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天普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天普股份及其投资者提出能够充分保护天普股份及其投资人权利的补充或替代承诺；（3）将上述补充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天普股份及其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进行赔偿；（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2、控股股东的承诺

为避免将来可能与公司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天普股份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公司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天普股份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天普股份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除非经天普股份书面同意，本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天普股份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如本公司拟出售与天普股份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天普股份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

4、本公司将依法律、法规及天普股份的规定向天普股份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天普股份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直至本公司不再作为天普股份控股股东为止。

5、本公司将不会利用控股股东身份进行损害天普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6、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天普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天普股份及其投资者提出能够充分保护天普股份及其投资人权利的补充或替代承诺；（3）将上述补充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天普股份及其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进行赔偿；（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3、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承诺

为避免将来可能与公司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的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天昕贸易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公司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天普股份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天普股份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除非经天普股份书面同意，本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天普股份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如本公司拟出售与天普股份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天普股份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

4、本公司将依法律、法规及天普股份的规定向天普股份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天普股份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直至本公司不再作为天普股份持股 5% 以上股东为止。

5、本公司将不会利用持股 5% 以上股东身份进行损害天普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6、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天普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天普股份及其投资者提出能够充分保护天普股份及其投资人权利的补充或替代承诺；（3）将上述补充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天普股份及其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进行赔偿；（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三、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一）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1	天普控股	公司控股股东
2	尤建义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
3	天昕贸易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4	王国红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
5	普恩投资	直接持有公司 4.53%股份的股东

（二）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参股子公司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子公司的简要情况”。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关联关系
1	尤建义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
2	王国红	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
3	童敏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冯一东	董事	公司董事
5	杨莉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
6	李海龙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
7	李文贵	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
8	张山山	监事会主席	公司监事
9	沈伟益	监事	公司监事
10	黄慧婧	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监事
11	范建海	副总经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关联关系
1	尤建义	执行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公司控股股东执行董事
2	王国红	监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公司控股股东监事
3	邬旭斌	经理	公司控股股东经理

3、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四）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其股东以外，实际控制人及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森义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国红控制的企业
2	上海丰海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国红控制的企业
3	杭州普缘	公司实际控制人尤建义控制的企业
4	英国博基	公司实际控制人尤建义控制的企业，注销中
5	宁波市德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尤建义近亲属持股 100%的企业

（五）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1、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自然人包括严伟才（曾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天绘汽车	天昕贸易曾经的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4 日注销
2	博诚汽车	公司曾经的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	杭州普联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注销
4	宁波捷诺思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尤建义近亲属曾持股 30% 的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将所持股权转让
5	天普贸易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注销
6	宁海德尔泰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原董事、副总经理严伟才及亲属控制的企业
7	宁海县宁静模具有限公司	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伟才亲属控制的企业
8	宁波麦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伟才控制的企业
9	宁海图森装饰设计服务部	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伟才亲属的个体工商户
10	宁海县伯宁阳光橱柜店	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伟才亲属的个体工商户
11	宁海阿涛家庭农场	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伟才亲属的个体工商户
12	宁海雄广模具厂	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伟才亲属的个体工商户
13	宁海欧路莎智能卫浴馆	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伟才亲属的个人独资企业
14	宁海县岔路镇雯轩家庭农场	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伟才亲属的个体工商户

(六)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青岛海力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莉担任董事

四、关联交易

(一) 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上海丰海	材料采购	-	3,801,332.05	3,315,337.14
上海森义	材料采购	-	4,305,991.36	5,217,540.29
东海天普	材料采购	4,271.71	2,065,799.99	2,203,383.47
英国博基	接受劳务	-	194,238.77	1,263,100.53
合计		4,271.71	10,367,362.17	11,999,361.43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占营业成本比例 (%)		-	2.48	3.27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上海丰海	材料销售	-	-	2,119,375.73
上海森义	材料销售	-	-	4,557,729.87
东海天普	材料销售	319,931.02	1,208,305.38	1,345,153.70
东海天普	受托加工	5,488,859.79	4,604,933.08	3,964,571.88
天普贸易	产品销售	-	23,176,680.18	-
合计		5,808,790.81	28,989,918.64	11,986,831.18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81	9.83	4.49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概述
上海丰海、 上海森义	实际控制人 控制的企业	1、与上海丰海和上海森义的关联销售仅发生在 2016 年，当时上海天普通过同在上海地区的上海丰海和上海森义向天普有限、宁波天基销售混炼胶，由于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内部调配性销购，交易价格采取“平进平出”的方式。 2、与上海丰海和上海森义的关联采购发生在 2016 年和 2017 年，系公司委托专门从事化工贸易的上海丰海、上海森义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化工类原材料。上海丰海、上海森义向发行人销售的价格与其采购价格差异为 5%，主要原因是由于上海丰海、上海森义需负责对供应商的沟通和维护工作，因此上海丰海、上海森义通过交易获取部分合理收益。 随着公司的资产重组及业务调整，公司与上海丰海、上海森义的混炼胶贸易于 2016 年末起停止，化工类原材料贸易于 2017 年末停止。
东海天普	子公司上海 天普参股的 公司	1、公司与东海天普的关联采购系公司向东海天普采购日产护套用于生产日产客户的胶管，自 2018 年 2 月起，该类日产护套由宁波天基自行生产。 2、公司与东海天普的关联销售系公司向东海天普出售混炼胶；受托加工系东海天普委托上海天普进行混炼胶加工支付加工费。 3、公司向东海天普提供劳务系营销服务费，上海天普向东海天普介绍客户并协议约定收取报酬。
天普贸易	实际控制人 控制的企业	公司与天普贸易的关联销售仅发生在 2017 年，系为了方便公司与境外客户进行沟通对接，天普贸易作为销售平台，采购公司的产品后销售给境外客户。随着公司进行资产重组及业务调整，该贸易于 2017 年末停止。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概述
英国博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公司接受英国博基的劳务，系为了方便公司与境外客户进行沟通对接，英国博基作为服务平台，为公司提供海外业务开发、销售支持、客户关系管理等业务并收取一定的业务服务费。随着公司进行资产重组及业务调整，该业务于 2017 年初停止。

2、关联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上海天普	东海天普	厂房、公共设施、水电	6,256,708.96	5,931,642.71	4,833,945.21
尤建义	天普股份	住宅房屋	100,000.00	140,000.00	140,000.00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资金往来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之“三、（一）资金占用情况”。

2、资产转让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天普控股	资产转让	29,995,400.00	-	-

2018 年 3 月 30 日，上海天普与天普控股签订《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协议》，将其持有的位于上海市金丰路的住宅按照资产评估价格以 2,999.54 万元人民币出售给天普控股。

3、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尤建义、王国红	天普股份	5,000 万元	2018.8.22	2023.8.22
天昕贸易	天普股份	5,000 万元	2015.10.22	2017.12

4、股权、业务转让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尤建义	购买上海天普股权	-	94,500,000.00	-
尤建义	购买宁波天基股权	-	94,500,000.00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王国红	购买宁波天基股权	-	5,500,000.00	-
天昕贸易	收购天昕贸易业务	-	3,318,215.00	-

上述关联股权、业务转让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7 年 10 月 27 日，王国红将持有天普投资 1%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天普，王国红对天普投资未实际出资，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零。

2017 年 7 月 18 日，尤建义、王国红将持有博诚汽车 100% 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尤建义、王国红对博诚汽车未实际出资，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零。2018 年 9 月 25 日，博诚汽车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5、专利独占许可

2012 年 6 月 1 日，尤建义与上海天普之间签订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尤建义将其所有的编号为 ZL200910002412.8 的“机械共混法制备丁腈-聚氯乙烯共混胶技术”发明专利和编号为 ZL200910149270.8 的“环保型氯醚橡胶的制备技术”发明专利许可给上海天普使用，许可方式为独占许可，许可有效期为 2012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截至招股书签署日，编号为 ZL200910149270.8 的“环保型氯醚橡胶的制备技术”发明专利已经失效，编号为 ZL200910002412.8 的“机械共混法制备丁腈-聚氯乙烯共混胶技术”发明专利已转让给发行人。

6、商标、专利转让

2018 年 12 月 9 日，天昕贸易与发行人签订《商标转让合同》，约定天昕贸易将其拥有的注册号为 9682258、9682232 两项商标转让给发行人。

2019 年 3 月 20 日，尤建义与发行人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尤建义将其拥有的专利号为 ZL200910002412.8 的发明专利“机械共混法制备丁腈-聚氯乙烯共混胶技术”转让给发行人。

（三）募集资金中的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关联方销售或采购部分原材料、产品和服务等内容。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占当期营业收入和同类交易比例较低，价格合理。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公司重组过程中收购的股权和业务，以及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向公司进行临时性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正常的商业条件和一般的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实现的损益占公司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均已结清，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公司为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等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规定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公司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利、程序等事项。

（一）《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中对规范关联交易做出了如下规定：

“第十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1、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工商登记为准；

2、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书面答复；

3、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将此项工作的结果通知全体股东；

4、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5、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详细说明。

.....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做出了如下规定：

“第十条 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批：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制度第九条第（11）至（16）项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十二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二十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第二十二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二十四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三）《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对关联交易做出了如下规定：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本公司董事享有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 300 万元以上或占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7、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上市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和程序。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及确认，没有发生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行为，具体如下：

会议名称	相关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8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议案均履行了审核义务。根据独立董事的审核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披露，报告期内及目前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2017年，天普贸易通过产品销售留存部分利润之行为合法、合理，累计获取的价差金额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笔关联交易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七、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制度保障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及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以及关联人的回避措施等事项做出相关规定，为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关联交易中做出对大股东有利但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提供了制度上的保障。

（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尤建义、王国红夫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天普股份及其子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天普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3、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天普股份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天普股份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4、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天普股份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各项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天普股份及其子公司谋求任何超出协议约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天普股份及其子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2、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天普控股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公司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天普股份及其子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天普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3、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天普股份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天普股份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4、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天普股份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各项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天普股份及其子公司谋求任何超出协议约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天普股份及其子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3、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承诺

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天昕贸易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公司不会利用持股 5%以上股东地位损害天普股份及其子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天普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3、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天普股份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天普股份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4、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天普股份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各项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天普股份及其子公司谋求任何超出协议约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天普股份及其子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7 名董事、3 名监事、3 名高级管理人员、3 名核心技术人员，其简要情况如下：

（一）董事的简要情况

1、基本情况

本公司共设 7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
1	尤建义	男	董事长、总经理	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 8 月
2	王国红	女	董事	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 8 月
3	童敏	女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 8 月
4	冯一东	男	董事、材料技术部部长	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8 月
5	杨莉	女	独立董事	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 8 月
6	李海龙	男	独立董事	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 8 月
7	李文贵	女	独立董事	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 8 月

2、董事简历

董事尤建义先生、王国红女士简历参见本招股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二）实际控制人”

童敏女士，197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员，大专学历。曾任宁波一休童装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内勤人员、分公司经理、宁波市天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质量部部长、财务部部长、贸易部副部长，运行总监、上海天普总经理、东海天普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冯一东先生，197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宁海县第一建筑公司施工员、宁波市天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天普有限物料

技术部部长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材料技术部部长。

杨莉女士，195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员，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沈阳长桥胶带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沈阳第四橡胶厂副总工程师等职务。现任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橡胶制品分会秘书长、青岛海力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普股份、蔚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海龙先生，198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曾先后任职于山东科技职业学院、浙江工业大学、上海证券交易所博士后工作站、华东政法大学博士后流动工作站，从事证券法律研究工作。曾任浙江大学城市学院法学院教师、院长助理、副教授。现任浙江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浙江西湖律师事务所律师、香港中文大学“金融监管与经济发展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中国证券法研究会理事、杭州市仲裁委仲裁员，天普股份、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文贵女士，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曾任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在浙江财经大学从事教学科研工作，并任天普股份、浙江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的简要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
1	张山山	男	监事会主席	2018年8月至2021年8月
2	沈伟益	女	监事	2018年8月至2021年8月
3	黄慧婧	女	职工代表监事、 工程部重大项目部部长	2018年12月至2021年8月

2、监事简历

张山山先生，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宁海面粉厂化验员、宁海油脂有限公司化验员、宁波市天普汽车部件有限公

司实验室主任、天普有限实验室主任等职务。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实验室主任。

沈伟益女士，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党员，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曾任平湖星达窗饰制品有限公司出纳。现任公司监事、上海天普财务部长。

黄慧婧女士，198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曾任宁波市天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产品开发员、天普有限产品开发员、工程部重大项目部部长等职务。现任公司监事、工程部重大项目部部长。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共3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1	尤建义	男	董事长、总经理
2	童敏	女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3	范建海	男	副总经理

2、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尤建义先生的简历参见本招股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二）实际控制人”

童敏女士的简历参见本节之“一、（一）2、董事简历”

范建海先生，198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党员，高中学历。曾任宁波市天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贸易部部长、天普有限贸易部部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天普总经理。

（四）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共3名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1	尤建义	男	董事长、总经理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2	冯一东	男	董事、材料技术部部长
3	黄慧婧	女	监事、工程部重大项目部部长

2、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尤建义先生的简历参见本招股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二）实际控制人”。

冯一东先生的简历参见本节之“一、（一）2、董事简历”相关内容。

黄慧婧女士的简历参见本节之“一、（二）2、监事简历”相关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主要成果及专利发明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参与的工作及主要成果	专利发明情况
1	尤建义	制定公司技术发展的方向和目标。	30 项专利的发明人或发明人之一，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5 项
2	冯一东	负责材料配方的研发及材料工艺生产的推进。	5 项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3	黄慧婧	负责日产及附属项目进展的监控管理和新项目开发。2016 年至 2018 年主管与策划公司 10 余项研发项目。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目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在公司的直接及间接持股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比例（%）
			持有股数	持股（%）	持有股数	持股（%）	
1	尤建义	董事长、总经理	1,080.00	10.74	6,338.40	63.03	73.77
2	王国红	董事	120.00	1.19	2,481.60	24.68	25.87
3	童敏	董事、副总经	-	-	12.00	0.12	0.12

序号	姓名	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比例(%)
			持有股数	持股(%)	持有股数	持股(%)	
		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4	沈伟益	监事	-	-	12.00	0.12	0.12
5	范建海	副总经理	-	-	12.00	0.12	0.12
合计			1,200.00	11.93	8,856.00	88.07	100.00

(二) 近三年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三年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持有股数	比例(%)	持有股数	比例(%)	持有股数	比例(%)	持有股数	比例(%)
尤建义	7,418.40	73.77	8,925.60	88.76	7,128.00	89.10	900.00	90.00
王国红	2,601.60	25.87	1,094.40	10.88	872.00	10.90	100.00	10.00
童敏	12.00	0.12	12.00	0.12	-	-	-	-
沈伟益	12.00	0.12	12.00	0.12	-	-	-	-
范建海	12.00	0.12	12.00	0.12	-	-	-	-

注：2018年1月，新增股东普恩投资增资入股天普股份，原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严伟才通过持有普恩投资2.63%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0.12%的股份；2018年12月，普恩投资合伙人一致作出决议，同意严伟才将持有的合伙企业60万元出资额计2.63%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尤建义。

1、近三年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报告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持有股数	比例(%)	持有股数	比例(%)	持有股数	比例(%)	持有股数	比例(%)
尤建义	1,080	10.74	1,080	10.74	900	11.25	900	90.00

姓名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持有股数	比例(%)	持有股数	比例(%)	持有股数	比例(%)	持有股数	比例(%)
王国红	120	1.19	120	1.19	100	1.25	100	1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除尤建义、王国红之外，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近三年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名	间接持股关系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持有股数	比例(%)	持有股数	比例(%)	持有股数	比例(%)	持有股数	比例(%)
尤建义	持有天普控股股份	5,275.20	52.46	6,782.40	67.45	5,652.00	70.65	-	-
	持有天昕贸易股份	691.20	6.87	691.20	6.87	576.00	7.20	-	-
	持有普恩投资股份	372.00	3.70	372.00	3.70	-	-	-	-
王国红	持有天普控股股份	2,260.80	22.48	753.60	7.49	628.00	7.85	-	-
	持有天昕贸易股份	172.80	1.72	172.80	1.72	144.00	1.80	-	-
	持有普恩投资股份	48.00	0.48	48.00	0.48	-	-	-	-
童敏	持有普恩投资股份	12.00	0.12	12.00	0.12	-	-	-	-
沈伟益	持有普恩投资股份	12.00	0.12	12.00	0.12	-	-	-	-
范建海	持有普恩投资股份	12.00	0.12	12.00	0.12	-	-	-	-

注：间接持股比例=相关股东占间接持股公司的股权比例×间接持股公司占发行人的股份数比例。间接持股股数=发行人股本数×间接持股比例。

除上表所列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三) 所持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属争议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持股方式
尤建义	董事长、总经理	天普控股	70.00	控股股东	直接持股
		天昕贸易	80.00	股东	直接持股
		普恩投资	81.58	股东	直接持股
		杭州普缘	100.0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直接持股
		上海森义	1.0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直接持股
		英国博基	100.0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注销中）	直接持股
王国红	董事	天普控股	30.00	控股股东	直接持股
		天昕贸易	20.00	股东	直接持股
		普恩投资	10.53	股东	直接持股
		上海丰海	100.0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直接持股
		上海森义	99.0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直接持股
童敏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普恩投资	2.63	股东	直接持股
沈伟益	监事	普恩投资	2.63	股东	直接持股
范建海	副总经理	普恩投资	2.63	股东	直接持股

除上述人员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2018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况

公司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8 年度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8 年度薪酬（万元）
1	尤建义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0.32
2	王国红	董事	4.14
3	童敏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32.25
4	冯一东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14.42
5	张山山	监事会主席	15.38
6	沈伟益	监事	16.59
7	黄慧婧	职工代表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15.40
8	范建海	副总经理	25.00

独立董事津贴为每年 6 万元。

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上述人员，除依法享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外，不存在其他特殊的福利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2018年度从公司关联方领取薪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关联方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8 年度关联方 领取薪酬情况 (万元)	领取薪酬关联企业 及兼职情况
1	王国红	董事	18.00	上海丰海 执行董事
		董事	22.25	上海森义 执行董事
2	杨莉	独立董事	3.00	海力威 董事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现任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 关联关系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尤建义	董事长、总经理	天普控股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
		天昕贸易	执行董事	股东
		天普新材料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全资子公司
		宁波天基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全资子公司
		上海天普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天普流体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全资子公司
		天普投资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天普科技	董事	全资子公司
		上海森义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丰海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杭州普缘	执行董事兼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英国博基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注销中)
		东海天普	副董事长	上海天普之参股公司
王国红	董事	天普控股	监事	控股股东
		天昕贸易	监事	股东
		普恩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上海森义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丰海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杭州普缘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天普新材料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宁波天基	监事	全资子公司
		上海天普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天普流体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天普投资	监事	全资子公司
沈伟益	监事	上海天普	财务部长	全资子公司

姓名	公司现任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范建海	副总经理	上海天普	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杨莉	独立董事	蔚林股份	独立董事	-
		海力威	董事	-
李文贵	独立董事	曼卡龙	独立董事	-
李海龙	独立董事	正特股份	独立董事	-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董事长尤建义与董事王国红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董事王国红与公司签订了《外部董事聘任合同》，独立董事李文贵、杨莉和李海龙与公司签订了《独立董事聘任合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书》及《保密协议》。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得到了有效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人

履行承诺的情况良好。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公司前身天普有限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执行董事均由尤建义担任。

2018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7 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分别为尤建义、王国红、严伟才、童敏、杨莉（独立董事）、李海龙（独立董事）、李文贵（独立董事），其中尤建义为董事长。

2018 年 12 月 19 日，鉴于严伟才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递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董事及副总经理职务，经发行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冯一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公司前身天普有限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监事均由王国红担任。

2018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冯一东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8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张山山、沈伟益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2018 年 12 月 4 日，鉴于冯一东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申请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经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补选黄慧婧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

尤建义。

2018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尤建义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童敏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聘任严伟才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9年1月8日，因严伟才于2018年11月递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董事及副总经理职务，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范建海为公司副总经理。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发生其他变动，没有发生对公司经营管理和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影响的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目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齐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机构能够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履行各自的权力和义务。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的享有以下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

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十一）修改公司章程；（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三）审议批准本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决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3、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1）会议的召开及主持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应当依照上述规定按时召集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监事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

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2）会议的提案与通知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3）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公司

年度报告；（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并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召开方式、提案程序、表决方法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大会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方式	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占公司股本的比例
1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018 年 8 月 16 日	现场	100%
2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9 月 17 日	现场	100%
3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1 月 12 日	现场	100%
4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12 月 19 日	现场	100%
5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1 月 23 日	现场	100%
6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 5 月 21 日	现场	100%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

1、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1）会议的召开及主持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三）监事会提议时；（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六）经理提议时；（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八）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未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三）委托代理事项、委托人的授权范围、有效期限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其他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2）会议的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的，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3）董事会决议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计名和书面或举手表决等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代表和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事或者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或者由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事或独立董事的监督下统计董事举手表决的情况。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一）《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交易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四）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

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3、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公司董事长，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会议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召 7 次董事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方式	出席董事会人数及比例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 年 8 月 16 日	现场	7 人， 100%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 年 9 月 1 日	现场	7 人， 100%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8 年 10 月 26 日	现场	7 人， 100%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8 年 12 月 4 日	现场	6 人， 100%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 年 1 月 8 日	现场	7 人， 100%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 年 1 月 14 日	现场	7 人， 100%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30 日	现场	7 人， 100%

公司上述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

1、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2、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1）会议的召开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七）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未设副主席、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2）会议的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

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3) 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或举手表决等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3、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

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制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历次监事会会议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召开 3 次监事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方式	出席监事会人数及比例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 年 8 月 16 日	现场	3 人， 100%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 年 9 月 1 日	现场	3 人， 100%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30 日	现场	3 人， 100%

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保护股东利益，有效

规避公司决策风险，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独立董事工作细则》。2018年8月16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1、独立董事情况

2018年8月16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选举杨莉、李海龙、李文贵3人为公司独立董事，其中李文贵为会计专业人士。三位独立董事具有独立性，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2、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部分规定如下：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专业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第九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十条 独立董事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具有本细则规定的独立性；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

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本公司董事享有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 300 万元以上或占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7)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8)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 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上市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 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5)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物等事宜。2018 年 8 月 16 日,第一届董事会的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童敏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董事会秘书制度

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部分规定如下：

“第四条 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
 - (2) 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
 - (3) 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4) 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第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六条 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公司董事会不得聘任其为董事会秘书。

.....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上市后的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包括：

- (1) 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
- (2) 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3) 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4) 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
- (5) 负责上市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
- (6) 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

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协助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包括：

- (1) 组织筹备并列席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
- (2) 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 (3) 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
- (4) 积极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 (5) 积极推动公司承担社会责任。

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上市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包括：

- (1) 保管公司股东持股资料；
- (2) 办理公司限售股相关事项；
- (3) 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

（4）其他公司股权管理事项。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协助董事会制定公司上市后的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

第十四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提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如知悉前述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做出或可能做出相关决策时，应当予以警示。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履行《公司法》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六）专门委员会设置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并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并通过《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和《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同日，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了专门委员会委员。各专门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分别由本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李文贵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	主任委员（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	杨莉（独立董事）、童敏	尤建义
审计委员会	王国红、李海龙（独立董事）	李文贵（独立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海龙（独立董事）、童敏	杨莉（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	尤建义、李文贵（独立董事）	李海龙（独立董事）

1、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以下方面：（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以下方面：（1）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4、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以下方面：（1）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3）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均根据相应制度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运行情况良好，有效提升了董事会运行的效率、决策的科学性及监督的有效性，促进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

二、报告期内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2016年1月15日，上海市金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对公司子公司上海天普作出了第2031607001号《上海市金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处罚事项如下：上海天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因2015年12月31日在上海市金山区亭卫公路4555号损毁树木花草，违反《上海市绿化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依据《上海市绿化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罚款金额为8,352元。

2019年4月29日，上海市金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了证明，确认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6年5月4日，上海市金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公司子公司上海天普作出了沪金安监管（大队）罚[2016]201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处罚事项如下：因上海天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由上海康宁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承包的污

水处理装置雨棚施工现场有临时用电，但未对临时用电开具作业许可证，违反《临时用电管理规定》，违反《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七条，依据《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九条，罚款金额为 10,000 元。

2019 年 2 月 26 日，上海市金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6 年 2 月 26 日，上海市金山区水务局对公司子公司上海天普作出了第 222016000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处罚事项如下：因上海天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在上海市金山区亭卫公路 4555 号污水排放总口检测井实施了违法排放污水的行为，该行为违反了《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给予警告。

2016 年 7 月 27 日，上海市金山区水务局对公司子公司上海天普作出了第 222016005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处罚事项如下：因上海天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在上海市金山区亭卫公路 4555 号污水排放总口检测井实施了违法排放污水的行为，该行为违反了《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给予警告。

2019 年 3 月 25 日，上海市金山区水务局出具了意见，确认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在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往来余额进行了清理。公司在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持续规范运作，不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报告期期初至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及其子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具体如下：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资金拆出方	资金拆入方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公司	尤建义	104.89	18,351.46	18,070.00	386.34
公司	天昕贸易	680.00	1,050.00	380.00	1,350.00
上海天普	尤建义	180.00	-	180.00	-
宁波天基	尤建义	550.00	30.00	580.00	-
尤建义	上海天普	-	2,420.00	2,420.00	-
合计		1,514.89	21,851.46	21,630.00	1,736.34

注：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尤建义及其控制的企业参照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及资金实际占用天数计息，应收 2016 年度净资金占用费 268.16 万元。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资金拆出方	资金拆入方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公司	尤建义	386.34	18,539.00	18,925.34	-
公司	天昕贸易	1,350.00	300.00	1,650.00	-
尤建义	公司	-	11,800.00	11,800.00	-
尤建义	宁波天基	-	500.00	500.00	-
合计		1,736.34	31,139.00	32,875.34	-

注：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尤建义及其控制的企业参照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及资金实际占用天数计息，应收2017年度净资金占用费254.46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往来发生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前，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决策权限、审批程序等事项，从制度上规范公司资金使用和防止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的行为，有力保障了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与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结清全部往来款，上述资金拆借款项已按照合理的利率结算资金占用费。公司股东大会已对该等资金往来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目前的内部管理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提供保证。公司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与会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52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结论意见为“ 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经立信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本节财务数据及相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投资者若需进一步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请关注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更加完整的财务信息。

本节中，非经特别说明，货币金额单位以人民币元计。

一、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度、2017 度、2018 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514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摘录如下：

“我们认为，天普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普股份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364,353.03	10,496,718.29	7,039,251.45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资产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1,075,647.34	117,402,655.43	103,496,329.97
预付款项	2,971,127.29	1,525,084.04	5,890,209.76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4,041,537.92	5,335,377.74	19,571,423.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54,660,369.30	54,699,449.78	42,679,524.37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9,975,820.60	85,461,420.88	69,307,014.42
流动资产合计	212,088,855.48	274,920,706.16	247,983,753.3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5,260,803.03	14,134,494.52	12,000,477.17
投资性房地产	11,890,798.85	37,016,712.75	39,259,699.75
固定资产	161,007,286.12	140,688,020.11	147,790,189.89
在建工程	4,342,710.42	1,831,304.16	951,197.18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60,771,290.36	44,264,024.28	41,355,977.9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资产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长期待摊费用	1,086,627.29	335,462.91	133,442.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80,019.05	8,668,624.74	6,797,359.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64,497.42	14,111,697.61	3,573,900.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4,604,032.54	261,050,341.08	251,862,243.61
资产总计	476,692,888.02	535,971,047.24	499,845,996.96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4,932,125.62	37,136,528.02	36,591,385.39
预收款项	476,325.67	365,361.96	2,549,970.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8,010,101.08	8,070,542.55	7,335,741.23
应交税费	7,469,081.76	25,247,675.76	19,054,282.45
其他应付款	641,650.90	58,285,411.13	711,385.36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41,529,285.03	129,105,519.42	66,242,764.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014,377.13	522,357.57	624,839.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6,340.32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80,717.45	522,357.57	624,839.39
负债合计	43,110,002.48	129,627,876.99	66,867,603.8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560,000.00	8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39,991,307.30	31,526,546.39	165,263,897.65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279.15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7,831,103.52	7,396,748.60	12,450,873.06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85,200,753.87	287,419,875.26	245,263,622.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3,582,885.54	406,343,170.25	432,978,393.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3,582,885.54	406,343,170.25	432,978,393.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6,692,888.02	535,971,047.24	499,845,996.9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36,985,718.42	418,466,348.21	366,578,547.03
其中：营业收入	436,985,718.42	418,466,348.21	366,578,547.03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320,152,840.23	294,965,399.18	266,686,268.75
其中：营业成本	252,922,889.35	235,029,592.54	207,767,647.93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6,566,018.34	4,301,059.00	3,944,802.92
销售费用	8,470,244.39	10,072,466.46	11,780,760.44
管理费用	36,051,387.91	29,658,146.05	30,041,217.60
研发费用	15,556,059.89	18,023,739.24	14,883,487.63
财务费用	189,362.05	-2,143,455.82	-3,289,260.97
其中：利息费用	810,153.13	25,859.40	213,114.25
利息收入	74,219.87	2,472,921.86	2,763,549.08
资产减值损失	396,878.30	23,851.71	1,557,613.2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加：其他收益	2,283,626.70	405,136.74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68,819.84	3,326,237.65	2,025,702.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26,308.51	2,134,017.35	2,010,444.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963.92	-444,077.31	-100,554.1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2,246,360.81	126,788,246.11	101,817,426.55
加：营业外收入	59,930.35	128,428.76	1,057,065.42
减：营业外支出	2,245,105.59	1,801,800.83	1,077,881.5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0,061,185.57	125,114,874.04	101,796,610.38
减：所得税费用	17,923,341.42	18,489,702.29	14,827,443.9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137,844.15	106,625,171.75	86,969,166.40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137,844.15	106,625,171.75	86,969,166.4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2,137,844.15	106,625,171.75	86,969,166.40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9.1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9.15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9.15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	-	-	-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79.15	-	-
6.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2,137,565.00	106,625,171.75	86,969,166.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137,565.00	106,625,171.75	86,969,166.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2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2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9,807,590.65	447,524,796.68	378,033,729.6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88,891.53	1,057,259.93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94,591.55	2,973,310.30	4,380,304.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5,691,073.73	451,555,366.91	382,414,034.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4,814,015.88	202,726,352.15	151,081,054.8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423,147.23	71,481,239.87	61,498,498.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029,293.75	44,935,629.60	35,968,112.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42,521.08	35,931,952.58	34,807,916.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3,208,977.94	355,075,174.20	283,355,581.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482,095.79	96,480,192.71	99,058,453.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45,546,983.16	448,422,220.30	23,015,258.1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148,514.71	526,327.27	43,591.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4,118.53	213,313,182.23	192,759,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9,399,616.40	662,261,729.80	215,817,849.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682,407.70	32,754,243.42	46,791,187.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8,504,471.83	463,730,000.00	70,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8,390,000.00	198,383,564.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1,186,879.53	684,874,243.42	315,674,751.59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212,736.87	-22,612,513.62	-99,856,902.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800,000.00	87,92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123,000,000.00	24,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800,000.00	210,920,000.00	24,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6,370,153.13	25,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625,489.50	256,568,756.83	24,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995,642.63	281,568,756.83	24,2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195,642.63	-70,648,756.83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9.15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498,910.88	3,218,922.26	-798,449.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69,793.29	4,250,871.03	5,049,320.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68,704.17	7,469,793.29	4,250,871.03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136,023.46	4,702,470.12	6,355,460.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0,351,868.11	94,668,431.83	80,628,615.62

资产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预付款项	15,440,289.28	6,732,947.42	11,920,702.49
其他应收款	25,790,190.22	28,739,099.28	57,714,817.40
存货	29,082,408.51	31,605,780.57	27,652,180.40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6,981,132.08	77,855,642.58	67,5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79,781,911.66	244,304,371.80	251,771,776.78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58,124,015.52	213,003,863.52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6,296,589.74	22,262,802.44	13,264,596.75
在建工程	2,298,131.01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9,299,014.44	8,362,312.36	712,933.87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42,227.22	335,462.91	133,442.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69,968.09	6,702,177.15	2,240,828.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534,476.61	1,920,949.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1,429,946.02	251,201,094.99	18,272,751.01
资产总计	481,211,857.68	495,505,466.79	270,044,527.7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	------------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4,868,289.36	29,437,166.32	24,438,752.39
预收款项	404,693.59	1,299,738.87	186,703.86
应付职工薪酬	4,871,620.52	5,028,835.06	4,973,521.90
应交税费	2,471,064.21	16,509,352.84	17,046,074.64
其他应付款	68,518,312.49	57,867,451.62	34,448.85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91,133,980.17	110,142,544.71	46,679,501.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400,00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0,000.00	-	-
负债合计	91,533,980.17	110,142,544.71	46,679,501.6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560,000.00	80,000,000.00	10,000,0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39,991,307.30	31,526,546.39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7,831,103.52	7,396,748.60	12,450,873.06
未分配利润	41,295,466.69	266,439,627.09	200,914,153.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9,677,877.51	385,362,922.08	223,365,026.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1,211,857.68	495,505,466.79	270,044,527.79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97,126,456.59	332,722,417.65	299,551,528.77
减：营业成本	176,101,224.14	211,408,118.64	185,499,246.95
税金及附加	3,545,013.65	2,273,238.17	2,301,216.86
销售费用	5,532,982.03	7,249,489.43	8,987,065.64
管理费用	11,993,161.11	13,410,749.53	12,521,398.73
研发费用	15,556,059.89	11,180,884.91	10,506,655.53
财务费用	317,260.93	-2,217,358.27	-3,085,208.78
其中：利息费用	344,921.75	-	-
利息收入	38,523.12	2,458,403.77	2,537,476.37
资产减值损失	-8,640,467.92	2,466,739.50	7,321,469.10
加：其他收益	287,710.79	195,710.69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33,453.84	1,192,220.30	8,204.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963.92	-444,077.31	-100,554.1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4,603,423.47	87,894,409.42	75,407,335.38
加：营业外收入	45,650.51	39,237.39	352,643.01
减：营业外支出	1,903,399.27	1,046,840.61	876,610.1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2,745,674.71	86,886,806.20	74,883,368.24
减：所得税费用	13,532,869.57	12,919,320.18	10,823,713.0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212,805.14	73,967,486.02	64,059,655.1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212,805.14	73,967,486.02	64,059,655.1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9,212,805.14	73,967,486.02	64,059,655.1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2,710,763.42	358,633,791.53	324,903,879.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0,236.19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3,752.32	747,278.53	393,530.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4,004,751.93	359,381,070.06	325,297,409.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7,129,909.13	192,036,137.68	175,212,234.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498,956.73	47,373,640.19	44,802,982.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354,479.83	31,239,338.71	26,209,005.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53,080.63	22,237,027.99	18,899,075.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4,336,426.32	292,886,144.57	265,123,297.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68,325.61	66,494,925.49	60,174,111.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3,233,453.84	448,422,220.30	20,008,204.7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116.95	14,350.00	35,956.8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04,118.53	218,495,009.12	189,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8,965,689.32	666,931,579.42	209,044,161.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458,622.20	12,262,397.66	5,055,94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6,220,152.00	622,230,000.00	67,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8,390,000.00	197,273,084.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9,678,774.20	822,882,397.66	269,829,03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13,084.88	-155,950,818.24	-60,784,870.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800,000.00	87,920,000.00	-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340,000.00	118,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140,000.00	205,92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904,921.75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5,489.50	118,355,642.5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030,411.25	118,355,642.58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90,411.25	87,564,357.42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064,829.48	-1,891,535.33	-610,759.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5,545.12	3,567,080.45	4,177,839.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40,374.60	1,675,545.12	3,567,080.45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以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 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母公司将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报告期内不存

在将拥有其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情形，不存在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子公司。

报告期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1	宁波天基	宁海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上海天普	上海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天普新材料	宁海	3,000	100.00	新设
4	天普投资	上海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	天普流体	宁海	6,000	100.00	新设
6	天普香港	香港	100万港币	100.00	新设

(三) 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增加的子公司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控制时点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1	宁波天基	2017年10月	10,000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上海天普	2017年10月	10,000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天普新材料	2017年7月	3,000	100%	新设
4	天普投资	2017年10月	10,000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	天普流体	2018年12月	6,000	100%	新设
6	天普香港	2017年12月	100万港币	100%	新设
7	博城汽车	2017年7月	1,000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报告期内减少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持股比例
1	博城汽车	注销	2018年9月	100%

3、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承接了天普汽车（现更名为宁波市天昕贸易有限公司）全部炼胶业务，构成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

权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

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下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

本公司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

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

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风险特征与账龄分析组合存在显著差异的应收款项（不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2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现减值迹象的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不含组合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1)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实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十一)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如果由于存货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按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在确定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时，公司综合考虑了存货的持有目的、存货的可售性、市场价格及产品的更新换代等因素。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均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

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节“四、（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四、（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十五)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

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10 年	预计受益期限
土地使用权	50 年	预计受益期限
排污使用权	5 年	协议约定期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 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

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软件服务费等。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摊销。

(十九)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

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

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如下：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原则

本公司销售分为国内销售和国外销售，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国内销售

① 客户使用产品后所有权转移

客户通过邮件或者供应商订单系统向公司下达订单，公司完成订单后将货物发往本公司第三方物流仓库或者客户寄售仓库，待客户从第三方物流仓库或者寄售仓库领用后，公司通过邮件或供应商平台获取客户使用产品明细，相关风险报酬在此时转移，公司取得收款的相关权利，公司在此基础上根据客户使用产品数量和确定的价格，确认销售收入。

② 客户确认收到产品后所有权转移

客户通过邮件或者供应商订单系统向公司下达订单，公司完成订单后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并由客户仓库保管员签收确认或客户上门提货，相关风险报酬在此时转移，公司取得收款的相关权利，公司根据客户确认的订单数量和确定的价格，确认销售收入。

（2）国外销售

公司国外销售结算模式一般为 FOB 和 CFR，客户通过邮件或者供应商订单系统向公司下达订单，订单完成后，由公司发货并办理报关手续，产品装船离岸或者到达客户仓库（保税区）后，相关风险报酬在此时转移，公司取得收款的相关权利，公司根据报关数量和确定的价格，确认销售收入。

（二十二）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文件明确规定政府

补助用于本公司购建或以其他形式形成长期资产。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文件明确规定政府补助用途与资产不相关。

2、确认时点

以实际取得政府补助款项作为确认时点。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四）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出租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五)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6 年度：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2016 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调减 3,944,802.92 元，税金及附加调增 3,944,802.92 元。
(2)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2016 年度管理费用调减 1,402,876.93 元，税金及附加调增 1,402,876.93 元。
(3) 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2016 年度调增其他流动资产 1,807,014.42 元，调增应交税费 1,807,014.42 元。

2017 年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

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2017 年度其他收益调增 405,136.74 元，营业外收入调减 405,136.74 元。
(2)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017 年营业外支出减少 444,077.31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444,077.31 元；2016 年营业外收入减少 23,783.33 元，营业外支出减少 124,337.43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100,554.10 元。
(3)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2017 年度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106,625,171.75 元；2016 年度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86,969,166.40 元。

2018 年度：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2018 年金额 101,075,647.34 元；2017 年金额 117,402,655.43 元；2016 年金额 103,496,329.97 元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2018 年金额 24,932,125.62 元；2017 年金额 37,136,528.02 元；2016 年金额 36,591,385.39 元
(2)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	调减“管理费用”2018 年度金额 15,556,059.89 元，2017 年度金额 18,023,739.24 元，2016 年度金额 14,883,487.63 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调整。	利润表新增利息费用披露 2018 年度金额 810,153.13 元；2017 年度金额 25,859.40 元；2016 年度金额 213,114.25 元。 利润表新增利息收入披露 2018 年度金额 74,219.87 元；2017 年度金额 2,472,921.86 元；2016 年度金额 2,763,549.08 元。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6.1.1-2018.12.31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11%、6%、5%、3%[注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额及免抵的增值税额计征	5%、1%[注 2]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额及免抵的增值税额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额及免抵的增值税额计征	2%，1%[注 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6.5%、8.25%、15%[注 4]

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2 号），从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以及其他各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税率的，调整为 16%；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123 号文件），公司、子公司上海天普和宁波天基原适用 9% 出口退税率，于 2018 年 11 月调整为 1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从 2016 年 5 月起，子公司上海天普的商品房租赁业务适用不动产租赁服务的税率，按照租赁收入的 11% 计算增值税额。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6 号)，从 2016 年 5 月起，子公司上海天普的厂房租赁业务适用简易征收方式，按照租赁收入的 5% 计算增值税额。

子公司上海天普提供居间服务，按照服务类收入的 6% 计算增值税额。

子公司天普投资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属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销售额的 3% 缴纳，2018 年 11 月 1 日起转为一般纳税人，按照销售额的 16% 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

注 2：子公司上海天普按照流转税的 1% 缴纳；其余公司按照流转税的 5% 缴纳。

注 3：子公司上海天普、天普投资从 2018 年 8 月 1 日起，地方教育附加征收率由 2% 降低为 1%。

注 4：根据 2015 年 12 月 11 日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达的《关于公示宁波市 2015 年拟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甬高企认办[2015]9 号）文件，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 GF201533100035，发证日期为 2015 年 10 月 29 日，资格有效期三年。根据 2019 年 1 月 24 日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达的《关于公布宁波市 2018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甬高企认领（2019）1 号）文件，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 GR201833100032，发证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27 日，资格有效期三年。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根据 2015 年 11 月 2 日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关于公示 2015 年上海市第二批拟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沪高企认办〔2015〕12 号）文件，子公司上海天普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 GF201531000333，发证日期为 2015 年 10 月 30 日，资格有效期三年。根据 2018 年 11 月 27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达的《关于公示上海市 2018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文件，子公司上海天普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 GR201831002761，发证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27 日，资格有效期三年。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子公司上海天普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2018 年 4 月 1 日之前，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条例》有关规定，子公司天普香港利得税率为 16.5%。根据新修订的《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条例》，2018 年 4 月 1 日开始实行两级制利得税，即应税利润不超过 200 万港币，税率是 8.25%，而超过 200 万港币，税率是 16.5%，子公司天普香港 2018 年度按应税利润的 8.25% 缴纳利得税。

（二）税收优惠

根据 2015 年 12 月 11 日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达的《关于公示宁波市 2015 年拟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甬高企认办[2015]9 号）文件，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 GF201533100035，发证日期为 2015 年 10 月 29 日，资格有效期三年。根据 2019 年 1 月 24 日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达的《关于公布宁波市 2018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甬高企认领（2019）1 号）文件，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 GR201833100032，发证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27 日，资格

有效期三年。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根据 2015 年 11 月 2 日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公室下达的《关于公示 2015 年上海市第二批拟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沪高企认办〔2015〕12 号）文件，子公司上海天普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 GF201531000333，发证日期为 2015 年 10 月 30 日，资格有效期三年。根据 2018 年 11 月 27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达的《关于公示上海市 2018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文件，子公司上海天普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 GR201831002761，发证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27 日，资格有效期三年。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子公司上海天普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六、分部信息

（一）按产品类别列示的主营业务

单位：万元

产品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比例 (%)	收入	比例 (%)	收入	比例 (%)
汽车发动机附件系统软管及总成	32,280.94	81.42	32,541.56	80.13	27,093.28	77.42
汽车燃油系统胶管及总成	4,098.61	10.34	4,293.92	10.57	4,032.44	11.52
汽车空调系统、动力转向系统及车身附件系统软管及总成等其他产品	1,308.78	3.30	1,701.30	4.19	1,686.43	4.82
橡胶模压制品	1,960.06	4.94	2,074.80	5.11	2,183.59	6.24
合计	39,648.40	100.00	40,611.58	100.00	34,995.73	100.00

（二）按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

单位：万元

产品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比例 (%)	收入	比例 (%)	收入	比例 (%)
国内市场	25,879.34	65.27	26,901.28	66.24	26,877.62	76.80
其中						

产品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比例 (%)	收入	比例 (%)	收入	比例 (%)
东北地区	637.12	1.61	569.17	1.40	1,067.12	3.05
华北地区	1,788.24	4.51	1,574.82	3.88	1,531.69	4.38
华东地区	9,307.24	23.47	9,747.98	24.00	12,174.30	34.79
华南地区	12,444.45	31.39	12,766.84	31.44	9,446.48	26.99
华中地区	1,307.33	3.30	1,428.51	3.52	1,505.49	4.30
西南地区	394.96	1.00	813.96	2.00	1,152.54	3.29
国际市场	13,769.06	34.73	13,710.30	33.76	8,118.11	23.20
合计	39,648.40	100.00	40,611.58	100.00	34,995.73	100.00

七、最近一年内收购兼并事项

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超过收购前发行人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净利润20%的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的情况。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依据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538,862.77	-951,053.71	-100,554.1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83,626.70	286,349.10	261,914.8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2,419,941.87	2,518,470.3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14,703,210.70	21,639,161.67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42,511.33	1,192,220.30	8,204.7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87,399.81	-624,850.71	-603,801.4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注]	-2,600,000.00	-	-
所得税影响额	-969,095.15	-353,021.16	-314,770.6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合计	2,308,505.84	16,672,796.39	23,408,625.35

注：计入管理费用的股份支付金额。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非流动资产情况

(一) 固定资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	折旧年限
房屋及建筑物	12,461.90	2,797.87	-	9,664.03	77.55	20
机器设备	9,108.14	3,991.52	-	5,116.62	56.18	10
运输工具	560.91	407.81	-	153.10	27.30	5
电子及其他设备	1,564.17	1,102.59	-	461.57	29.51	3-5
固定资产装修	2,236.09	1,530.69	-	705.40	31.55	5
合计	25,931.20	9,830.48	-	16,100.73	62.09	-

(二) 在建工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的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工程名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污水处理装置及工程	234,482.77	-	234,482.77
MES 可视系统	967,212.65	-	967,212.65
设备安装工程	1,212,331.42	-	1,212,331.42
PLM 项目	1,445,924.98	-	1,445,924.98
废气改造工程	482,758.60	-	482,758.60
合计	4,342,710.42	-	4,342,710.42

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三) 无形资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摊销年限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50 年	64,205,360.70	8,085,668.51	-	56,119,692.19
软件	10 年	6,924,398.51	2,272,800.34	-	4,651,598.17
合计		71,129,759.21	10,358,468.85	-	60,771,290.36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形资产期末未出现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

(四)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并报表口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1,526.08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账余额	权益法下确认投资收益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联营企业					
东海天普	14,134,494.52	1,126,308.51	15,260,803.03	-	15,260,803.03
合计	14,134,494.52	1,126,308.51	15,260,803.03	-	15,260,803.03

(五) 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并报表口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为1,189.08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1,513,695.62	9,622,896.77	-	11,890,798.85
合计	21,513,695.62	9,622,896.77	-	11,890,798.85

十、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负债合计为43,110,002.48元，主要包括应付票据、预收款项、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等负债，无重大或有负债。

(一)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应付票据

公司应付票据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495,648.86
合计	4,495,648.86

2、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0,100,474.58
1-2年	322,702.18
2-3年	13,300.00
3年以上	-
合计	20,436,476.76

（二）预收账款

公司预收账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76,325.67
合计	476,325.67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三）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7,558,537.4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51,563.61
合计	8,010,101.08

（四）应交税费

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544,233.86
企业所得税	1,160,075.13
个人所得税	44,047.94
城市维护建设税	97,069.14
房产税	894,143.27
土地增值税	460,417.00
教育费附加	110,464.12
土地使用税	128,572.40
残疾人保障基金	15,200.00
印花税	14,858.90
合计	7,469,081.76

（五）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关联方往来款	541,968.00
其他	99,682.90
合计	641,650.90

（六）递延收益

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014,377.13
合计	1,014,377.13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股本	10,056.00	8,000.00	1,000.00
资本公积	23,999.13	3,152.65	16,526.39
其他综合收益	-0.03	-	-
盈余公积	783.11	739.67	1,245.09
未分配利润	8,520.08	28,741.99	24,526.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358.29	40,634.32	43,297.84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358.29	40,634.32	43,297.84

（一）股本

公司股本的变动情况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一）发行人股本形成”。

（二）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23,999.13	3,152.65	16,526.39
合计	23,999.13	3,152.65	16,526.39

（三）其他综合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综合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79.15	-	-
合计	-279.15	-	-

（四）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783.11	739.67	1,245.09
合计	783.11	739.67	1,245.09

（五）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87,419,875.26	200,914,153.09	143,260,463.43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44,349,469.29	24,311,774.86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87,419,875.26	245,263,622.38	167,572,238.2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137,844.15	106,625,171.75	86,969,166.4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921,280.51	7,396,748.60	6,405,965.5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0,560,000.00	-	-
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转出	-	23,043.33	2,871,816.7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前被合并方实现的留存收益归属于母公司的部分转出	-	56,003,863.52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净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股权支付款之间的差额	-	1,045,263.42	-
净资产折股转出	195,875,685.03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85,200,753.87	287,419,875.26	245,263,622.38

十二、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48.21	9,648.02	9,905.85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21.27	-2,261.25	-9,985.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19.56	-7,064.88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3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49.89	321.89	-79.84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三、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流动比率（倍）	5.11	2.13	3.74
速动比率（倍）	3.79	1.71	3.1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02	22.23	17.29
资产负债率（合并）（%）	9.04	24.19	13.3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31	5.08	43.3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1.07	1.22	0.27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80	3.61	3.74
存货周转率（次）	4.46	4.65	4.9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214.66	14,526.04	12,118.3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9.20	4,839.27	478.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213.78	10,662.52	8,696.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982.93	8,995.24	6,356.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02	1.21	9.9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9	0.04	-0.08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净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折旧+摊销总额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指标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2018 年度	25.02	1.02	1.02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股东的净利润	2017 年度	23.81	-	-
	2016 年度	22.1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8 年度	24.46	0.99	0.99
	2017 年度	32.93	-	-
	2016 年度	33.22	-	-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2 + E_i \times M_i / M_0 - E_j \times M_j / M_0 \pm E_k \times M_k /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计算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 M_0 - S_j \times M_j /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 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 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 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 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五、盈利预测

本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六、资产评估情况

2018年8月1日, 经天普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以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 根据立信会计师审计的截至2018年4月30日账面净资产人民币34,028.92万元为基础, 按照4.061:1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额8,380.00万股, 剩余净资产25,648.9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天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出具中联评报字[2019]D-0062号《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天普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47,342.10万元, 增值率为39.12%。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936.44	6.16	1,049.67	1.96	703.93	1.4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107.56	21.20	11,740.27	21.90	10,349.63	20.71
预付款项	297.11	0.62	152.51	0.28	589.02	1.18
其他应收款	404.15	0.85	533.54	1.00	1,957.14	3.92
存货	5,466.04	11.47	5,469.94	10.21	4,267.95	8.54
其他流动资产	1,997.58	4.19	8,546.14	15.95	6,930.70	13.87
流动资产	21,208.89	44.49	27,492.07	51.29	24,798.38	49.61
长期股权投资	1,526.08	3.20	1,413.45	2.64	1,200.05	2.40
投资性房地产	1,189.08	2.49	3,701.67	6.91	3,925.97	7.85
固定资产	16,100.73	33.78	14,068.80	26.25	14,779.02	29.57
在建工程	434.27	0.91	183.13	0.34	95.12	0.19
无形资产	6,077.13	12.75	4,426.40	8.26	4,135.60	8.27
长期待摊费用	108.66	0.23	33.55	0.06	13.34	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8.00	1.42	866.86	1.62	679.74	1.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6.45	0.73	1,411.17	2.63	357.39	0.72
非流动资产	26,460.40	55.51	26,105.03	48.71	25,186.22	50.39
总资产	47,669.29	100.00	53,597.10	100.00	49,984.60	100.00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9.61%、51.29%和44.49%，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和货币资金为主。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0.39%、48.71%和55.51%，主

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构成。

1、货币资金

本公司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41%、1.96%和6.16%。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45	0.27	0.57
银行存款	2,687.42	746.71	424.52
其他货币资金	247.57	302.69	278.84
合计	2,936.44	1,049.67	703.93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所存入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以及外汇保证金。

2016年末及2017年末货币资金金额较小，主要原因系公司在保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为了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2018年末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长1,886.77万元，增幅179.75%，主要原因系：（1）本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较好，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比2017年增加600.19万元；（2）2017年末公司持有的大额理财产品在2018年赎回，2018年末持有金额比2017年末减少7,500.00万元；（3）本年度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比上年底减少6,512.00万元。上述因素导致货币资金增加较多。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余额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52.95	32.50
合计	-	52.95	32.50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32.50万元、52.95

万元和0，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小。

为了合理经营运转，有效配置资金，公司一般会将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支付上游供应商货款，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小。

（2）应收账款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0,317.13万元、11,687.31万元和10,107.56万元，整体保持稳定。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0.64%、21.81%和21.20%。

①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及合理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107.56	11,687.31	10,317.13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13.52%	13.28%	-
主营业务收入	39,648.40	40,611.58	34,995.73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2.37%	16.05%	-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25.49%	28.78%	29.48%

A、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变动趋势与销售规模变动趋势吻合。公司针对不同的客户，采取不同的信用政策，一般在客户收到发票后给予2-4个月的信用期。报告期内客户回款情况良好，基本能在信用期内正常付款。

B、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鹏翎股份	34.55	18.71	17.56
川环科技	27.17	26.47	26.28
朗博科技	34.52	42.29	43.39
浙江仙通	25.62	33.63	29.89

公司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可比公司平均值	30.46	30.28	29.28
本公司	25.49	28.78	29.48

从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信用政策基本匹配。

②公司应收账款质量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0,548.31	98.92	527.42
1-2年	103.16	0.97	20.63
2-3年	8.29	0.08	4.15
3年以上	3.71	0.03	3.71
合计	10,663.47	100.00	555.91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2,269.59	99.64	613.48
1-2年	35.68	0.29	7.14
2-3年	5.33	0.04	2.67
3年以上	3.46	0.03	3.46
合计	12,314.06	100.00	626.75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0,812.51	99.42	540.63
1-2年	52.65	0.48	10.53
2-3年	6.26	0.06	3.13
3年以上	3.76	0.04	3.76
合计	10,875.18	100.00	558.05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1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总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9.42%、99.64%和98.92%，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应收账款质量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5.13%、5.09%和5.21%，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的整车制造商和信用良好的企业，多年来发生坏账的比例较低，风险较小，所计提的坏账准备足以覆盖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

③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总额的比例(%)
1	东风日产乘用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97.79	27.17
2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0.53	16.32
3	日产国际	非关联方	1,203.61	11.29
4	日本仓敷	非关联方	578.32	5.42
5	东风雷诺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2.99	4.34
	合计		6,883.24	64.54

3、预付账款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589.02万元、152.51万元和297.11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18%、0.28%和0.62%。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按照合同规定预付的护套、橡胶、塑料件等的材料采购款以及预付的能源动力费等，账龄较短。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的账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96.32	99.73	151.65	99.44	579.51	98.39
1-2年	0.79	0.27	0.86	0.56	-	-
2-3年	-	-	-	-	9.51	1.61
合计	297.11	100.00	152.51	100.00	589.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的账龄以1年内为主，预付账款风险较小，质量较好。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的比例(%)	款项性质
1	辉门（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64	1年内	43.30	预付材料款
2	宁海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32	1年内	10.54	预付燃气费
3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28.55	1年内	9.61	预付电力费
4	上海依工塑料五金有限公司青浦分厂	非关联方	22.41	1年内	7.54	预付材料款
5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宁波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5.66	1年内	5.27	预付油费
合计			226.58		76.26	

4、其他应收款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957.14万元、533.54万元和404.15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92%、1.00%和0.85%，占比较小。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和关联方往来款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员工备用金及借款	57.48	9.13	14.74	1.93	46.02	1.98
保证金及押金	527.79	83.87	201.19	26.30	201.19	8.67
关联方往来款	-	-	500.00	65.36	2,026.86	87.33
其他	44.05	7.00	49.12	6.41	46.81	2.02
合计	629.32	100.00	765.05	100.00	2,320.88	100.00

注：2017年12月31日关联方往来款500.00万元，系由于股利分配导致的应收的代扣个人所得税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22.16	21.11	552.07	27.60	1,783.92	89.18
1至2年	0.37	0.07	10.60	2.12	312.03	62.41
2至3年	5.60	2.80	1.19	0.60	25.57	12.79
3年以上	201.19	201.19	201.19	201.19	199.36	199.36
合计	629.32	225.17	765.05	231.51	2,320.88	363.7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中欠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1	上海嘉定工业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6.60	1年以内	51.90	保证金及押金
2	宁海宁东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03	3年以上	24.16	保证金及押金
3	宁海县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	非关联方	44.33	3年以上	7.04	保证金及押金
4	戴宗如	公司员工	15.00	1年以内	2.38	员工备用金及借款
5	倪佳悦	公司员工	10.06	1年以内	1.60	员工备用金及借款
合计			548.02		87.08	

5、存货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4,267.95万元、5,469.94万元和5,466.04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54%、10.21%和11.47%。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2,011.36	36.80	2,232.43	40.81	1,673.90	39.22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在产品	740.92	13.56	752.33	13.75	417.79	9.79
库存商品	1,463.24	26.77	1,279.46	23.39	1,261.63	29.56
发出商品	1,250.51	22.88	1,205.73	22.04	914.64	21.43
合计	5,466.04	100.00	5,469.94	100.00	4,267.95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	39,648.40	-	40,611.58	-	34,995.73	-
存货占收入比重	-	13.79	-	13.47	-	12.20

公司存货系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构成，存货期末结存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维持在 13% 左右，整体较为平稳。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生产计划采购原材料，组织生产。公司的国内客户主要为各大整车制造厂商，该等厂商一般执行零库存管理模式，为保证能及时为客户提供产品，使得公司需要根据客户的生产计划和预测需求量进行维持一定数量的库存商品，公司自产品从公司实际发货起，将库存商品转入发出商品进行核算，整车厂特定的采购模式导致公司期末存货中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所占比例较大。公司国外销售从接到订单到确认收入所需时间相对国内销售较短，但仍然会形成一部分存货。因此，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为有效满足市场需求，保证及时供货，公司存货余额保持较高水平。

(1) 存货结构的波动原因

①原材料变动情况

2017 年末公司原材料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公司销量逐步提升，公司结合订单储备情况、橡胶和炭黑价格走势等因素的基础上增加了原材料储备。

2018 年年末的原材料存货比例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 2018 年末公司在结合订单储备情况以及主要客户的采购计划基础上加快备货，库存商品存货比例有所上升，原材料存货比例相应下降。

②在产品变动情况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报告期末公司在产品呈现一定程度的波动，主要与公司的订单数量和生产周期相关。2017 年在产品期末余额较 2016 年增加较多，主要原因系 2017 年公司订单数量增加，产销量提升，公司期末执行订单生产较多。2018 年在产品期末余额与 2017 年基本持平。

③库存商品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2017 年末库存商品余额占存货账面价值比例较 2016 年末所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7 年年末在产品余额占存货账面比例上升较多。2018 年公司库存商品增加主要系期末备货较 2017 年年末为多导致。

④发出商品变动情况

发行人主要为汽车主机厂提供车用胶管，根据行业惯例，主机厂在使用发行人的产品后发出结算通知，发行人已发出尚未对账结算的存货记为发出商品，该业务模式导致发行人的发出商品规模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占存货账面价值比例分别为 21.43%、22.04% 和 22.88%，保持稳定。

(2) 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96.65	85.29	2,011.36	2,290.40	57.97	2,232.43	1,759.93	86.03	1,673.90
在产品	750.17	9.24	740.92	754.83	2.50	752.33	420.38	2.59	417.79
发出商品	1,267.82	17.31	1,250.51	1,210.59	4.86	1,205.73	929.43	14.79	914.64
库存商品	1,585.34	122.10	1,463.24	1,397.44	117.98	1,279.46	1,350.02	88.39	1,261.63
合计	5,699.98	233.94	5,466.04	5,653.26	183.31	5,469.94	4,459.75	191.80	4,267.95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191.80 万元、183.31 万元和 233.94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30%、

3.24%和4.10%，占比较小。

根据公开资料，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的比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鹏翎股份	1.66	0.99	-
川环科技	6.44	5.96	6.03
朗博科技	12.44	12.21	10.04
浙江仙通	7.41	4.68	3.65
可比公司平均值	6.99	5.96	6.57
本公司	4.10	3.24	4.30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确定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时，公司综合考虑了存货的持有目的、存货的可售性、市场价格及产品的更新换代等因素。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留抵扣进项税额	475.96	5.87	180.70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	8,400.00	6,750.00
预缴企业所得税	473.50	104.70	-
上市费用	148.12	35.57	-
合计	1,997.58	8,546.14	6,930.70

由上表可见，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和留抵扣进项税额。

2017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2016年末增加1,615.44万元，增幅23.31%，主要原因系银行理财产品较上年末增加较多所致，2017年公司资金回流情况良好，为合理利用资金，银行理财产品有所增加。

2018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2017年末减少6,548.56万元，降幅76.63%，主要原因系银行理财产品较上年末减少7,500万元所致，2018年公司将资金投入业务发

展导致银行理财产品较上年减少较多。

银行理财产品系天普股份为提高资金收益率购买的短期稳健型理财产品。

7、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联营企业：			
东海天普	1,526.08	1,413.45	1,200.05
合计	1,526.08	1,413.45	1,200.0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对联营企业东海天普的投资，不存在资产减值的情况，因此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8、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1,189.08	3,701.67	3,925.97
合计	1,189.08	3,701.67	3,925.97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为上海天普的租赁房产和持有待出售房产，上海天普将部分厂房租赁给东海天普作为办公、生产及经营用场地，因此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的规定将该部分房产作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公司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摊销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将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018年末投资性房地产较2017年末减少2,512.59万元系上海天普出售了账面价值约为2,349.29万元的房屋。

9、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9,664.03	60.02	9,265.91	65.86	9,801.41	66.32
机器设备	5,116.62	31.78	3,417.99	24.29	3,520.83	23.82
运输工具	153.10	0.95	193.13	1.37	146.32	0.99
电子及其他设备	461.57	2.87	485.13	3.45	390.14	2.64
固定资产装修	705.41	4.38	706.64	5.03	920.32	6.23
合计	16,100.73	100.00	14,068.80	100.00	14,779.02	100.00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4,779.02万元、14,068.80万元和16,100.73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9.57%、26.25%和33.78%，占比较大。这与公司所在汽车软管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的行业特征相符合，也与公司快速扩张的发展阶段有关。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账面价值及成新率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2,461.90	2,797.87	-	9,664.03	77.55
机器设备	9,108.14	3,991.52	-	5,116.62	56.18
运输工具	560.91	407.81	-	153.10	27.30
电子及其他设备	1,564.16	1,102.59	-	461.57	29.51
固定资产装修	2,236.10	1,530.69	-	705.41	31.55
合计	25,931.21	9,830.48	-	16,100.73	62.09

公司固定资产以与生产经营紧密相关的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为主，两类合计占固定资产比例超过90%。2018年度，随着子公司天普新材料逐步投产，相应的在建工程项目和购买的机器设备亦逐步转入固定资产，导致公司固定资产增长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对固定资产设置抵押。

10、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1) 2018年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余额	其中：资本化金额
污水处理装置及工程	84.60	887.80	948.95	-	23.45	-
MES 可视系统	7.80	88.92	-	-	96.72	-
车库车道及实验室改造工程	89.77	61.15	150.92	-	-	-
PLM 项目	-	144.59	-	-	144.59	-
办公室装修工程	-	186.39	186.39	-	-	-
公司公共工程	-	38.54	9.00	29.54	-	-
废气改造工程	-	192.47	144.19	-	48.28	-
设备安装工程	0.96	581.38	461.11	-	121.23	-
合计	183.13	2,181.24	1,900.56	29.54	434.27	-

(2) 2017年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余额	其中：资本化金额
污水处理装置及工程	84.60	-	-	-	84.60	-
消防喷淋系统	-	22.52	22.52	-	-	-
MES 可视系统	-	7.80	-	-	7.80	-
车库车道及实验室改造工程	-	89.77	-	-	89.77	-
公司围墙改造工程	-	12.40	12.40	-	-	-
设备安装工程	10.52	2.05	11.61	-	0.96	-
合计	95.12	134.54	46.53	-	183.13	-

(3) 2016年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余额	其中：资本化金额
厂房及办公区域装修工程	38.78	459.76	498.54	-	-	-
设备安装工程	23.88	32.67	46.03	-	10.52	-
公司围墙改造工程	-	1.67	1.67	-	-	-
污水处理装置及工程	0.38	84.21	-	-	84.60	-
合计	63.04	578.32	546.25	-	95.12	-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95.12万元、183.13万元和434.27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19%、0.34%和0.91%，占比较小，在建工程主要系在安装机器设备、生产管理设备、环保设备等投资建设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加强生产过程管理、加强环保规范，不断增加长期资产投入。

2017年末在建工程较2016年末增加88.01万元，主要原因系宁波天基投入车库车道及实验室改造工程89.78万元。

2018年末在建工程较2017年末增加251.14万元，主要原因系天普新材料逐步投产的新增设备安装工程、天普股份投入的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PLM项目）以及天普股份和上海天普分别投入的生产过程执行系统（MES可视系统）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

11、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原值	账面价值	原值	账面价值	原值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6,420.54	5,611.97	4,613.39	3,928.91	4,612.45	4,020.26
软件	692.44	465.16	662.01	497.50	255.31	102.25
排污使用权	-	-	46.20	-	46.20	13.09
合计	7,112.98	6,077.13	5,321.60	4,426.40	4,913.97	4,135.60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系土地使用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有土地使用权设置抵押。公司无形资产中的软件主要系外购的ERP管理软件、管理平台软件等。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4,135.60万元、4,426.40万元和6,077.13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27%、8.26%和12.75%。

2017年末无形资产较2016年末增加290.80万元，主要原因系天普股份采购ERP管理软件，该部分管理软件入账原值371万元。

2018年末无形资产较2017年末增加1,650.73万元，主要原因系天普投资购入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使用权入账原值为1,681万元。

12、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服务费及其他	108.66	33.55	13.34
合计	108.66	33.55	13.34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由服务费及其他构成，服务费及其他包括财产险、环境检测费、环评费等服务费。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评估增值	395.26	417.85	-
资产减值准备	180.45	179.26	186.48
开办费和绿化费税会差异	31.47	127.52	257.97
政府补助递延收益	21.36	13.06	15.62
可抵扣亏损	37.94	62.90	153.7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1.52	66.27	65.93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678.00	866.86	679.74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由于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评估增值和政府补助递延收益等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的。

1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39.56	302.69	278.84	银行承兑汇票相关的保证金性质的款项，无法随时支取
合计	239.56	302.69	278.84	-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受限原因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相关的保证金性质的款项，是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的资产受限，这部分资金虽无法随时支取，但可用于偿还对应的债务。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346.45	1,411.17	357.39
合计	346.45	1,411.17	357.39

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工程设备款。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357.39万元、1,411.17万元及346.4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72%、2.63%及0.73%。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变动受预付的工程设备款及结算情况变化影响。

（二）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781.08	858.26	921.79
存货跌价准备	233.94	183.31	191.80
合计	1,015.02	1,041.57	1,113.59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其他资产经测试未发生减值情况，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根据公开资料，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款项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如下：

账龄	本公司	鹏翎股份	川环科技	朗博科技	浙江仙通
1年以内	5%	5%	5%	5%	5%
1-2年	20%	10%	10%	10%	20%
2-3年	50%	30%	30%	30%	50%
3-4年	100%	50%	50%	50%	100%
4-5年	100%	50%	80%	50%	100%
5年以上	100%	50%	100%	100%	100%

由上表可见，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应收款项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处于相对较高水平。公司1年以内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一致；1年以上账龄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

公司根据多年积累的应收账款管理经验，制定了充分、合理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谨慎合理。总体而言，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符合谨慎性原则，且在报告期内一贯执行，未发生变更。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80	3.61	3.74
存货周转率（次）	4.46	4.65	4.96

1、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74次、3.61

次和3.80次，应收账款周转速度总体较快。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收款政策稳定，公司对应收账款制定了严格有效的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应收账款规模，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保持了较合理的水平。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如下：

公司简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鹏翎股份	4.06	5.65	6.26
川环科技	3.62	4.24	3.98
朗博科技	2.50	2.55	2.35
浙江仙通	3.30	3.47	3.81
可比公司平均值	3.37	3.98	4.10
本公司	3.80	3.61	3.74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开披露资料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行业平均值接近，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的企业，实力强、信誉良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2、存货周转率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96次、4.65次和4.46次，公司加强库存管理，严格控制库存数量，保证存货余额与销售规模相配比，因此存货周转率相对稳定。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比较如下：

公司简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鹏翎股份	4.16	3.46	4.16
川环科技	2.79	3.00	2.79
朗博科技	5.39	5.82	5.39
浙江仙通	4.01	4.32	4.01
可比公司平均值	4.09	4.15	4.09
本公司	4.46	4.65	4.96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开披露资料

公司存货周转率优于行业平均值。公司通过科学的库存管理，实现对存货的

合理控制，公司存货周转率保持了相对稳定，维持在较合理的水平，符合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四) 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493.21	57.83	3,713.65	28.65	3,659.14	54.72
预收款项	47.63	1.10	36.54	0.28	255.00	3.81
应付职工薪酬	801.01	18.58	807.05	6.23	733.57	10.97
应交税费	746.91	17.33	2,524.77	19.48	1,905.43	28.50
其他应付款	64.17	1.49	5,828.54	44.96	71.14	1.06
流动负债	4,152.93	96.33	12,910.55	99.60	6,624.28	99.07
递延收益	101.44	2.35	52.24	0.40	62.48	0.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63	1.31	-	-	-	-
非流动负债	158.07	3.67	52.24	0.40	62.48	0.93
负债总额	4,311.00	100.00	12,962.79	100.00	6,686.76	100.00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9.07%、99.60%、96.33%，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其中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金额相对较大。

1、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 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49.56	302.69	557.68
合计	449.56	302.69	557.68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557.68万元、302.69

万元及449.56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为8.34%、2.34%和10.43%，总体金额较小，全部为支付供应商货款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立的应付票据均有对应的购销合同和发票，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

(2) 应付账款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3,101.46万元、3,410.96万元和、2,043.65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为46.38%、26.31%和47.41%。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采购款项、应付与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相关款项、应付费用类款项等，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材料采购款项	1,681.79	2,924.50	2,550.46
与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相关款项	281.96	237.78	289.67
费用类等其他款项	79.90	248.68	261.33
合计	2,043.65	3,410.96	3,101.46

由上表所列可知，应付账款2017年末余额较上年末增加309.50万元，主要系2017年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导致期末应付材料采购款增多。2018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1,367.31万元，降幅40.09%，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受当期生产订单影响，导致期末应付与存货采购相关货款减少800万元左右。另一方面2017年末应付关联方天普汽车的期末余额为441.42万元，2018年公司生产结构调整，结清了关联方应付账款。另外公司为减少资金占用成本，加强了库存管理，从而导致期末应付货款较上期减少较多。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比(%)	款项性质
上海迪盛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2.01	8.91	材料采购款项
宁波海曙恒业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60	8.20	材料采购款项
东莞百乐仕汽车精密配件公司	非关联方	161.13	7.88	材料采购款项
东莞利富高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47	6.14	材料采购款项
北京艾迪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14	4.41	材料采购款项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比(%)	款项性质
合计		726.35	35.54	

2、预收账款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55.00万元、36.54万元和47.63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为3.81%、0.28%和1.10%，占比较小，账龄在一年以内。2016年末金额较大，主要系预收上海丰海货款。2017年末和2018年末金额较小，主要为对规模较小客户预收的零星货款。

3、应付职工薪酬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733.57万元、807.05万元和801.01万元，公司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系尚未发放的工资和奖金。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1,905.43万元、2,524.77万元、746.91万元，具体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54.42	811.87	432.79
企业所得税	116.01	1,140.67	1,389.66
个人所得税	4.40	513.03	10.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9.71	4.61	5.84
房产税	89.41	36.39	41.33
土地增值税	46.04	-	-
教育费附加	11.05	11.57	9.46
土地使用税	12.86	-	-
水利基金	-	-	0.56
残疾人保障基金	1.52	1.46	10.06
印花税	1.49	5.17	4.81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746.91	2,524.77	1,905.43

2017年末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增加619.34万元，增幅为32.50%，主系分配股利导致的应交个人所得税增加所致。

2018年末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减少1,777.86万元，降幅为70.42%，主要系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波动所致。

5、其他应付款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71.14万元、5,828.54万元和64.17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1.06%、44.96%和1.49%。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关联方往来款	54.20	84.46	5,819.18	99.84	62.07	87.25
其他	9.97	15.54	9.36	0.16	9.07	12.75
合计	64.17	100.00	5,828.54	100.00	71.14	100.00

2017年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主要系应付未付的实际控制人尤建义和王国红的股权转让款。

6、递延收益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62.48万元、52.24万元和101.44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93%、0.40%和2.35%，公司递延收益均为公司已收到但尚未确认收入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7、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分别为0、0和56.63万元，金额较小，2018年末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负债，系上海天普于2018年处置了上海市金丰路住宅，因处置收益而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五）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5.11	2.13	3.74
速动比率（倍）	3.79	1.71	3.1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02	22.23	17.29
资产负债率（合并）（%）	9.04	24.19	13.38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214.66	14,526.04	12,118.3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9.20	4,839.27	478.66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资产负债率较低，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偿债能力较强。

1、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3.38%、24.19%和9.04%，资产负债率较低，财务风险相对较低。

公司2017年偿债能力财务指标波动较大，主要原因系2017年末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大，金额为5,828.54万元，主要为应付未付的实际控制人尤建义和王国红的股权转让款，导致2017年偿债能力指标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高，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可以足额偿还借款利息。本公司未发生贷款逾期不还的情况，在贷款银行中信誉度较高。此外，公司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需特别披露的或有负债，亦不存在表外融资的情况。公司负债水平较低，资产流动性较高，银行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2、偿债能力的同行业比较

发行人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时期	鹏翎 股份	川环 科技	浙江 仙通	朗博 科技	平均值	公司
流动比率	2018年末	1.54	4.78	4.31	11.81	5.61	5.11

财务指标	时期	鹏翎股份	川环科技	浙江仙通	朗博科技	平均值	公司
	2017年末	5.89	4.16	4.09	9.43	5.89	2.13
	2016年末	4.42	3.86	3.63	4.56	4.12	3.74
速动比率	2018年末	1.15	3.66	3.73	11.13	4.92	3.79
	2017年末	4.50	3.27	3.58	8.91	5.07	1.71
	2016年末	3.44	3.13	3.26	4.07	3.48	3.10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18年末	35.54	18.75	15.58	6.49	19.09	9.04
	2017年末	14.67	23.83	17.49	7.33	15.83	24.19
	2016年末	19.02	25.82	20.80	10.70	19.09	13.3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18年末	34.48	18.93	20.99	6.49	20.22	19.02
	2017年末	17.07	21.85	18.98	7.29	16.30	22.23
	2016年末	20.42	31.51	14.82	10.67	19.36	17.29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开披露资料

从上表数据比较中可以看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扣除2017年末应付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款的影响，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但总体处于正常，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能及时偿还到期债务。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43,698.57	41,846.63	36,657.85
营业成本	25,292.29	23,502.96	20,776.76
营业利润	12,224.64	12,678.82	10,181.74
利润总额	12,006.12	12,511.49	10,179.66
净利润	10,213.78	10,662.52	8,696.92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和研发投入，技术水平、市场竞争力和客户满意度不断提升，产品整体发展态势良好，销售收入逐年提升，从2016

年度的36,657.85万元增长到2018年度的43,698.57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9.18%。

（一）营业收入结构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9,648.40	90.73	40,611.58	97.05	34,995.73	95.47
其他业务收入	4,050.18	9.27	1,235.05	2.95	1,662.13	4.53
合计	43,698.57	100.00	41,846.63	100.00	36,657.85	100.00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汽车流体系统胶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做大做强汽车用胶管产品主业。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汽车用胶管产品的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90%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汽车发动机附件系统软管及总成	32,280.94	81.42	32,541.56	80.13	27,093.28	77.42
汽车燃油系统胶管及总成	4,098.61	10.34	4,293.92	10.57	4,032.44	11.52
汽车空调系统、动力转向系统及车身附件系统软管及总成等其他产品	1,308.78	3.30	1,701.30	4.19	1,686.43	4.82
橡胶模压制品	1,960.06	4.94	2,074.80	5.11	2,183.59	6.24
合计	39,648.40	100.00	40,611.58	100.00	36,657.85	100.00

2017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较2016年增加5,615.85万元，增幅16.05%，其中东风日产的销售收入增长了3,121.87万元，增幅34.56%，日产投资的销售收入增长了2,063.57万元，增幅28.33%，增长原因主要系发行人加强与现有优质客户的沟通，把服务理念深入到项目开发、客户维护、生产计划协调、后续跟踪服务、潜在纠纷处理等各个环节，通过技术提升、创新与模块化能力建设，深化与主机

厂的协同开发，增加客户粘性。2018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与2017年基本持平。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收入按不同销售市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	收入	比例 (%)
国内销售	22,898.39	57.75	23,840.88	58.70	20,415.19	58.34
国外销售	16,750.00	42.25	16,770.71	41.30	14,580.54	41.66
合计	39,648.40	100.00	40,611.58	100.00	34,995.73	100.00

2017年外销收入较2016年增加2,190.17万元，增幅15.02%，主要原因系日产投资的销售收入增加了2,063万元，以及美国道尔曼销售收入增加了391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具体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销售收入及劳务加工费	602.82	14.88	577.86	46.79%	1,079.70	64.96%
房产处置收入	2,726.85	67.33	-	-	-	-
房租收入	288.45	7.12	327.91	26.55	242.85	14.61
其他	432.05	10.67	329.29	26.66	339.57	20.43
合计	4,050.18	100.00	1,235.05	100.00	1,662.13	100.00

根据上表，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由材料销售收入及劳务加工费、房产处置收入、房租收入构成，其中材料销售收入系混炼胶销售，劳务加工费系发行人受客户委托进行混炼胶加工。报告期内，除了2018年度发生了偶发性的房产处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5%以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二）营业成本结构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22,120.27	87.46	22,728.51	96.70	19,555.49	94.12
其他业务成本	3,172.02	12.54	774.45	3.30	1,221.28	5.88
合计	25,292.29	100.00	23,502.96	100.00	20,776.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为20,776.78万元、23,502.96万元、25,292.29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与公司的销售规模相匹配。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其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4.12%、96.70%和87.46%。2016年和2017年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基本保持稳定，2018年占比较2017年下降9.24%，主要系上海天普处置投资性房地产对其他业务成本产生的影响，扣除该部分影响，主营业务成本占比为96.41%。

1、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汽车发动机附件系统 软管及总成	17,565.76	79.41	17,849.81	78.53	15,427.83	78.89
汽车燃油系统胶管及 总成	2,600.60	11.76	2,777.26	12.22	2,104.13	10.76
空调系统、制动系统、 动力转向系统及其他 车身附件系统软管	692.49	3.13	771.68	3.40	718.71	3.68
橡胶模压制品	1,261.42	5.70	1,329.76	5.85	1,304.82	6.67
合计	22,120.27	100.00	22,728.51	100.00	19,555.49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匹配，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用于汽车用胶管的生产。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直接材料	13,313.69	60.19	14,043.08	61.79	12,098.29	61.87
直接人工	3,718.76	16.81	3,870.07	17.03	3,404.82	17.41
制造费用	5,087.82	23.00	4,815.36	21.18	4,052.38	20.72
合计	22,120.27	100.00	22,728.51	100.00	19,555.4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基本稳定，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直接材料

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最大，2016年、2017年和2018年，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61.87%、61.79%和60.19%，是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直接材料主要由各类橡胶、芳纶线、炭黑、护套、零配件等原辅材料构成。2017年公司直接材料占比较2016年下降0.08%，2018年直接材料占比较2017年下降1.60%，主要原因系受公司生产结构变动的影响，2017年公司子公司宁波天基开始大规模量产，原来部分外购的胶管混炼胶开始由宁波天基炼胶车间自行生产，2018年公司子公司天普新材料设立投产，新设炼胶生产线，主营业务为混炼胶生产，使得该部分胶管混炼胶外购量进一步减少，从而导致直接材料占比逐步减少。

（2）直接人工

公司直接人工主要由公司车间一线工人的工资及福利费构成，2016年、2017年和2018年，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17.41%、17.03%和16.81%，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2017年直接人工较2016年增加465.25万元，2018年直接人工较2017年下降151.31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销量的变动，导致直接人工金额的波动。2017年直接人工占比较2016年下降0.38%，2018年较上年占比下降0.22%，主要系制造费用占比逐年增加所致。

（3）制造费用

公司制造费用主要由机物料消耗、固定资产折旧费、水电及燃气等能源动力费、车间管理人人员工资及福利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20.72%、21.18%和23.00%，呈逐年上升的趋势，2017年制造费用较2016年增加762.98万元，2018年制造费用较2017年增加272.46万元，主要系公司子公司宁波天基在2016年处于试生产阶段，2017年规模扩大，导致机物料消耗、水电、燃气等费用大幅增加；2018年制造费用增长主要系子公司宁波新材料正式投产，外购炼胶生产线，导致固定资产折旧增加。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营业毛利和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43,698.57	41,846.63	36,657.85
营业成本	25,292.29	23,502.96	20,776.77
营业毛利	18,406.28	18,343.68	15,881.09
综合毛利率（%）	42.12	43.84	43.32
主营业务毛利率（%）	44.21	44.03	44.12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3.32%、43.84%和42.1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4.12%、44.03%和44.21%。2018年度公司处置房产取得了2,999.54万元的收入，剔除该事项的影响，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规模较小，综合毛利率和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一致。

2、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的毛利及毛利贡献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	毛利贡献率（%）	毛利	毛利贡献率（%）	毛利	毛利贡献率（%）
汽车发动机附件系统软管及总成	14,715.18	83.95	14,691.75	82.15	11,665.45	75.55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	毛利贡献率 (%)	毛利	毛利贡献率 (%)	毛利	毛利贡献率 (%)
汽车燃油系统胶管及总成	1,498.01	8.55	1,516.66	8.48	1,928.31	12.49
汽车空调系统、动力转向系统及车身附件系统软管及总成等其他产品	616.30	3.52	929.62	5.20	967.72	6.27
橡胶模压制品	698.64	3.99	745.04	4.17	878.77	5.69
合计	17,528.12	100.00	17,883.07	100.00	15,440.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15,440.24万元、17,883.07万元、和17,528.12万元。其中，汽车发动机附件系统软管及总成毛利分别为11,665.45万元、14,691.75万元和14,715.18万元，毛利贡献率分别为 75.55%、82.15%、和 83.95%。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汽车发动机附件系统软管及总成。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2017年较2016年增加2,442.83万元，2018年较2017年减少354.95万元，增幅和降幅分别为 15.92%和1.98%。

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尽管公司部分产品受到主机厂降价政策的影响有所下调，成本受到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有所上升,但综合考虑产品型号及其销售占比的波动，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1)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毛利率及其变动、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变动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收入占比 %
汽车发动机附件系统软管及总成	45.58	2.01	81.42	45.15	2.09	80.13	43.06	77.42
汽车燃油系统胶管及总成	36.55	1.23	10.34	35.32	-12.50	10.57	47.82	11.52
汽车空调系统、动力转向系统及车身附件系统软管及总成	47.09	-7.55	3.30	54.64	-2.74	4.19	57.38	4.82

产品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变动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收入占比 %
等其他产品								
橡胶模压制品	35.64	-0.27	4.94	35.91	-4.34	5.11	40.24	6.24
合计	44.21	0.18	100.00	44.03	-0.09	100.00	44.12	100.00

报告期内，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分别为44.12%、44.03%和 44.2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取决于各类产品的毛利率以及其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变动，具体如下：

产品类别	毛利率贡献		
	产品毛利率变动对 毛利率贡献影响	产品收入占比变动对 毛利率贡献影响	合计 影响
2018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7 年上升 0.18 个百分点			
汽车发动机附件系统软管及总成	0.35	0.59	0.94
汽车燃油系统胶管及总成	0.13	-0.09	0.04
汽车空调系统、动力转向系统及车身附件系统软管及总成等其他产品	-0.32	-0.42	-0.73
橡胶模压制品	-0.01	-0.06	-0.07
合计	0.15	0.02	0.18
2017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6 年下降 0.09 个百分点			
汽车发动机附件系统软管及总成	1.62	1.22	2.84
汽车燃油系统胶管及总成	-1.44	-0.34	-1.78
汽车空调系统、动力转向系统及车身附件系统软管及总成等其他产品	-0.13	-0.34	-0.48
橡胶模压制品	-0.27	-0.41	-0.68
合计	-0.22	0.14	-0.09

注：销售占比变动影响=（本期收入占比-上期收入占比）×本期毛利率；毛利率变动影响=（本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上期收入占比。

（2）各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销售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年度	产品类别	销量(万件)	平均单价(元/件)	平均成本(元/件)	毛利率(%)
2018 年度	汽车发动机附件系统软管及总成	2,977.82	10.84	5.90	45.58
	汽车燃油系统胶管及总成	442.46	9.26	5.88	36.55
	汽车空调系统、动力转向系统及车身附件系统软管及总成等其他产品	481.72	2.72	1.44	47.09
	橡胶模压制品	2,269.21	0.86	0.56	35.64
2017 年度	汽车发动机附件系统软管及总成	3,123.05	10.42	5.72	45.15
	汽车燃油系统胶管及总成	472.18	9.09	5.88	35.32
	汽车空调系统、动力转向系统及车身附件系统软管及总成等其他产品	860.27	1.98	0.90	54.64
	橡胶模压制品	2,474.71	0.84	0.54	35.91
2016 年度	汽车发动机附件系统软管及总成	2,798.23	9.68	5.51	43.06
	汽车燃油系统胶管及总成	459.95	8.77	4.57	47.82
	汽车空调系统、动力转向系统及车身附件系统软管及总成等其他产品	873.15	1.93	0.82	57.38
	橡胶模压制品	2,624.02	0.83	0.50	40.24

公司各产品均为非标准化产品，涉及的型号、配件及规格较多，均为根据主机厂客户的车型进行定制生产，主机厂的产品生产结构决定公司的销售结构，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动带来各类产品平均销售单价的波动；另一方面，为不同客户在不同项目上开发和提供的产品差异较大，价格和利润也存在较大差别。

4、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鹏翎股份	21.67	25.94	30.50
川环科技	32.36	34.25	34.75
美晨生态(汽车配件)	32.25	38.07	41.00
朗博科技	42.29	46.29	48.29
浙江仙通	38.88	43.69	46.56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平均数	33.49	37.65	40.22
本公司	42.46	43.84	43.32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规模普遍大于公司，公司相对较小的规模，使得公司对市场的反应相对较快，且公司决策权相对集中，资产调配效率较高，成本管控更加到位，从而使得公司相对于同行业能够取得较低的成本，从而获得更高的毛利率。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具体原因如下：

（1）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产品结构与主要客户不同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产品结构与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	主要产品结构	市场定位	主要客户
鹏翎股份	车用冷却水胶管、燃油胶管、空调胶管	一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上海大众动力总成有限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川环科技	车用燃油胶管、冷却水胶管、摩托车胶管	一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东风小康有限公司
美晨生态（汽配业务）	减震橡胶制品、车用胶管	一级供应商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朗博科技	汽车空调系统橡胶零部件	二级供应商	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华域三电汽车空调有限公司、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成汽车空调压缩机有限公司
浙江仙通	汽车橡胶密封条等零部件	一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本公司	流体管路系统和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	一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日产投资、日本仓敷、江铃汽车、邦迪、英瑞杰

虽然公司与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处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其中鹏翎股份、川环科技、美晨生态与公司有部分产品在主要产品大类中存在重叠外，但与公司主要客户均存在较大差异，朗博科技和浙江仙通与公司的主要产品类型和主要客户与公司均存在较大差异。汽车零部件行业，最终客户整车厂的设计方向和定价策略各不相同，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日系厂商，其更重视整车设计的节能环保和轻量化并帮助供应商提高技术水平，同时供应商体系相对封闭，因此日系整车厂的供应商往往能获得较高的利润。不同的产品结构和客户使得同行业上市公司与公司

在对比毛利率的分析中不具有较高的可比性。

(2)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场结构不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场结构对比如下：

单位： %

公司	国外销售比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鹏翎股份	0.01	0.01	0.06
川环科技	4.24	5.25	5.05
美晨生态（汽配业务）	0.75	0.42	0.48
朗博科技	1.69	1.54	2.05
浙江仙通	2.85	1.75	1.13
本公司	42.25	41.30	41.66

从上表可以看出，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场主要是国内，而公司约有40%的市场在国外。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外市场的毛利率分别如下：

单位： 万元

销售区域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率
境内	22,898.39	13,846.62	39.53%
境外	16,750.00	8,273.65	50.61%
合计	39,648.40	22,120.27	44.21%
销售区域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率
境内	23,840.88	13,926.98	41.58%
境外	16,770.71	8,801.53	47.52%
合计	40,611.58	22,728.51	44.03%
销售区域	2016 年度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率
境内	20,415.19	11,396.75	44.18%

境外	14,580.54	8,158.74	44.04%
合计	34,995.73	19,555.49	44.12%

注：上述数据根据最终销售市场进行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国外销售的毛利率明显高于国内销售。国内市场销售毛利率分别为44.18%、41.58%、39.53%，同行业平均值为40.22%、37.65%、32.36%，波动趋势基本一致，均呈现下降趋势。公司国外销售产品与国内销售类别、型号不同，其中部分产品供应AM市场，批量较小，定价较高，且国外销售一般没有价格年降政策，因此国外销售的毛利率较高，且没有下降趋势。

公司国内销售的毛利率波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致，但由于公司国外销售的毛利率较高，不同的市场结构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存在差异。

（3）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波动分析

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差异较大，且波动趋势和原因不相同，具体如下：

①鹏翎股份

鹏翎股份于2014年上市，主要生产汽车冷却管路及总成产品、燃油管路及总成产品及空调管路及总成产品，根据其已公开披露的资料，2017年较2016年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是行业增速减缓、产品结构调整、环境要求趋严，增加的环保设备导致折旧费用提升、原材料价格普遍上涨；2018年较2017年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是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人工成本上涨及客户降价等因素。

②川环科技

川环科技于2016年上市，主要从事汽车、摩托车用橡塑软管及总成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据其已公开披露的资料，2017年与2016年毛利率基本持平；2018年较2017年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是2018年中国汽车市场销量下滑使公司为汽车主机厂配套零部件供配量减少和价格下降受到了较大影响。

③美晨生态（汽车配件）

美晨生态于2011年上市，在汽车业务板块主要从事胶管制品和减震橡胶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美晨生态2011年度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综合毛利率为

33.65%，其中胶管制品的平均毛利率为46%，减震橡胶制品的平均毛利率为30%；2014年公司进行重组，开启园林+汽车配件的双主营模式，随后的公开材料未能单独披露胶管制品的毛利率及其波动情况。

④朗博科技

朗博科技于2017年上市，主要生产汽车空调系统橡胶零部件，根据其已公开披露的资料，2017年较2016年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重点发展的油封、制动系统皮膜等产品的市场开拓逐渐深入和销售占比逐渐提高导致毛利率下降；2018年较2017年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是受行业景气度影响，公司销售价格下降，销售收入下滑。

⑤浙江仙通

浙江仙通于2017年上市，主要从事汽车密封条等汽车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其已公开披露的资料，2017年较2016年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是因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部分老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管理费用增加等因素，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明显下降；2018年较2017年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是原材料采购价格居高不下、产品销售价格下降。

（四）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43,698.57	41,846.63	36,657.85
营业成本	25,292.29	23,502.96	20,776.76
营业税金及附加	656.60	430.11	394.48
期间费用	6,026.71	5,561.08	5,341.62
资产减值损失	39.69	2.39	155.76
其他收益	228.36	40.51	-
投资收益	316.88	332.62	202.57
资产处置收益	-3.90	-44.41	-10.06
营业利润	12,224.64	12,678.82	10,181.74

公司简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外收入	5.99	12.84	105.71
营业外支出	224.51	180.18	107.79
利润总额	12,006.12	12,511.49	10,179.66
所得税费用	1,792.33	1,848.97	1,482.74
净利润	10,213.78	10,662.52	8,696.92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二、（一）营业收入结构及变化分析”、“二、（二）营业成本结构及变化分析”。

2、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847.02	1.94	1,007.25	2.41	1,178.08	3.21
管理费用	3,605.14	8.25	2,965.81	7.09	3,004.12	8.20
研发费用	1,555.61	3.56	1,802.37	4.31	1,488.35	4.06
财务费用	18.94	0.04	-214.35	-0.51	-328.93	-0.90
合计	6,026.71	13.79	5,561.08	13.30	5,341.62	14.57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57%、13.30% 和 13.79%，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总体保持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鹏翎股份	13.82	14.62	14.63
川环科技	13.98	15.15	16.82
朗博科技	25.02	21.40	24.16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浙江仙通	17.48	16.58	16.14
平均值	17.57	16.94	17.94
发行人	13.79	13.30	14.57

(1) 销售费用

①销售费用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职工薪酬	315.56	37.26	332.31	32.99	304.35	25.83
运杂费	346.34	40.89	449.47	44.62	528.13	44.83
销售服务费	-	-	20.79	2.06	131.59	11.17
低值易耗品摊销	39.13	4.62	51.64	5.13	26.88	2.28
差旅费	34.52	4.08	34.81	3.46	25.05	2.13
业务招待费	50.71	5.99	47.77	4.74	43.24	3.67
物流仓储费	22.37	2.64	27.20	2.70	28.78	2.44
其他	38.39	4.52	43.26	4.30	90.04	7.65
合计	847.02	100.00	1,007.25	100.00	1,178.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和运杂费，2016年、2017年和2018年职工薪酬和运杂费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重为70.66%、77.61%和78.15%。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占比呈逐年递增趋势，而运杂费呈逐年递减的趋势。

2017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2016年度出现下降的主要原因系运杂费下降和销售佣金下降所致：

运杂费下降的主要原因系2016年上海天普紧急向客户补货发生空运费约88万元，而2017年紧急空运补货发生运杂费约37万元。2016年销售服务费131.59万元，主要系支付英国博基的业务服务费，随着公司进行资产重组及业务调整，该业务于2017年初停止。

2018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2017 年度出现下降的主要原因也系运杂费下降所致：一方面，公司加强了生产管理，生产责任到人，由于供货不及时导致的超额运费减少；另一方面，东风日产、日产投资、东风雷诺等客户的发货量增加，该类客户为自提货销售模式，自行承担运费。

②销售费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鹏翎股份	3.87	4.01	3.83
川环科技	5.94	6.65	7.06
朗博科技	3.71	3.40	3.91
浙江仙通	7.05	6.53	5.59
平均值	5.14	5.15	5.10
发行人	1.94	2.41	3.21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开披露资料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客户较为集中稳定，客户开发维护费用较小，另一方面公司运杂费较少，主要客户东风日产、东风雷诺、日产投资为自提货销售模式，自行承担运费。

(2) 管理费用

①管理费用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职工薪酬	1,169.84	32.45	945.35	31.87	711.20	23.67
折旧及摊销	895.82	24.85	697.48	23.52	671.15	22.34
修理及物耗	440.55	12.22	558.01	18.81	568.75	18.93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业务招待费	153.25	4.25	138.83	4.68	131.16	4.37
绿化费	1.95	0.05	56.37	1.90	541.34	18.02
办公费	168.30	4.67	136.31	4.60	103.10	3.43
股份支付	260.00	7.21	-	-	-	-
低值易耗品摊销	41.76	1.16	158.16	5.33	31.46	1.05
咨询费	148.65	4.12	18.19	0.61	23.05	0.77
其他	325.02	9.02	257.11	8.68	222.91	7.42
合计	3,605.14	100.00	2,965.81	100.00	3,004.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和修理及物耗，2016年、2017年和2018年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和修理费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重为64.94%、74.20%和69.52%。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和折旧及摊销呈逐年增加趋势，修理费呈逐年减少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的工资薪酬呈逐年递增趋势，2017年职工薪酬较上年增加234.15万元，2018年职工薪酬较上年增加224.49万元，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规模的逐渐扩大和职能部门的不断完善，管理人员有所增加，同时为了更好的吸引和留住管理人才，公司逐渐提高了管理部门人员的工资。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折旧及摊销金额逐年增长，2017年折旧及摊销较上年增加26.33万元，主要系为了更好的组织经营生产，扩大公司规模，公司新增了电脑、空调等办公设备，对厂房进行了装修，导致折旧及摊销费用增加。2018年折旧及摊销金额较上年增加198.34万元，主要原因是改造污水、废气处置设备，系统服务器及办公软件的折旧及摊销。

修理费主要包括厂区改造以及零星修理等。报告期内，公司为推行标准化管理、提升外观形象进行了厂区地面修整、食堂改造以及零星维修等工程，修理费相应较多。

②管理费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鹏翎股份	6.56	6.99	7.22
川环科技	4.62	5.09	5.43
朗博科技	16.74	13.33	15.18
浙江仙通	5.85	5.47	5.47
平均值	8.44	7.72	8.32
本公司	8.25	7.09	8.20

注 1: 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开披露资料;

注 2: 为保持口径的一致, 计算同行业公司管理费用率时, 将研发费用从管理费用中扣除。

报告期内, 发行人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处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较高水平, 高于鹏翎股份、川环科技、浙江仙通, 低于朗博科技, 主要原因是管理费用率存在一定的规模效应, 公司总体规模小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鹏翎股份、川环科技、浙江仙通, 而职工薪酬和折旧及摊销属于相对固定的成本, 导致管理费用率较高。

(3) 研发费用

①研发费用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职工薪酬	757.50	48.69	727.14	40.34	664.86	44.67
直接材料及燃料	602.92	38.76	830.79	46.09	461.33	31.00
折旧及摊销费用	114.80	7.38	112.94	6.27	105.90	7.12
其他费用	80.39	5.17	131.50	7.30	256.27	17.21
合计	1,555.61	100.00	1,802.37	100.00	1,488.36	100.00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材料及燃料、折旧及摊销费用和其他费用等, 均对应明确的研发项目, 按项目归集。报告期内, 公司研发工

作主要围绕新产品研发、胶料配方研发等进行，由于公司对研发创新十分重视，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别为1,488.36万元、1,802.37万元和1,555.61万元。2017年，公司研发费用增加314.01万元，主要原因因为2017年公司处于高速发展时期，增加了研发项目。2018年，公司研发费用比2017年减少246.77万元，主要系前期项目研发进入研发中后期，投入减少。

②研发费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 %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鹏翔股份	3.61	3.94	3.90
川环科技	3.99	3.32	3.66
朗博科技	5.05	4.53	5.29
浙江仙通	4.72	4.19	3.81
平均值	4.34	3.99	4.16
本公司	3.56	4.31	4.06

从上表可知，2016年和2017年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高于鹏翔股份、川环科技和浙江仙通，低于朗博科技，主要是鹏翔股份、川环科技和浙江仙通公司规模更大，研发投入具有规模效应，2018年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处于行业较低水平，主要系本期公司研发项目总数和研发投入减少所致。

(4) 财务费用

①财务费用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费用	81.02	2.59	21.31
减： 利息收入	7.42	247.29	276.35
汇兑损益	-63.62	23.42	-80.18
其他	8.96	6.93	6.3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合计	18.94	-214.35	-328.92

注：其他系银行结算或融资而产生的银行手续费或者服务费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收支、汇兑损益以及发生的手续费组成。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波动较大，主要由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引起的。2016年和2017年利息收入分别为276.35万元和247.29万元，主要系关联方借款产生的资金利息收入。2016年利息费用为21.31万元，系向关联方借款产生的资金利息支出，2018年利息费用为81.02万元，系向银行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

3、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坏账损失	-77.18	-76.86	52.68
存货跌价损失	116.87	79.25	103.08
合计	39.69	2.39	155.76

公司按照财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坏账准备和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并且本着稳健性和公允性的原则，每年对各项资产审慎衡量其实际价值，并相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以确保公允计量公司资产的价值。

4、其他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9.00	10.25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18.67	30.05	-
个税手续费返还	0.69	0.21	-
合计	228.36	40.51	-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要求，自2017年1月1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

营业外收支。

根据财政部《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企业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企业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报告期内，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稳增促调专项资金补助	4.89	12.74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贴	3.56	-	与收益相关
社保稳岗补贴	3.51	-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金山区财政局科技小巨人专项补贴	176.00	-	与收益相关
出口增量奖励补贴	1.61	-	与收益相关
小升规专项补助	2.00	-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专项资金	1.00	0.8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项目	22.10	-	与收益相关
宁海境内外展会场内补助	-	3.20	与收益相关
节能、清洁生产项目补助资金	-	5.00	与收益相关
进口增量奖励补贴	-	1.68	与收益相关
环境整治综合补贴	-	2.23	与收益相关
科技补助	-	4.40	与收益相关
信息化、智能化制造融合补助	4.00	-	与收益相关
年产一亿件汽车管路系统及密封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9.00	10.25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27.67	40.30	

5、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2.63	213.40	201.04
理财产品收益	204.25	119.22	1.53
合计	316.88	332.62	202.57

其中, 报告期内公司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东海天普	112.63	213.40	201.04
合计	112.63	213.40	201.04

6、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 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资产处置利得	0.88	-	2.37
资产处置损失	-4.77	-44.41	-12.43
合计	-3.89	-44.41	-10.06

报告期内, 公司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金额较小, 对公司经营成果无实质性影响。

7、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政府补助	-	-	93.55
索赔所得	1.63	0.58	9.07
其他	4.36	12.26	3.09
合计	5.99	12.84	105.71

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105.71万元、12.84万元和5.99万元。2017

年和2018年营业外收入大幅降低，主要是由于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要求，自2017年1月1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6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境内外展会展位补助	3.00	与收益相关
年产一亿件汽车管路系统及密封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3.41	与资产相关
个人所得税申报手续费返还	0.33	与收益相关
蓝色屋面专项整改补助	2.58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贴	2.39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度稳增促调专项资金补助	23.01	与收益相关
教育补助	2.28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金山区财政局科技小巨人专项补贴	24.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项目补助	1.00	与收益相关
出口增量奖励补贴	1.75	与收益相关
科技项目经费补助	9.80	与收益相关
宁海县重点节能改造和淘汰落后产能项目资金补助	2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3.55	

8、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对外捐赠	147.04	92.90	63.50
罚款支出	51.60	20.04	4.36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9.78	50.70	3.16
水利建设基金	-	-	20.42
其他	6.09	16.54	16.34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合计	224.51	180.18	107.78

公司2017年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增加72.40万元，主要系公司公益性捐赠较上年增加29.40万元，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增加47.54万元所致。

公司2018年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增加44.33万元，主要系公司公益性捐赠及罚款支出较上年增加较多所致。

（五）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53.89	-95.11	-10.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8.36	28.63	26.1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241.99	251.8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1,470.32	2,163.9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4.25	119.22	0.8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8.74	-62.49	-60.3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60.00	-	-
所得税影响额	-96.91	-35.30	-31.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30.85	1,667.26	2,340.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13.78	10,662.52	8,696.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982.93	8,995.24	6,356.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重	2.26%	15.64%	26.92%

2016年和2017年公司收购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天基汽车、上海天普的股权，2016年、2017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分别为2,163.92万元和1,470.32万元，占公司当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92.44%、

88.19%，除此外，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主要是收取的资金占用费、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收到的各项政府补助等。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48.21	9,648.02	9,905.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21.27	-2,261.25	-9,985.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19.56	-7,064.88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3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49.89	321.89	-79.84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980.76	44,752.48	37,803.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8.89	105.73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9.46	297.33	438.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569.11	45,155.54	38,241.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481.40	20,272.64	15,108.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42.31	7,148.12	6,149.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02.93	4,493.56	3,596.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4.25	3,593.20	3,480.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320.90	35,507.52	28,335.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48.21	9,648.02	9,905.8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销售收现比）	107.51%	106.94%	103.12%
净利润	10,213.78	10,662.52	8,696.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	34.43	-1,014.50	1,208.9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表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来源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分别为37,803.37万元、44,752.48万元和46,980.76万元，呈现逐步增长的趋势。销售收现比分别为103.12%、106.94%和107.51%，表明公司货款回收能力较强。

2017年和2018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分别为-1,014.50万元和34.43万元，与2016年相比差异较大，主要系支付的各项税费大幅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金额以及波动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波动率	金额	波动率	金额
净利润	10,213.78	-4.21%	10,662.52	22.60%	8,696.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48.21	6.22%	9,648.02	-2.60%	9,905.85

报告期内，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明细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补充资料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213.78	10,662.52	8,696.92
加：资产减值准备	39.69	2.39	155.76
固定资产折旧	1,915.30	1,854.36	1,782.63
无形资产摊销	188.82	129.70	119.0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41	27.91	15.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3.66	44.41	10.0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78	2.74	3.1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1.02	2.59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6.88	-332.62	-202.57

补充资料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4.23	237.80	-98.6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6.63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2.96	-1,281.24	-598.7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5.77	-2,401.08	-6,849.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86.71	698.56	6,871.56
其他	260.0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48.21	9,648.02	9,905.85

2017年净利润与上年相比波动率为22.60%，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率为-2.60%，主要受到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影响。2017年末存货较上年末增加了1,281.24万元，主要系受生产订单的影响，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增加较多。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2,401.08万元，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销售增长所致。

2018年净利润与上年相比波动率为-4.21%，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率为6.22%，主要系在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的情况下，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相对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暂收款及收回暂付款	37.56	63.70	180.66
政府补助	277.56	30.27	90.14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7.42	4.65	3.27
索赔收入	1.63	0.58	9.07
租赁收入	110.92	185.87	151.81
其他	4.36	12.26	3.08
合计	439.45	297.33	438.03
变动金额	142.13	-140.70	-
波动比例	47.80%	-32.12%	-

从上述表格可以看出，2017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与2016年相比波动较大，主要系受暂收款及收回暂收款本期减少116.96万元，政府补助

本期减少59.87万元所致。2018年与2017年相比，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增加，主要系2018年收到政府补助较多，为277.56万元。

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暂付款与偿还暂收款	386.62	406.61	182.92
研发费用	683.31	962.30	717.59
修理及物耗	447.78	559.80	568.75
运杂费	355.23	455.15	529.13
绿化费	1.95	56.37	541.34
办公费	175.56	150.72	118.44
低值易耗品摊销	80.90	209.80	58.33
业务招待费	203.96	186.60	174.41
差旅费	88.19	68.23	52.46
咨询费	148.65	18.19	23.05
其他	522.10	519.43	514.37
合计	3,094.25	3,593.20	3,480.79
变动金额	-498.95	112.41	-
波动比例	-13.89%	3.23%	-

从上述表格可以看出，2017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波动比例较小。2018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波动较大，主要系研发费用和修理及物耗费减少较多所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4,554.70	44,842.22	2,301.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14.85	52.63	4.36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41	21,331.32	19,275.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939.96	66,226.17	21,581.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68.24	3,275.42	4,679.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850.45	46,373.00	7,05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839.00	19,838.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118.69	68,487.42	31,567.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21.27	-2,261.25	-9,985.69

报告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和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公司报告期内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是收回投资的理财产品及利息。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公司2018年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为3,014.85 万元,主要系上海天普出售投资性房地产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公司2016年和2017年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19,275.90万元和21,331.32万元,主要系收回关联企业和个人的借款。

投资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是购买理财产品。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公司报告期内长期资产投入主要系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引起固定资产投资增加。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支付关联方资金拆借款及利息。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80.00	8,792.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	12,300.00	2,42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80.00	21,092.00	2,42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637.02	2,500.00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62.55	25,656.88	2,42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99.56	28,156.88	2,42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19.56	-7,064.88	-

报告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是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2017年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系吸收天普控股股权投资款，2018年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是吸收普恩投资股权投资款。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16年和2017年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收到关联方资金拆借款，2018年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尤建义股利分配的个税款。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2017年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系上海天普对截至2017年9月30日未分配利润7,486.74万元中的5,000万元，按照各股东股权比例分配现金股利，其中向尤建义分配2,500.00万元；2018年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主要系天普橡胶对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29,950.23万元中的10,056.00万元，按照各股东股权比例分配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16年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支付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款；2017年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由关

联方资金拆借款及利息、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现金对价和上市费用构成；2018年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现金对价和上市费用。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为适应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不断加大资本性投资力度用于相关厂区建设。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系购置机器设备以及新建厂房的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房屋及建筑、土地使用权和机器设备投资	5,268.24	3,275.42	4,679.12
企业并购	6,282.00	13,200.00	-
合计	11,550.24	16,475.42	4,679.12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

五、重大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三、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相关内容。

六、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增长，资产规模持续增大，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将继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占比符合公司自身和行业特点。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募集资金陆续投入，公司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非流动资产将会

进一步增加；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配备一定的流动资金，且新增的产量将会促进存货和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增加，从而资产规模也将大幅提升，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的占比仍将维持相对合理的水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随着产能的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持续增长，并将产生充足的现金流。总体而言公司财务状况将更加健康，公司整体实力将大幅提升。

（二）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1、主要客户稳定、抗风险能力强

公司致力于为汽车厂家提供优质的关键零部件产品，公司依赖多年积累的技术优势、管理优势和客户优势，建立了稳定的采购、生产及销售模式，尤其在车用橡胶软管类零部件产品领域形成了较强的行业竞争力。目前，公司客户主要包含日产、东风汽车、日本仓敷、迪安汽车等知名整车厂及其零部件制造商。由于合格供应商的整体认证周期较长，所以一旦双方确定合作关系后，就形成了较为密切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依靠与各大知名的整车厂及其零部件制造商的长期友好合作关系，持续获得了诸多优质项目的订单。

2、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4,995.73万元、40,611.58万元、和39,648.40万元。公司依靠与知名的汽车整车厂及其零部件制造商的长期友好合作关系，在报告期内持续获得了诸多优质项目的订单。公司生产工艺优良，并不断通过精细化管理，持续改进生产过程中各个工序，控制生产环节中的成本支出，实现成本优化，降低单位成本。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4.12%、44.03%和44.21%，保持在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8,696.92万元、10,662.52万元和10,213.78万元，净利率分别为23.72%、25.48%和23.37%，盈利能力稳定；同时，如果募集资金项目能够按计划顺利实施，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并实现产品结构的优化和完善，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难以在短时间内产生较大效益，因此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将面临一定程度的下降。但项目达产后，公司每年将新增销售收入67,319.14万元、净利润 16,719.84万元，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将显著提高，净资产收益率也会逐渐

提升。

（三）管理层对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评价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市场前景良好，所处行业受到国家鼓励，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公司经过多年经营目前正处于快速成长阶段，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较强，资产质量优良，产品在业内具有一定领先优势。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未来仍将保持较好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将保持较快的增长。

七、发行人未来股东分红回报分析

（一）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为保证投资者利益，明确公司对股东现金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可预见性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特制订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如下：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公司将着眼于企业长期战略发展，综合考虑实际运作情况、发展目标、现金流量状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高效的分红回报规划和机制，以对股利分配作出良好的制度性安排，从而保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及稳定性。

2、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及意愿，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10%。如公司利润水平快速增长，且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所需现金流量状况的基础上，可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后，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提出的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时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4、公司上市后3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为确保新老股

东利益，公司制定了公司上市后3年的具体分红回报计划。对于公司上市后3年间每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盈余公积金、任意盈余公积金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和母公司可分配利润孰低）的1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另行增加未分配利润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分配方式。

（二）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8年9月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9月17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由董事会提交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三）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但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若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可充分考虑自身生产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决策程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但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股东分红回报的合理性

公司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兼顾了股东利益和公司未来发展，符合公司的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规划，考虑了公司的资本结构和现金流状况，具有合理性。

近年来，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增量的需求，公司对经营性资产的持续投资，2016年、2017年和2018年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4,679.12万元、3,275.42万元和5,268.24万元。由于在公司投资发展过程中需要大量的资金，而公司发展资金基本依赖于自身利润的积累和银行贷款，对资金的需求较为迫切。为降低资金成本，公司采取内部筹资并结合外部筹资的方

式筹措资金。在未来几年，公司在持续发展过程中面临的资金需求，将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向股东现金分红的能力。

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符合股东和公司长远利益。同时考虑到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对现金股利的需求，公司在分红回报规划中，明确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10%的条款。

公司管理层认为，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确定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10%的现金分红比例是合适的，也是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和财务状况的。未来股东分红回报的制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的投资者也能获得稳定的回报，保护了公司投资者合法权益。

八、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及相关填补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公告[2015]31号）相关规定，为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2018年度扣除非经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213.78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1.02元/股，扣除非经性损益后每股收益为0.99元/股。

本次发行方案实施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增加，而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投资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预计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速度，公司每股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资金来源主要系日常经营中的自我积累及银行渠道融资。为了应对市场竞争，公司未来需要不断丰富产品结构，扩充业务规模，提高产品附加值。未来随着产品结构的丰富、研发投入的增加，公司需投入更多的资本。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将为公司提供强大的资金支持，进一步巩固并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同时，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资产结构和财务状况进一步优化，公司抗风险能力将大大增强。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中高压软管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汽车轻量化管件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及总成生产线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紧密相关，项目的建设将扩大产能，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汽车轻量化管件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将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中高压软管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总成生产线建设项目则将整体提升公司生产规模和自动化程度提升生产效益及生产效率，上述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发生重大变化，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多年以来，公司一直从事汽车胶管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已具备一定的品牌度和较好的企业形象、完善的营销及管理体系和良好的技术研发实力，储备了大量的人才、技术、供应商和客户等重要资源。

1、人员储备

公司管理团队稳定，有着良好的人才培养制度和文化。为保证新项目顺利开展，公司将根据生产项目产品特点、管理模式，制定完善的人员培训计划，保证相关人员能够迅速胜任工作。

2、技术储备

公司拥有成熟的工艺技术和管理经验，经过过年发展，公司积累了一批经验丰富、基础扎实、创新能力强的研发人员，并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

3、市场储备

经过多年经营，公司已经积累了一大批行业内知名企业客户，在原有产品的市场推广和新产品导入方面有着丰富的市场经验。

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部分相关内容。

（四）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

针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能摊薄投资者即期回报的情形，公司制定了相应填补措施，具体包括：

- 1、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 2、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资产运营效率；
- 3、积极发展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 4、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 5、严格执行股利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同时为保证拟采取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控股股东天普投资、实际控制人尤建义、王国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五）关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

九、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销售及采购等主要经营活动正常开展，没有明显迹象显示行业的景气指数已接近或处于顶峰，或已出现大幅下滑趋势。公司所处行业周期性与国民经济整体发展的周期一致，未出现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因素。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基于对当前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的判断,制定了本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及规划,以提高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改善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推进公司发展。投资者不应排除公司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实际经营状况对本业务发展目标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

一、公司发展战略与发展目标

(一)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始终贯彻“质量是生命,安全是根本,技术是动力,管理是关键”的经营方针,通过不断深化技术创新,优化人力资源结构,改善公司管理体系,拓宽产品市场应用领域等措施,在汽车管路系统领域深入挖掘,努力将公司打造为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汽车与工业流体管路系统模块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持续创造高效的社会与经济价值。

(二) 公司发展目标

公司围绕自身发展战略,制定了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通过优化管理,科技创新,市场开拓等措施不断提高在汽车流体管路领域的竞争力。在不断提升的产品性能与质量,最大化满足客户需求的基础上,拓宽产品应用领域,吸引更多优质客户,打造公司品牌影响力,力争获取更多市场份额。随着企业规模的不断扩大,将进一步对企业成本进行优化,结合规模效应,提升企业整体盈利水平。借助资本力量,扩大生产规模,改进技术设备,巩固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

二、具体目标与措施

(一) 管理体系优化计划

公司成立以来,始终将企业管理作为经营发展的重要基础。企业将优化内部管理体系,并将管理体系的构建与公司发展相结合,保证企业稳健、高质量发展。

通过管理体系的优化,降低总体运营成本,在部门协同的基础上尽可能发挥

各个组织架构的能效，同时确保管理层能够有效地管理企业，以更好落实公司策略的执行。通过管理创新，调动每个员工的积极性，快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改善问题，形成全员改善的文化氛围，在创新实践过程中提高效率、提升质量、降低成本。充分利用ERP、MES、OA等管理软件的管理数据共享，进一步实现数据可视化，为管理决策提供支持，从而提升管理效率。

（二）产能提升与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将加大投资规模，在扩大产能的同时完善产品开发流程，调整产品结构，形成规模效应，最终提高企业盈利水平，实现公司的高质量发展。在扩大产能和产品开发的过程中将始终严格遵循相关环保法规，满足产品在安全、环保、节能方面的要求，将绿色发展理念纳入到产品设计和生产的过程中。

1、产能提升计划

公司的扩产计划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向规划中的“中高压软管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开展，在未来三年内实现中高压软管项目正常投产，该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形成年产汽车软管3,050万件、涡轮增压软管50万根、液压软管（钢缠）155.52万米、液压软管（钢编）300万米的制造能力，项目达产后年销售收入58,775.80万元。公司产能的提升将有助于解决产能不足所带来的发展约束，保证公司营业收入的稳定增长以及市场份额的不断扩大。

2、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在原有产品的基础上将持续扩大产品的应用领域，发掘多行业市场空间。多领域产品的开发将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产品的总体市场份额，增强公司应对行业市场波动风险的能力。

（1）汽车管路产品线开发

在原有汽车管路系统现有产品的基础上增加汽车空调管路总成模块、满足国VI以上排放的燃油和曲轴通风管路模块，实现软管、硬管、电控元件的模块化研发及制造能力。

（2）工业管路产品线开发

公司拟在工业管路产品的生产中投入力量，未来将形成冶炼、矿山、交通、建筑施工等行业管路总成产品的研发制造能力。

（3）海洋工程管路产品开发

以海洋石油、可燃冰、天然气钻探、开采与输送等为代表的海洋工程管路产品的需求随着海洋开采技术的进步而不断扩大，未来将会成为管路系统领域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该类产品基本被国外垄断，公司拟对该类产品的研发进行投入，在未来形成生产制造能力，并形成一定程度的进口替代。

（4）上游高分子材料开发

公司将利用上市后的资金优势在上游高分子材料领域进行自主生产，针对有机硅橡胶复合胶、氟橡胶复合胶、氟硅橡胶的合成胶及相关助剂进行研究开发，从而降低对原材料的进口依赖，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竞争优势。

（三）研发与创新计划

技术创新能力是公司竞争优势的重要来源，在公司可持续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公司通过推动研发创新，持续改善产品性能和生产工艺，在研发设备上加大投入，以提高公司研发团队的设施条件，为技术创新的实现提供保障。

在本次募集资金投向规划中，“汽车轻量化管件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将成为公司发展产品研发力量的重点项目，该项目通过集中研发力量、优化研发检测环境、引进先进研发检测设备及优秀研发人才，对行业相关技术课题进行前瞻性技术研发，该项目建成后将形成面积共计15,500.00m²的研发场地，相应设备和研发团队也将同步引入。

在“产学研”平台建设上，公司积极与各大高校合作，培养和吸引相关专业人才，成立包括高校、科研院所、行业资深专家和国外智库为主要成员的专家委员会，结合公司内部的技术人才解决行业难点和痛点问题，储备未来产品技术。

（四）人才培养计划

人力资源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力量，公司在规模扩大的同时，根据自身发展需求，引入相应的管理与技术人才。对于内部员工，公司将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优化内部岗位人员结构，并通过建立管理、技术与技能为主线的人才培育体系，有针对性地提升在岗人员专业能力，利用公司内部与外部培养相结合的方式培养人才，立足产业实现技工、工程师、管理人员的在职培养。公司在员工薪资绩效体系与激励制度设计上进行创新，建立包含股权激励在内的激励系统，

从而吸引外部人才，发挥内部员工向上的积极性，确保企业人力资源的平衡与稳定。

（五）市场开拓计划

公司将加强建立与客户的沟通体系，把服务理念深入到项目开发、客户维护、生产计划协调、后续跟踪服务、潜在纠纷处理等各个环节，通过技术提升、创新与模块化能力建设，深化与主机厂的协同开发，增加客户粘性，用高品质产品与完善的销售服务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进而打造企业自身品牌。公司在维护好目前日系市场渠道的基础上，计划投入力量加大对欧美系主机厂的市场开发，未来将建立欧洲办事处和日本产品研究所，力争取得更多的国际市场份额。对于新能源汽车的发展趋势，公司也将顺应市场发展需求，针对新能源汽车、工业管路、海洋工程管路相关产品的开发与技术储备投入企业资源，为市场多元化需求提供保障。

对于潜在市场开发，公司将加强市场调研和产品技术发展趋势信息收集及前景预测，为市场决策提供支持，尽可能把握更多市场机会。而对于现有业务领域，公司将优化产品结构，利用中高压胶管项目和总成生产线项目建设进一步开拓高端市场。

（六）融资计划

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需要与财务情况的综合考量，依托资本市场，通过直接融资或银行贷款等方式进行资金筹措。公司将充分分析各种融资手段的成本并制定相应的融资计划，将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与之相结合，实现公司稳健发展。在完成融资计划同时，公司将重视股东利益，形成融资与分红的良性循环。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发展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以上拟定的企业发展规划以下列假设条件作为依据：

- 1、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产业政策以及汽车行业无重大变化，没有重大不利因素的出现；
- 2、本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 3、公司所处行业格局未发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上下游产业链未出现重大技术变革等其他重大不利因素；
- 4、本次股票发行能够取得成功，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募投项目能够按照计划投入生产，并达到预期盈利；
- 5、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实施上述规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需求

公司在规模不断扩大的进程中，市场开拓计划的执行以及技术创新的推动都需要大量资金投入，而仅靠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难以适应企业快速发展的节奏，无法快速实现规模化效应。募集资金若无法按照计划投入到募投项目中，对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实施将形成一定程度的阻碍。

2、人力资源需求

公司目前所拥有的人力资源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业务需求，且公司产品研发以及全球市场开发都需要引入大量技术型人才以及具有国际化背景的复合型人才，而未来人力资源的保持、培养都需要企业投入更多的资源。

3、管理能力要求

在企业形成规模化运行后，内部控制、战略规划、组织架构以及管理模式等方面都对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的管理能力无法与企业规模扩张的速度相匹配，则会对公司发展规划实施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四、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是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并基于对行业、市场等因素的综合考量进行制定的。若上述发展计划能够顺利实施，将大幅提升公司产能、优化产品结构、促进市场开拓，从而提高公司在市场中的竞争能力。产品竞争力的不断提高也将巩固和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并在结构调整的基础上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品牌影响力。

五、本次发行对落实公司发展目标的意义

本次募集资金对落实上述企业发展规划有着重要的意义，具体体现在：

1、通过募集资金可以解决公司在提高生产能力、扩大规模等发展方向上所需要的資金。通过生产设备和研发检测设备的更新，可以帮助公司在产品研发和产品性能等方面得到提升，以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增强在高端产品市场上的竞争优势。

2、公司股票公开发行上市对于公司自身形象、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塑造有着重要的价值。上市也增强了公司对发展过程中所需要的生产、技术及人才的吸引力，进而对发展计划的实施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

3、公司上市后将拥有直接融资的能力，可以借助资本市场实现跨越式发展。在成为公众公司后，也将助力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公司决策科学性，帮助公司在制定经营策略过程中更加稳健。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募集资金总额

为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3,35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25%,募集资金数额将根据市场情况以及向投资者询价情况确定。

(二)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备案情况

经公司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建设期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1	中高压软管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天普流体	46,858	46,858	24个月	2019-330226-36-03-017963-000	甬环宁建(2019)46号
2	汽车轻量化管件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及总成生产线建设项目	天普投资	25,574	25,574	24个月	2018-310114-36-03-010090	沪114环保许管(2019)124号
合计		-	72,431	72,431	-	-	-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投项目投资额,公司将以自筹方式解决差额部分。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原则、专项账户的设立、使用方向及变更、使用监管等作出了详尽规定。依据该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

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和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中高压软管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总成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建设将扩大公司产能，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汽车轻量化管件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和技术优势，为公司可持续经营和快速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需要。

上述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发生重大变化，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规的说明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方面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产业政策方面

近年来，国家先后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9 年修订）》、《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中国橡胶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等产业政策，明确支持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和应用，推动中国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向世界汽车强国发展，增加汽车行业的话语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注于汽车软管行业，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扩大产能，提高产品技术水平，符合国家政策产业导向。

2、环境保护方面

“中高压软管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于2019年6月2日取得宁海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宁波市天普流体科技有限公司中高压软管生产基地建设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甬环宁建（2019）46号]。

“汽车轻量化管件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及总成生产线建设项目”已于2019年5月16日取得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上海天普（投资）有限公司

汽车轻量化管件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及总成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114环保许管(2019)124号）。

3、土地管理方面

“中高压软管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宁东18-P地块，公司已经以出让方式取得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权证编号为“浙（2019）宁海县不动产权第0007865号”。

“汽车轻量化管件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及总成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基地东至高压控制线西至邵宅河南至绿意路北至基地边界地块，公司已经以出让方式取得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权证编号为“沪（2018）嘉字不动产权第041023号”。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并已经履行了相关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将增加公司产品线，扩大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

（一）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为行业发展提供政策支持

近年来，国家先后颁布《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9 年修订）》、《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中国橡胶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等一系列产业政策，明确支持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和应用，推动中国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增加汽车行业的话语权，向世界汽车强国发展。这些政策的推出有利于推动行业长期稳定发展，为本项目的实施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二）下游行业的发展和结构调整为本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

间

目前全球汽车产业的重心正在向东方转移，新兴市场成为引领全球汽车市场需求增长的主导力量，中国、印度分列新兴市场乘用车需求的前两位。

随着我国经济深入发展、城镇化进程的加快，消费者对汽车产品的需求结构将发生变化，中高端汽车产品需求量所占的比例会越来越大，产品的更新节奏也进一步加快。消费者的需求变化，将会增加汽车行业对中高端汽车模具产品的需求。随着新型工业化和城镇化加快推进，海外新兴汽车市场的发展，我国汽车产量仍将保持平稳增长，预计2020年我国汽车产量将达到3000万台左右，与2012年相比复合增长率达到15%；到2025年，我国汽车产量将达到3500万台左右，这为汽车胶管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三）汽车整车制造商对零部件供应商的技术水平提出更高要求

汽车用胶管是汽车零部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汽车的关键零部件，其质量直接关系到整车的质量和安全可靠性，大型汽车整车制造商通常对为其配套的供应商及其产品提出严格的考核程序，供应商往往需经过独立第三方质量体系认证、评审、现场工艺考核、产品质量认证、试样、小批量供货等多道程序才能成为整车厂供应商。同时，由于汽车用胶管配方的差异性，不同厂家的同一产品在性能指标上具有较大的差异，这使得客户一方面需要根据自身工艺和产品性能要求来选择合适的汽车用胶管，另一方面需要汽车用胶管供应商能够保证产品品质的稳定性。

汽车制造商的经营模式已逐步转化为整车项目开发为主，其对外部独立零部件供应商的依赖日益加大。随着国内外汽车工业竞争日趋激烈，为保证新车型的快速推出和整车匹配性，汽车制造商要求关键零部件供应商参与新车型的同步开发过程，因此汽车整车制造商对上游零部件供应商的产品质量、自主创新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汽车胶管行业的发展趋势一方面体现在整体行业产能规模的进一步提升，另一方面还体现在产品的绿色环保、资源节约等性能上，低渗透、高耐压、轻量化、使用寿命长的高科技产品将是未来需求的重点产品。

（四）汽车升级速度加快，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早期介入整车研发

在汽车产品开发早期，整车厂与零部件供应商共同进行需求分析和产品开

发，可大大缩短开发时间，避免后期发现问题后进行设计变更或者返工所造成的时间与资金的浪费，更好地保证产品质量。通过零部件供应商与整车开发的有机结合，可以有效地降低开发成本，提高项目质量，缩短新车型开发周期，推动项目新技术的应用。目前，越来越多的汽车公司特别是跨国汽车公司，在产品的概念设计阶段就让供应商参与进来直到设计完成。

随着汽车升级速度加快，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早期介入整车研发越发必要，对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研发能力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国内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早期介入整车研发方面尚未成熟，仍需加快研发，以应对未来市场快速发展的要求。

（五）汽车轻量化进程加快，已成为汽车行业未来的主要发展方向

目前，能源短缺和环境污染已成为制约我国汽车产业可持续发展的主要问题。轻量化作为汽车节能减排的重要途径，一直是汽车行业不断推进的技术发展方向。轻量化有助于降低汽车的消耗，节省成本，达到节能减排的效果。研究表明，汽车的重量减少10%，其燃油消耗可以降低 6%~8%，排放可以降低 5%~6%。在全球环境形势日益严峻的今天，节能减排受到各国政府的重视，因而汽车轻量化材料的研究、推广也得到政府部门的支持。我国早在2007年底就成立了汽车轻量化联盟，围绕着汽车轻量化关键技术开展攻关。根据2016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年会上发布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显示，以2015年为基础，从2016年到2020年，整车整备质量减重10%，到2025年减重20%，到2030年减重35%。

橡胶占汽车用材料总质量的5%，主要用于汽车轮胎、门窗密封条、胶管、减震制品等部件。随着汽车轻量化的加速，对高分子橡胶材料的市场需求不断增加。汽车上大量使用含氟橡胶、丙烯酸酯橡胶和硅胶等高档胶是未来汽车橡胶材料发展的主流方向，这对橡胶类零部件供应商的研发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我国汽车轻量化的大趋势将进一步扩大橡胶类零部件的应用场景，相关零部件产品将会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三、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一）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战略需要

公司多年来专注于汽车胶管领域，坚持自主研发，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取得了多项研究成果，并坚持以创新研发技术持续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是国内知名的汽车胶管生产商之一，获得日产投资、东风日产、日本仓敷、邦迪、英瑞杰等主流汽车厂家和全球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的认可和批量使用。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质量是生命、安全是根本、技术是动力、管理是关键”的原则，秉承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服务宗旨，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品质优良、价格合理的产品和服务。

本次项目正是实现上述战略目标的根本保障，也是公司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动力，公司将配置更为先进的研发及检测设备，为产品开发提供更先进的研发测试环境，同时进一步充实技术人才团队，增强新技术的储备，为公司可持续经营和快速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有利于提升公司生产技术水平，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动力

工业制造技术的升级和淘汰落后产能的现实需求必将带动本行业新一轮的整合，只有符合技术发展潮流的企业才能够在日益激烈的竞争环境中快速成长。虽然随着生产经验和技术创新的积累，公司在汽车胶管产品及相关应用方面的研发能力有了长足进步，纵向和横向的产品类型日趋丰富，产品线得到完善，但市场对高端产品的需求不断增加，公司需要新建更先进的产品生产线来适应行业发展的要求。本次项目贴合国家对于工业制造行业的政策导向，符合国家大力推行智能制造和工业4.0计划。项目建成后，一方面由于基础设施更为完善，使用了更多的新装备、新工艺，使得公司生产流程更为优化，生产的自动化能力得到提升，增强了公司的标准化生产水平，提升公司的产品质量；另一方面公司的生产线得到扩充和优化，形成丰富的产品线，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汽车胶管领域的竞争力。项目的实施将直接促进公司的转型升级，为后续发展提供动力。

（三）有利于扩大规模优势，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迅猛发展，汽车胶管需求量日益增加，国内汽车胶管市场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未来该领域的竞争将日益加剧。公司急需通过前瞻性市

场布局，加大产品的生产配套能力，提升对市场的快速响应能力，以占据更多的市场份额，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本次募投项目是以公司现有技术为依托实施的投资计划，在公司现有生产水平的基础，将先进的制造设备、生产工艺融入到生产能力当中，全面实现精益化生产。通过扩大生产规模一方面可以提高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另一方面现有的产品销售渠道和管理资源可以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消化扩产后的新增产能，提高销售收入，降低单位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提高公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本次项目投产后将大大提高公司产品的产能，有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技术、产品、客户、品牌和管理资源优势，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适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提升新产品开发能力

随着国家对环保要求的日益趋严和国六标准的即将实施，对汽车胶管的安全、节能、环保等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新产品、新技术大量涌现。为顺应未来行业技术发展的趋势，公司迫切需要在材料、配方和制造工艺等关键技术环节开展前瞻性研发工作，加大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力度，以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本次项目拟利用公司已有的研发成果及项目实施经验，优化研发环境，提升研发检测的软硬件设施水平，围绕GPF压差管路、氢燃料系统发动机专用胶管、涡轮增压胶管、碳罐蒸发管等多个课题进行研发，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拓宽公司产品的应用范围，以保持和增强公司的技术优势，增强公司的新技术储备，以适应行业的技术发展，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五）完善公司研发检测体系，改善研发环境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建立了集研发检测于一体的特有研发体系，并在多年的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研发及应用经验。公司先后配置了M2000无硫化仪、胶管低温弯曲试验箱、TPSOZ型汽车软管多功能试验机等设备，为产品的技术研发提供有力的支持。随着研究领域的扩大，公司研发项目不断增加，研发技术要求日益提高、项目管理更为复杂，现有研发体系、设备条件等已难以满足进一步发展的需求，特别是公司研发场地空间的限制，影响了公司的研发效率。

通过本次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新建研发场地，进一步改善研发环境，更新配置更为先进的研发及检测设备，丰富研发及检测手段，完善公司现有研发检测体

系。通过搭建更高标准的研发平台以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满足项目研发需要，为公司可持续经营和快速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四、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一)丰富的研发经验和较强的研发实力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公司在汽车用胶管领域深耕多年，见证了行业的发展及技术变迁路径，对行业及产品有着深刻理解与认识，多年的运营经验使公司可及时根据市场需求变化调整生产的节奏及产品品类，快速适应多变的行业竞争环境。公司一直以来十分注重产品技术的研发与应用，通过对前瞻性、关键性技术的不断探索，攻克了多项行业内技术难题，掌握众多核心技术，积累多项研发成果。公司在坚持自主创新发展的基础上，还注重整合各方技术资源，实现优势互助，资源共享。在技术上，公司与多家国际汽车零部件厂和整车厂家达成战略合作；在工艺配方上与专业研究机构保持密切的合作关系。凭借对汽车用胶管技术的潜心研究、技术工艺的优化以及敏锐的市场洞察力，公司产品及服务能符合市场需求，逐渐赢得市场的认可。公司对行业和产品的深刻感知能力将保证本次项目能适应行业的发展趋势，较强的研发实力则为本项目的建设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二)丰富的生产经验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利的内部条件

公司凭借完整的产品体系、较强的技术研发创新能力、强大的订单承接能力、快速高效的资源整合能力，形成了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一站式的全车胶管解决方案的业务经营模式。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逐步成长为我国汽车橡胶管路行业的领先企业，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拥有诸多优质的客户资源，并保持了长期稳定的良好客户关系。

公司通过不断总结技术、生产、布局等方面的优秀经验，并将上述优势逐渐形成标准化、流程化、制度化体系运作，以提升公司的管理效率。丰富的生产经验有力地推动了公司技术水平的提高和生产模式的改进，使公司可以更加有效地进行产品质量管控，并将其转化为产品优势。公司从生产链条、生产工艺流程、生产管理制度等三个方面对产品质量进行全面把控，从管理层到基层生产员工都具备强烈的产品品质控制意识并贯彻执行，对生产过程各个关键点进行控制，以

确保产品质量控制体系的顺利运行。同时公司通过经营管理制度和信息化系统建设，全面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降低生产成本。公司拥有一支专业、成熟、稳定的管理团队，核心管理团队成员均长期从事于汽车胶管行业，具有深厚行业经验和技术产业化经验，保证了本次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为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全球汽车产业重心正在向东方转移，新兴市场成为引领全球汽车市场需求增长的主导力量，中国、印度分列新兴市场乘用车需求的前两位。随着我国经济深入发展、城镇化进程的加快，消费者对汽车产品的需求结构将发生变化，中高端汽车产品需求量所占的比例会越来越大，产品的更新节奏也将进一步加快。消费者的需求变化，将会增加汽车行业对胶管产品的需求。随着新型工业化和城镇化加快推进、海外新兴汽车市场的发展，我国汽车产量仍将保持平稳增长，预计2020年我国汽车产量将达到3000万台左右，2025年将达到3500万台左右，这为公司本次项目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五、中高压软管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具体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46,857.89万元，其中土地使用费4,121.89万元，总建设投资34,963.79万元，项目建设期24个月，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形成年产汽车软管3,050万根、涡轮增压软管50万根、液压软管（钢缠）156万米、液压软管（钢编）300万米的制造能力，项目达产后年销售收入58,776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项目资金（万元）	投资比例
一	土地使用费	4,121.89	8.80%
二	建设投资	34,963.79	74.62%
1	工程费用	32,373.88	69.09%
1.1	建筑工程费	13,763.51	29.37%
1.2	设备购置费	15,978.52	34.10%
1.3	软件购置费	1,034.00	2.21%
1.4	工程安装费	1,597.85	3.41%

序号	投资内容	项目资金(万元)	投资比例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971.22	2.07%
3	预备费	1,618.69	3.45%
三	铺底流动资金	7,772.21	16.59%
四	合计	46,857.89	100.00%

(二) 产品生产

1、产品的工艺流程

关于本项目主要采用的工艺流程及工艺说明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二) 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2、项目主要技术工艺情况

从整体工艺角度而言，本募投项目主要是在现有技术及未来研发突破的基础上，提升技术水平及纵向一体化能力，以更优越的生产工艺来提高公司产品批量化生产的质量和效率。公司通过对现有工艺技术的不断升级改造和创新，拟采用的生产工艺较当前的技术工艺相比有更大的优越性，只需要募集资金到位，投资建设完毕，就可以实现批量化生产。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在充分利用有限资金的前提下，设备选型重视设备的可靠性，关键设备从国外引进，其它设备选用目前技术先进可靠的进口和国产设备，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额
一	汽车软管生产线设备				1,223.08
1	无销钉冷喂料挤出机	90	4	30.00	120.00
2	测径仪	LS-7070	2	5.00	10.00
3	针织机	TH-ZZJH	2	18.00	36.00
4	牵引机	95*600	4	4.00	16.00
5	冷却水槽	6m	2	4.00	8.00
6	一体式定长切断机	TH-QX-40	2	7.20	14.40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额
7	无销钉冷喂料挤出机	120	2	35.00	70.00
8	测径仪	LS-7070	1	5.00	5.00
9	针织机	TH-ZZJH	1	18.00	18.00
10	冷却水槽	6m	1	4.00	4.00
11	牵引机	160*600	3	4.50	13.50
12	输送机	200×1500	1	2.50	2.50
13	切断机	TH-QX-100	1	6.40	6.40
14	无销钉冷喂料挤出机	90	1	30.00	30.00
15	测径仪	LS-7070	1	5.00	5.00
16	冷却水槽	6m	1	4.00	4.00
17	牵引机	95*600	1	4.00	4.00
18	一体式定长切断机	TH-QX-40	1	7.20	7.20
19	无销钉冷喂料挤出机	90	4	30.00	120.00
20	测径仪	LS-7070	2	5.00	10.00
21	针织机	TH-ZZJH	2	18.00	36.00
22	牵引机	95*600	4	4.00	16.00
23	冷却水槽	6m	2	4.00	8.00
24	一体式定长切断机	TH-QX-40	2	7.20	14.40
25	无销钉冷喂料挤出机	120	2	35.00	70.00
26	测径仪	LS-7070	1	5.00	5.00
27	针织机	TH-ZZJH	1	18.00	18.00
28	冷却水槽	6m	1	4.00	4.00
29	牵引机	160*600	3	4.50	13.50
30	输送机	200×1500	1	2.50	2.50
31	切断机	TH-QX-100	1	6.40	6.40
32	无销钉冷喂料挤出机	120	1	35.00	35.00
33	测径仪	LS-7070	1	5.00	5.00
34	冷却水槽	6m	1	4.00	4.00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额
35	牵引机	160*600	1	4.50	4.50
36	输送机	200×1500	1	2.50	2.50
37	切断机	TH-QX-100	1	6.40	6.40
38	无销钉冷喂料挤出机	90	2	30.00	60.00
39	测径仪	LS-7070	2	5.00	10.00
40	冷却水槽	6m	2	4.00	8.00
41	牵引机	95*600	2	4.00	8.00
42	一体式定长切断机	TH-QX-40	2	7.20	14.40
43	无销钉冷喂料挤出机	90	1	30.00	30.00
44	无销钉冷喂料挤出机	75	1	25.00	25.00
45	测径仪	LS-7070	2	5.00	10.00
46	冷却水槽	6m	2	4.00	8.00
47	牵引机	95*600	2	4.00	8.00
48	输送机	200×1500	1	2.50	2.50
49	切断机	TH-QX-100	1	6.40	6.40
50	立式高速编织机(棉线)	EL/24	9	9.00	81.00
51	硫化罐	DN1500*3000	15	4.30	64.50
52	胶管清洗机	XPG-75	6	1.90	11.40
53	胶管清洗机	XPG-100	9	2.30	20.70
54	喷码机	JPT-60	8	4.70	37.60
55	管端切割机	自制	24	0.50	12.00
56	移印机	SPD-1090	46	0.78	35.88
57	水试压台	自制	29	0.50	14.50
二	涡轮增压管生产线设备				640.30
58	自动缠绕设备	-	1	47.00	47.00
59	龙门式四轴机械手	-	1	59.00	59.00
60	电热硫化道	-	1	21.00	21.00
61	六工位芯棒台	-	1	6.30	6.30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额
62	周转盘交接台	-	1	4.90	4.90
63	解带穿管固定机	-	2	2.80	5.60
64	包胶机	-	12	3.30	39.60
65	高压水脱工装机	-	1	4.80	4.80
66	AGV 背负式运输车	-	3	8.00	24.00
67	工件周转盘	-	16	0.30	4.80
68	控制中心配电柜	-	1	8.50	8.50
69	智能裁床	-	1	25.00	25.00
70	硅胶管异形缠绕成型机	-	1	16.80	16.80
71	管端切割机	-	2	5.00	10.00
72	胶片挤出生产线	-	1	170.00	170.00
73	压延生产线	-	1	100.00	100.00
74	积放式悬挂硅胶管生产线	-	1	80.00	80.00
75	激光喷码机	-	1	10.00	10.00
76	清洗机	-	1	3.00	3.00
三	液压软管生产线设备				9,967.66
77	滤胶机	-	1	37.00	37.00
78	中胶片生产线	-	1	90.00	90.00
79	芯棒整理生产线	-	2	65.00	130.00
80	胶管挤出生产线	-	1	140.00	140.00
81	胶管挤出生产线	-	1	280.00	280.00
82	合股机	-	4	76.61	306.42
83	钢丝编织机	-	3	226.34	679.01
84	钢丝编织机	-	7	243.75	1,706.23
85	钢丝编织机	-	1	428.30	428.30
86	收放卷机	-	17	4.30	73.10
87	全自动缠解水布机	-	4	25.00	100.00
88	硫化罐	-	1	24.00	24.00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额
89	油墨式转印机生产线	-	2	23.00	46.00
90	芯棒抽出、试压生产线	-	2	30.00	60.00
91	包装卷取生产线	-	2	39.00	78.00
92	动态脉冲实验机	-	3	260.00	780.00
93	门尼粘度仪	-	1	7.00	7.00
94	胶烧试验仪	-	1	9.00	9.00
95	低温冷冻试验机	-	1	9.00	9.00
96	拉力试验机	-	1	20.00	20.00
97	钢丝扭转试验机	-	1	15.80	15.80
98	爆破试验台	-	3	20.00	60.00
99	油老化试验槽	-	1	7.00	7.00
100	臭氧机	-	1	16.00	16.00
101	硬度仪	-	1	10.00	10.00
102	比重计	-	1	5.00	5.00
103	测量天平	-	1	0.80	0.80
104	阻燃试验机	-	1	5.00	5.00
105	耐磨试验机	-	1	4.00	4.00
106	抗静电试验机	-	1	1.00	1.00
107	挤出机	-	2	40.00	80.00
108	挤出机	-	2	65.00	130.00
109	缠绕机	-	4	500.00	2,000.00
110	缠绕机	-	2	800.00	1,600.00
111	合股机	-	1	80.00	80.00
112	大口径编织机	-	1	550.00	550.00
113	缠解水布机	-	4	60.00	240.00
114	硫化罐	-	2	80.00	160.00
四	配套设备				337.00
115	液氮储罐	30m ³	1	25.00	25.00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额
116	输送管道设备与冷冻室	-	12	6.00	72.00
117	行车	3T	1	10.00	10.00
118	行车	10T	2	15.00	30.00
119	周转架		1	200.00	200.00
五	生产辅助设备				103.40
120	燃气锅炉	WNS4-1.57-Q (LN)	2	35.50	71.00
121	空压机	BLT-100A S PM+	2	12.20	24.40
122	冷却水泵	ISW200-315	1	2.00	2.00
123	冷却水塔	KFG-300T	1	6.00	6.00
六	办公设备				458.08
124	电脑	联想	250	0.50	125.00
125	服务器	戴尔	3	20.00	60.00
126	打印机	惠普	10	0.50	5.00
127	复印机	佳能	3	2.00	6.00
128	监控系统	大华	1	30.00	30.00
129	存储设备	戴尔	2	40.00	80.00
130	交换机	H3C	3	4.00	12.00
131	防火墙	天融信	2	10.00	20.00
132	投影仪	爱普生	5	0.50	2.50
133	光端交换机	戴尔	1	10.00	10.00
134	服务器	R840	3	12.88	38.63
135	服务器	R730	4	4.81	19.25
136	存储设备	-	2	24.85	49.70
七	环保设备				1,000.00
137	废气处理	-	1	500.00	500.00
138	废水处理	-	1	500.00	500.00
八	试验检测设备				2,249.00
139	拉力试验机	-	3	15.00	45.00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额
140	冷弯试验机	-	1	30.00	30.00
141	冲击试验机	-	1	20.00	20.00
142	扭转试验机	-	1	25.00	25.00
143	橡胶硬度计	-	2	15.00	30.00
144	塑料硬度计	-	1	15.00	15.00
145	金属硬度计	-	1	15.00	15.00
146	耐压密封试验机	-	1	60.00	60.00
147	爆破试验机	-	1	25.00	25.00
148	真空试验机	-	1	10.00	10.00
149	三坐标测量机	-	1	68.00	68.00
150	影像测量仪	-	1	10.00	10.00
151	清洁度分析仪	-	1	50.00	50.00
152	低温环镜箱	-	1	15.00	15.00
153	盐雾试验机	-	1	8.00	8.00
154	臭氧试验机	-	1	35.00	35.00
155	紫外老化试验箱	-	1	8.00	8.00
156	高低温交变试验箱	-	2	10.00	20.00
157	低温脆化试验机	-	1	15.00	15.00
158	老化试验箱	-	15	2.00	30.00
159	恒温箱	-	2	2.00	4.00
160	热重分析仪	-	1	50.00	50.00
161	光谱仪	-	1	95.00	95.00
162	显微镜	-	2	15.00	30.00
163	无损检测	X-RAY	1	250.00	250.00
164	无损检测	工业 CT	1	300.00	300.00
165	水份测定仪	-	1	2.00	2.00
166	缕纱测长仪	-	1	2.00	2.00
167	全自动开口闪点测定仪	-	1	1.00	1.00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额
168	熔点仪	-	1	1.00	1.00
169	自动滴定仪	-	3	5.00	15.00
170	脉冲试验机	-	3	80.00	240.00
171	振动试验机	-	1	24.00	24.00
172	三综合试验机	-	1	60.00	60.00
173	油管脉冲试验机	-	2	80.00	160.00
174	水管脉冲试验机	-	3	80.00	240.00
175	动态热机械分析仪	-	1	50.00	50.00
176	硫化仪	-	3	5.00	15.00
177	门尼粘度仪	-	3	5.00	15.00
178	磨耗机	-	1	2.00	2.00
179	分散度仪	-	1	9.00	9.00
180	粗糙度仪	-	1	1.00	1.00
181	电阻仪	-	1	15.00	15.00
182	表面积分析仪	-	1	6.00	6.00
183	熔体流速仪	-	1	10.00	10.00
184	电子密度比重计	-	2	1.00	2.00
185	电子天平	-	3	1.00	3.00
186	燃烧测试仪	-	1	2.00	2.00
187	凝点仪	-	1	3.00	3.00
188	片皮机	-	1	10.00	10.00
189	回弹仪	-	1	2.00	2.00
190	捻度仪	-	1	1.00	1.00
191	密度计	-	1	15.00	15.00
192	化学分析试验室	-	1	80.00	80.00
九	软件				1,034.00
193	SAP	ERP	1	200	200.00
194	SAP 实施费用	-	1	150	150.00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额
195	PLM	CT	1	150.00	150.00
196	MES	-	16	10.00	160.00
197	OA 管理平台	泛微	1	44.00	44.00
198	CAD	-	10	0.40	4.00
199	catia	-	1	23.00	23.00
200	UG	-	1	16.50	16.50
201	PRO/E	-	1	13.00	13.00
202	数据库系统	-	1	97.80	97.80
203	操作系统	-	1	5.00	5.00
204	网络虚拟化软件	-	6	2.80	16.80
205	容灾虚拟化软件	-	1	12.50	12.50
206	实施服务	-	1	11.40	11.40
207	LMS 系统	-	1	80.00	80.00
208	实验室管理软件	-	1	50.00	50.00
合计		-	-	-	17,012.52

4、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 主要原辅料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包括三元乙丙橡胶、炭黑、芳纶线等，与现有产品的原材料相似，公司现有供货渠道可满足项目的需求。公司每年会运用“供应商评估机制”对原材料供应商进行筛选，与供应商签订框架合同，采购时通过询价价选择更符合公司需求、价格更合理的原材料。公司设有采购部、质量部和技术部，按照ISO9001：2008国际质量管理体系执行采购活动。

生产过程中所需的其它辅助消耗品如包装袋等，采购工作由公司采购部门负责，目前已经形成较为成熟的供应商体系，并且价格波动较小，供应较为稳定。

(2) 燃料动力

项目燃料动力主要为水、电、气。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办公及生活用水；项目用电主要为生产及生活用电；项目用气主要为生产用气。项目达产后年用水总量约13.48万吨，年用电量约1727.26万度，年用气量约134.65万立方米。

(三)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试产期		达产期
		T+1	T+2	T+3	T+4	T+5
1	土建施工及设备购置					
2	设备安装调试					
3	试生产（40%）					
4	初步投产（70%）					
5	全面达产验收（100%）					

(四) 环境保护

本项目属于工业产品制造研发，项目所在附近区域为工业性质用地，周围不存在环境保护敏感目标。公司的生产工艺符合环境保护的相关法规，采取了多种措施消除生产过程对环境的不良影响，本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废气、固体废物、噪声和振动等经过有效处理后，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针对本项目所存在的污染物，公司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1、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橡胶废品、边角料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产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橡胶废品和边角料，出售给物资部门回收利用。基地内设有垃圾房，收集各种袋装垃圾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日常办公产生的废墨盒、硒鼓等危险废物由打印机供应商定期回收，其余各类垃圾收集后堆放在集中垃圾收集点，每天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2、液态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间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场地冲洗水、试压水和直接冷却水。

生活用水按每人50L/d，产生的废水按80%计，产生废水量为1680t/a，试压水产生量为24t/a，直接冷却水产生量为24t/a，场地冲洗水产生量为100t/a。项目的试压水和直接冷却水直接排放；场地冲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经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排放。项目废水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排放标准。

3、设备噪声和振动控制

项目车间厂房采用封闭式标准厂房，通过车间厂房的隔声及声传播距离引起的衰减，厂区厂界噪声基本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1990）III类标准，即昼间65dB，夜间55dB，而且厂区周围没有敏感点的保护对象，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为了减少噪声的影响，公司采取如下措施：

- (1) 合理布局各生产车间，噪声较大的车间远离员工办公区或密集区；
- (2) 清洁生产，采取减震降噪措施；
- (3) 为噪声较大的车间或岗位的职工配备个人防护措施（耳塞或耳套）。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1990）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4、废气排放控制

项目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锅炉废气、橡胶废气和密炼机粉尘。

(1)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排放

(2) 锅炉废气：项目配备2t/h 燃煤锅炉消耗煤150t/a。根据经验公式计算，烟尘为6.435t/a, SO₂为3.36t/a, 锅炉废气经多管旋风除尘器和脱硫装置处理达《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II时段二类区标准，烟尘浓度≤200mg/m³，烟尘黑度≤一级，SO₂≤900mg/m³。上方安装集气装置，通过多管旋风除尘设备由30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烟尘和黑度处理达《锅炉大气排放标准》（GB13271-2001

(3) 橡胶废气：橡胶异味主要是橡胶加工过程中受热产生的异味，车间内安装通风换气设备，换出的废气中橡胶异味和少量挥发的甲苯通过排气筒向高空排放。

(4) 密炼机粉尘：混炼废气包括手工投料过程中逸散的颗粒物从投料口的逸出，产生量较少。单个投料口和出料口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沉降室除尘由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

5、卫生要求

- (1) 空调机凝结水排水和机房地漏排水设独立排水系统，排至排水明沟或

散水，以防其它排水管道的有污染气体串入室内。

(2) 车间等密集区域均按规范引入满足人员所需的新鲜空气量。空调系统的新风量取值按每人10~30m³/h计算。

(3) 产生污浊空气或热、湿空气处设置机械送风或机械排风设施，以满足人体对室内空气品质的要求或机电设备对运行环境的要求。

由于本项目对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污染物采取了各种行之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不会因本期项目的实施而使周边环境质量下降，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五) 产品市场容量及前景

汽车用胶管在汽车底盘、发动机和车身三大系统中起着输送油、气、水及传递动力的作用，是汽车上的重要零部件。在各种胶管中，汽车胶管是最具发展前途的品种。汽车用橡胶软管是汽车用非轮胎橡胶制品中的重要产品之一，需求量较大。随着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汽车用胶管所接触介质的不断变化以及环保要求的日趋严格，汽车用胶管近年来在材料构成和硫化工艺方面发展较快。当前全球汽车胶管产量已占到胶管产量的一半以上（发达国家更达到了70%以上），占胶管耗胶总量的2/3，销售总额的3/4。

从市场角度看，汽车市场整体稳中有升，汽车胶管的市场需求也处于稳步上升的趋势。随着汽车车型的增加，多品种、小批量生产成为趋势、产品的开发周期缩短，对汽车零部件的个性化、多样化、交货时间要求日益提高，产品的安全、环保和节能要求及相关的安全法规与排放标准不断升级，产品开发成本等方面信息日趋透明，降低成本的压力不断上升，刺激了汽车技术的快速发展、应用和更新，促使竞争环境日益激烈。

(六)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备注
1	建设期	24	月
2	项目总投资金额	46,857.89	万元
2.1	土地使用费	4,121.89	万元
2.2	建设投资费用	34,963.79	万元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备注
2.3	铺底流动资金	7,772.21	万元
3	年均销售收入	58,775.80	万元（达产期）
4	年均利润总额	19,232.52	万元（达产期）
5	年均所得税	4,808.13	万元（达产期）
6	年均净利润	14,424.39	万元（达产期）
7	年均净利润率	24.54%	（达产期）
8	内部收益率（税前）	40.78%	
9	内部收益率（税后）	31.55%	
10	投资回收期（税前）	4.50	年、静态
11	投资回收期（税后）	5.12	年、静态
12	投资回收期（税前）	5.08	年、动态
13	投资回收期（税后）	6.06	年、动态
14	净现值（税前）	58,643.78	IC=12%，万元
15	净现值（税后）	38,208.72	IC=12%，万元

六、汽车轻量化管件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及总成生产线建设项目具体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25,573.60万元，工程一共分两期实施。

第一期工程为汽车轻量化管件创新能力建设项目，本项目建设周期为12个月，项目总投资15,500.00万元，其中土地使用费601.78万元，建设投资9,685.22万元（建筑工程费4,734.99万元，硬件设备购置费3,203.20万元，硬件设备安装工程费160.16万元，软件购置费1,128.00万元，预备费458.87万元），课题研发费用5,213.00万元。第一期项目投资规模如下表所示：本项目建设周期为12个月，项目总投资15,500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一	土地使用费	601.78	3.88%
二	建设投资	9,685.22	62.49%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工程费用	9,226.35	59.52%
1.1	建筑工程费	4,734.99	30.55%
1.2	硬件设备购置费	3,203.20	20.67%
1.3	硬件设备安装工程费	160.16	1.03%
1.4	软件购置费	1,128.00	7.28%
2	预备费	458.87	2.96%
三	课题研发费用	5,213.00	33.63%
总计	项目总投资	15,500.00	100.00%

第二期工程为总成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10,073.60万元，其中土地使用费1,031.22万元，建设投资8,070.12万元（建筑工程费6,748.59万元，设备购置费823.00万元，工程安装费用为82.30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229.62万元，预备费186.61万元），铺底流动资金972.27万元。项目建设期24个月，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胶管总成160万套，年销售收入8,543.34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项目资金(万元)	投资比例
一	土地使用费	1,031.22	10.24%
二	建设投资	8,070.12	80.11%
1	工程费用	7,653.89	75.98%
1.1	建筑工程费	6,748.59	66.99%
1.2	设备购置费	823.00	8.17%
1.3	工程安装费	82.30	0.82%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229.62	2.28%
3	预备费	186.61	1.85%
三	铺底流动资金	972.27	9.65%
四	合计	10,073.60	100.00%

（二）项目建设及产品生产

1、第一期汽车轻量化管件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1）增加软硬件配置

本项目拟在公司现有研发基础上，新建独立的研发中心，添置研发中心所需的研发设备、检测设备对未来相关技术课题进行研究和实验，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为公司技术创新提供软硬件支持和实验保障。

（2）增强研发检测条件

项目将在公司现有研发检测水平基础上通过引进三坐标测量机、镭射机、电动振动试验系统、无损检测、脉冲试验机、汽车软管多功能试验机等仪器，进一步增强研发检测条件，进而提高公司产品质量。

（3）扩充研发团队

公司目前有研发人员58人，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研发团队规模达128人。公司将建立更为完善的应用型专业人才培养体系，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通过对研发人员的指导与培训，提升研发人员专业技能及综合素质，以适应汽车胶管的研究及产品应用。

2、第二期总成生产线建设项目

（1）产品的工艺流程

关于本项目二期生产的主要产品为汽车软管总成，主要采用的工艺流程及工艺说明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二）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2）项目主要技术工艺情况

关于本项目二期所采用的主要工艺技术参见本节之“五、（二）2、项目主要技术工艺情况”。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在充分利用有限资金的前提下，设备选型高度重视设备的可靠性，关键设备从国外引进，其它设备选用目前技术先进可靠的进口和国产设备，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第一期轻量化创新能力项目主要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额
1	小磨床	600*300*600	1	10.00	10.00
2	铣床	1000*500*1000	1	10.00	10.00
3	中走丝小机	600*500*800	1	30.00	30.00
4	中走丝大机	1200*800*1500	1	40.00	40.00
5	慢走丝	1200*800*2500	1	200.00	200.00
6	钻床 6 米	6000*6000*2500	1	30.00	30.00
7	钻床 4 米	4000*4000*1500	1	20.00	20.00
8	激光淬火	4000*4000*1500	1	230.00	230.00
9	镭射机	8000*4000*1500	1	230.00	230.00
10	摇臂钻	40mm	1	6.00	6.00
11	CNC2 米五轴	2000*1500*1500	1	220.00	220.00
12	CNC1.2 米五轴	2000*1500*1500	1	200.00	200.00
13	CNC3 米	3000*2500*2000	1	350.00	350.00
14	CNC2 米	2000*1500*1500	1	220.00	220.00
15	龙门割床	2m	1	10.00	10.00
16	高速钻	6mm	1	8.00	8.00
17	合模机	2m	1	5.00	5.00
18	精密磨床	1m	1	18.00	18.00
19	台钻	30mm	1	1.20	1.20
20	台钻	20mm	1	1.00	1.00
21	摆锤冲击试验机	塑料领域	1	20.00	20.00
22	扭转试验机	非金属领域	1	25.00	25.00
23	管材耐压试验机	≤dn630	1	60.00	60.00
24	密度计	梯度法	1	15.00	15.00
25	熔体质量流动速率仪	≤300°C	1	10.00	10.00
26	动态热机械分析仪 DMA	DMA242	1	50.00	50.00
27	热重分析仪 TGA	TG-209 F3	1	50.00	50.00
28	傅里叶红外光谱仪	FTIR650	1	95.00	95.00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额
29	高低温环镜箱	3m*3m*3m	1	50.00	50.00
30	电子显微镜	70-400 倍	1	15.00	15.00
31	金相显微镜	70-400 倍	1	15.00	15.00
32	三坐标测量仪	8126	1	50.00	50.00
33	无损检测	X-RAY	1	250.00	250.00
34	无损检测	工业 CT	1	300.00	300.00
35	紫外老化试验箱	-	1	8.00	8.00
36	汽车管综合试验台	-	1	13.00	13.00
37	门尼粘度仪	-	3	5.00	15.00
38	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仪	-	1	15.00	15.00
39	微型硬度计	-	1	9.00	9.00
40	数控车床-NEK-108	-	1	41.00	41.00
41	汽车软管多功能试验机	-	1	25.00	25.00
42	全自动氮吸附比表面仪	-	1	7.00	7.00
43	脉冲试验机	-	1	30.00	30.00
44	耐臭氧试验机	-	1	25.00	25.00
45	三坐标测量机	-	1	68.00	68.00
46	数控弯管机	-	1	44.00	44.00
47	微机控制高低温万能试验机	-	1	12.00	12.00
48	电动振动试验系统	-	1	24.00	24.00
49	温湿度三综合试验箱	-	1	14.00	14.00
50	低温脆性试验机	-	1	9.00	9.00
51	UG 加工软件	-	20	16.50	330.00
52	PowerMill 加工软件	-	20	20.00	400.00
53	加工后处理	-	20	3.00	60.00
54	在线检测软件	-	20	3.00	60.00
55	OA 管理平台	-	1	20.00	20.00
56	CAD	-	20	0.40	8.00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额
57	PLM	-	1	50.00	50.00
58	实验室 LIMS 管理软件	-	1	50.00	50.00
59	SAP ERP 系统	-	1	100.00	100.00
60	MES 系统	-	1	50.00	50.00
合计		-	-	-	4,331.20

第二期总成生产线项目主要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额
1	翻转式弯管自动上下料	-	6	5.00	30.00
2	五工位管端成型机	-	6	10.00	60.00
3	双夹模五工位墩头	-	4	13.00	52.00
4	气动双头倒角机	-	1	5.00	5.00
5	旋压机	-	1	10.00	10.00
6	倒角旋槽墩头一体机	-	4	30.00	120.00
7	数控弯管机	-	10	30.00	300.00
8	立式扣管机	-	6	10.00	60.00
9	自动焊接机	-	2	20.00	40.00
10	铝套定位机	-	1	5.00	5.00
11	拔孔机	-	1	5.00	5.00
12	拉拔机	-	1	3.00	3.00
13	氮气试验台	-	1	20.00	20.00
14	三坐标测量机	-	1	68.00	68.00
15	坐标测量机	-	1	5.00	5.00
16	爆破试验台	-	1	20.00	20.00
17	烟尘净化器	-	1	20.00	20.00
总计		-	-	-	823.00

4、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 主要原辅料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包括三元乙丙橡胶、炭黑、芳纶线等，与现有产品的原材料相似，公司现有供货渠道可满足项目的需求。公司每年会运用“供应商评估机制”原材料对供应商进行筛选，与供应商签订框架合同，采购时通过询价价选择更符合公司需求价格更合理的原材料。公司设有采购部、质量部和技术部，按照ISO9001：2008国际质量管理体系执行采购活动。

生产过程中所需的其它辅助消耗品如包装袋等，采购工作由公司采购部门负责，目前已经形成较为成熟的供应商体系，并且价格波动较小，供应较为稳定。

(2) 燃料动力

项目燃料动力主要为水、电、气。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办公及生活用水；项目用电主要为生产及生活用电；项目用气主要为生产用气。项目建成后年用水总量约1.08万吨，年用电量约120.52万度，年用气量20.05万立方米。

(三)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1、第一期轻量化管件创新能力项目

序号	内容	T+1年				T+2年	T+3年	T+4年
		Q1	Q2	Q3	Q4			
1	土建及装修							
2	硬件采购与安装							
3	人员调动、招募及培训							
4	项目课题实施阶段							

2、第二期总成生产线项目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试产期		达产期
		T+1	T+2	T+3	T+4	T+5
1	土建施工及设备购置					
2	设备安装调试					
3	试生产（40%）					

序号	项目	建设期期		试产期		达产期
		T+1	T+2	T+3	T+4	T+5
4	初步投产（70%）					
5	全面达产验收（100%）					

（四）环境保护

本项目属于工业产品制造研发，项目所在附近区域为工业性质用地，本项目周围不存在环境保护敏感目标。公司的生产工艺符合环境保护的相关法规，采取了多种措施消除生产过程对环境的不良影响。本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废气、固体废物、噪声和振动等经过有效处理后，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针对本项目所存在的污染物，公司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1、固体废物

公司在研发和实验时会产生橡胶废品和边角料，出售给物资部门回收利用。基地内设有垃圾房，收集各种袋装垃圾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日常办公产生的废墨盒、硒鼓等危险废物，由打印机供应商定期回收，其余各类垃圾收集后堆放于集中垃圾收集点，每天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2、液态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间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场地冲洗水、试压水和直接冷却水。

生活用水按每人50L/d，产生的废水按80%计，产生废水量为1680t/a，试压水产生量为24t/a，直接冷却水产生量为24t/a，场地冲洗水产生量为100t/a。项目的试压水和直接冷却水直接排放。场地冲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经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排放。项目废水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排放标准。

3、设备噪声和振动控制

项目车间厂房采用封闭式的标准厂房，通过车间厂房的隔声及声传播距离引起的衰减，厂区厂界噪声基本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1990）III类标准，即昼间65dB，夜间55dB，而且厂区周围没有敏感点的保护对象，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为了减少噪声的影响，公司采取如下措施：

- (1) 合理布局各生产车间，噪声大车间远离员工办公区或密集区；
- (2) 清洁生产，采取减震降噪措施。
- (3) 为噪声较大的车间或岗位的职工配备个人防护措施（耳塞或耳套）。

根据噪声监测，企业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1990）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4、废气排放控制

企业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锅炉废气、橡胶废气和密炼机粉尘。

(1)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排放。

(2) 锅炉废气：项目配备 2t/h 燃煤锅炉消耗煤 150t/a。根据经验公式计算，烟尘为 6.435t/a，SO₂ 为 3.36t/a，锅炉废气经多管旋风除尘器和脱硫装置处理达《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II时段二类区标准，烟尘浓度≤200mg/m³，烟尘黑度≤一级，SO₂≤900mg/m³。上方安装集气装置，通过多管旋风除尘设备由 30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烟尘和黑度处理达《锅炉大气排放标准》（GB13271-2001）。

(3) 橡胶废气：橡胶异味主要是橡胶加工过程中受热产生的异味，车间内安装通风换气设备，换出的废气中橡胶异味和少量挥发的甲苯通过排气筒向高空排放。

(4) 密炼机粉尘：混炼废气包括手工投料过程中逸散的颗粒物从投料口的逸出，产生量较少。单个投料口和出料口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沉降室除尘由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

5、卫生要求

(1) 空调机凝结水排水和机房地漏排水设独立排水系统，排至排水明沟或散水，以防其它排水管道的有污染气体串入室内。

(2) 车间等密集区域均按规范引入满足人员所需的新鲜空气量。空调系统的新风量取值按每人 10~30m³/h 计算。

(3) 产生污浊空气或热、湿空气处设置机械送风或机械排风设施，以满足

人体对室内空气品质的要求或机电设备对运行环境的要求。

（五）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1、第一期汽车轻量化管件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本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主要立足于研发、检测试验、新产品试制集成平台，本身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而在于给公司带来间接效益。项目建成后公司将以市场为导向，重点发展与汽车流体胶管等产品相关的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增加技术储备，促进成果转化和资源共享，从而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使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经济效益得到进一步提高。

2、第二期总成生产线项目

第二期总成生产线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备注
1	建设期	24	月
2	项目总投资金额	10,073.60	万元
2.1	土地使用费	1,031.22	万元
2.2	—建设投资费用	8,070.12	万元
2.3	—铺底流动资金	972.27	万元
3	年均销售收入	8,543.34	万元（达产期）
4	年均利润总额	3,060.60	万元（达产期）
5	年均所得税	765.15	万元（达产期）
6	年均净利润	2,295.45	万元（达产期）
7	年均净利润率	26.87%	（达产期）
8	内部收益率（税前）	26.22%	
9	内部收益率（税后）	20.38%	
10	投资回收期（税前）	5.78	年、静态
11	投资回收期（税后）	6.57	年、静态
12	投资回收期（税前）	7.10	年、动态
13	投资回收期（税后）	8.77	年、动态
14	净现值（税前）	6,663.52	IC=12%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备注
15	净现值（税后）	3,740.28	IC=12%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净资产为43,316.21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都将大幅提高，这将进一步壮大公司的资金实力，提升公司的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技术研发水平和市场拓展能力，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二）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水平的影响

如果募集资金项目能够按计划顺利实施，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并实现产品结构的优化和完善，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难以在短时间内产生较大效益，因此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将面临一定程度的下降。但项目达产后，公司每年将新增销售收入67,319.14万元、净利润16,719.84万元，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将显著提高，净资产收益率也会逐渐提高。

（三）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固定资产投资的逐步完成，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固定资产折旧也将相应增加。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公司年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为3,049.47元，每年新增销售收入67,319.14万元、净利润16,719.84万元，募投项目的盈利足以消化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随着公司经营业务本身的增长以及项目投产后给公司带来的经营业绩的进一步增长，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持续增强。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前

根据天普有限《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二）股份公司设立以后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根据《公司法》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执行以下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经2017年10月16日召开的上海天普股东会审议通过，上海天普对截至2017年9月30日未分配利润7,486.74万元中的5,000万元，按照各股东股权比例进行现金股利分配。

经2018年4月27日召开的天普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天普有限对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29,950.23万元中的10,056万元，按照各股东股权比例进行现金股利分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四、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根据发行人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决议，对发行人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作出如下决议：如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则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通知》、《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完善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确保对外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秘办为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该部门的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童敏女士，联系电话：0574-59973312。

二、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根据行业特点，公司及其子公司通常采用“框架性协议+订单”的方式向客户进行供货。公司及其子公司通常与主要客户签订框架性协议，供需双方就产品规格、结算方式、违约责任、合同有效期限等条款进行约定。客户在实际采购需求发生时，确定具体订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购货方	标的	合同金额	有效期
1	发行人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8-10-25 至长期
2	发行人	NISSAN SHANHAI CO., LTD.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7-07-24 至长期
3	发行人	仓敷化工株式会社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9-01-01 至 2019-12-31
4	发行人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0-08-24 至长期

序号	销售方	购货方	标的	合同金额	有效期
5	上海天普	上海孚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8-01-01 至 2019-12-31
6	发行人	苏州久世调温制品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2-09-01 至长期
7	发行人	东风雷诺汽车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6-01-07 至长期
8	发行人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6-01-01 至长期
9	上海天普	东风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8-01-01 至 2019-12-31

（二）采购合同

公司及其子公司通常与主要供应商签署了框架性协议，约定采购商品、订单、交货、合同有效期限等条款，并在实际订货时确定具体采购订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购货方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	有效期
1	上海迪盛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	芳纶线	以订单为准	2019-01-01 至 2019-12-31
2	上海迪盛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	宁波天基	芳纶线	以订单为准	2019-01-01 至 2019-12-31
3	上海灏燊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	炭黑	以订单为准	2019-01-01 至 2019-12-31
4	上海灏燊化工有限公司	天普新材料	炭黑	以订单为准	2019-01-01 至 2019-12-31
5	宁波海曙恒业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橡胶类	以订单为准	2019-01-01 至 2019-12-31
6	宁波海曙恒业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天普新材料	橡胶类	以订单为准	2019-01-01 至 2019-12-31
7	北京艾迪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	石蜡油	以订单为准	2019-01-01 至 2019-12-31
8	北京艾迪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天普新材料	石蜡油	以订单为准	2019-01-01 至 2019-12-31
9	东莞利富高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9-01-01 至 2019-12-31
10	东莞百乐仕汽车精密配件公司	发行人	卡箍	以订单为准	2019-01-01 至 2019-12-31
11	东莞百乐仕汽车精密配件公司	宁波天基	卡箍	以订单为准	2019-01-01 至 2019-12-31
12	宁波中湖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9-01-01 至 2019-12-31
13	宁波中湖化工有限公司	天普新材料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9-01-01 至 2019-12-31

序号	销售方	购货方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	有效期
14	上海亿邦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	水性脱模油	以订单为准	2019-01-01 至 2019-12-31

(三) 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1	天普流体	欧德斯有限公司	钢编机、合股机	483.00 万美元	2019-1-29
2	天普新材料	威福兴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开炼机	371.54 万元	2017-8-22
3	宁波天基	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密炼机上辅机系统	397.00 万元	2017-7-31
4	宁波天基	益阳橡胶塑料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密炼机	860.00 万元	2017-04-10

(四) 融资合同

1、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融资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82010120190001087)	天普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9-02-14 至 2020-02-13

2、银行承兑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银行承兑协议如下：

(1) 2018年9月28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6018CD8979《银行承兑总协议》，约定本协议项下的承兑手续费按每笔业务票面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纸质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手续费每张不低于二十五元。

(2) 2019年3月22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宁海2019银承0019号《电子商业汇票承兑协议》，承兑金额为人民币3,035,340元。

（五）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担保合同如下：

2018年8月24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宁海2018年保质字0043号《保证金质押总协议》，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自2018年8月23日起签署的对公授信业务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对公贷款、国际结算及贸易融资、保函、银行承兑汇票、代客资金交易等业务及其他授信协议）提供担保。

（六）房屋租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场所地址	租用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厂房租赁合同书、厂房租赁合同补充协议	东海天普	上海天普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亭卫公路4555号的部分土地及该土地上的厂房的一部分	19,858.00	2012-09-10至长期

（七）房地产买卖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房地产买卖合同如下：

天普控股与上海天普签订《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购买位于上海市金丰路的住宅，该房地产转让价款为29,995,400.00元。目前，天普控股尚未符合上海市关于房地产买卖相关政策和地方性法规规定的取得标的房产所有权之条件，标的房产的房产过户手续尚未完成。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尤建义

尤建义

王国红

王国红

童敏

童敏

冯一东

冯一东

李海龙

李海龙

杨莉

杨莉

李文贵

李文贵

监事签名：

张山山

张山山

沈伟益

沈伟益

黄慧婧

黄慧婧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尤建义

尤建义

童敏

童敏

范建海

范建海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徐晓菁

徐晓菁

保荐代表人：

姜秀华朱欣灵

姜秀华

朱欣灵

法定代表人：

陆建强

陆建强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陆建强

陆建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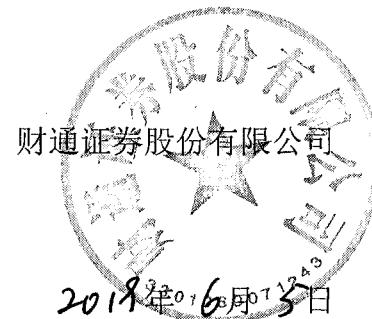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全部内容,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阮琪

阮琪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颜华荣 柯 珍 范洪嘉薇
颜华荣 柯 珍 范洪嘉薇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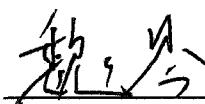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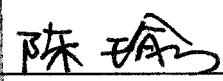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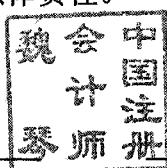
颜华荣
颜华荣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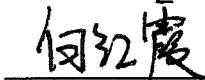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魏琴】

【陈瑜】




【白红霞】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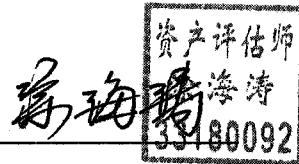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张宁鑫



张宁鑫



涂海涛

评估机构负责人：



龚波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6月3日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资报告复核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验资报告复核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魏琴  陈瑜 

【魏琴】

【陈瑜】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6】月【5】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一) 查阅地点

- 1、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2、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3、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住所

(二) 查阅时间

本次发行承销期间，除法定节假日以外每个工作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